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 期



5294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1 ～2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9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依照協商結論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依序處理。

請宣讀決定事項。

貳、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通案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通案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6

通案決議

一、新增通案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絀，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絀（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二)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主席：通案決議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3.12.4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5

新增決議 16 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淨零政策，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原訂於 110 及 111 年度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尚有 6 站 14 槍迄 112 年 8 月底仍於建置中，而預計 112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建置進度亦落後，應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以早日達成充電設備設置效益。

2.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生技材料廠營業收入」編列 1 億 6,358 萬 3 千元，經查該廠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及牡蠣殼粉產能遠低於興建計畫預計目標，且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9 月因缺料停工，鑑於生技材料廠之興建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取得量質穩定及價格合理之牡蠣原料，並妥採適當行銷策略，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

3.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編列 9 億 0,970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編列 8 億 7,790 萬 1 千元，獲營業利益 3,180 萬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渡假村及旅館 108 至 113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數占該事業部之六至七成餘，惟尖山埤、池上牧野渡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 108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台北會館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仍未及 108 年度水準，應研謀提升渡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改善虧損情形。

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於 113 年底列在建工程 107 億 4,079 萬元，經查台糖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完工之 12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

後 2.09 至 53.57%，因未能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全數改建工程，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將期程延至 114 年，並考量物價波動上調投資總額，為免再次修正計畫，應加強控管進度，督促統包商積極完成改建工程。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然據查，畜殖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產品銷售量介於 388 至 500 公噸間，均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之 545 公噸。另該加工場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產能介於 319.42 至 416.17 公噸，均低於正常產能之 540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產能 281.4 公噸仍低於正常產能之 360 公噸，閒置產能率雖低於 107 至 111 年度，惟仍達 21.83%，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畜殖事業加工場連年營業虧損，增進營運績效，以達提升全豬肉品利用及豬隻經濟價值之目標。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銷商品為砂糖及豬隻，其中豬隻每公噸銷售虧損由 108 年度之 9,750 元擴增至 112 年度之 2 萬 0,180 元，增幅達 1.06 倍。台糖於 107 年開始進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此計畫原應於 112 年底完成改建 13 座豬場，惟至 113 年 10 月，尚有豬場未完成改建。而改建豬場使飼養規模縮減，導致產銷達成率連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豬隻事業之產銷機制，提出豬隻營運虧損改善計畫，並提出豬場改建計畫延遲之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開發太陽能光電場，其中嘉義縣東石鄉港墘農場未先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協商，便將林地出租給光電業者，並預計砍除 20 年前向中央申請獎勵造林之土地，引發強烈反彈。該農場生態豐富，不乏許多保育類動物，若為種電而移除原有的樹林將本末倒置，非但不環保亦無法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甚至可能對土地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台灣享有蝴蝶蘭王國的美譽，蝴蝶蘭出口長期貢獻不少外銷產值。為發展蝴蝶蘭國際花卉市場，拓展海外據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

還下設美國加州分公司與加拿大卑詩分公司。但審計部查核卻指出，台糖精緻農業事業部近 3 年來每年歲欠虧損約新台幣 1 至 2 億元，其中美國加州公司去年底累積虧損更已達 1,031 萬美元（約新台幣 3.3 億元），占其資本額 1,473 萬美元的 70%；此外，美國加州公司還積欠台糖母公司蝴蝶蘭苗款、工程修繕款共 1,186 萬美元（約新台幣 3.8 億元），已面臨營運資金流動性不足困境。為避免美國加州子公司虧損情形持續擴大將增加母公司營運負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訂單需求並提升營運收入之策略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以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產副品為主，近年積極推動多角化及轉型。其中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渡假村及旅館近年營業收入占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約六至七成餘，惟營運績效多欠佳。由近年資料可見，台糖長榮酒店及台糖台北會館住房率迄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而尖山埤及牧野渡假村則於疫情前後住房率均未盡理想。台糖公司表示，肇因於客房建物老舊，園區設施較無重大投資，不易吸引客人入住，致住房率始終無法提升。然而伴隨超高齡社會到來，客層之年齡分布已非過去之情況，未來人口將持續老化，應就此情形研議如何完善園區設施，以符合壯世代之需求。為開發並吸引遊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改善渡假村住宿品質，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行銷策略，以提升住房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10.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為 9,177 萬 3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為 5,889 萬 5 千元，費用支出 3,28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727 萬元，減少 549 萬 7 千元。但根據台灣糖業公司提供之職業災害情形，職業災害案件不減反增，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為淨利者計 12 家，其中較 110 年減少淨利者計 9 家。另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虧損，其中 3 家已連續 3 年均虧損。因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

效欠佳，宜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資金運用效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費」編列 4 億 1,797 萬 9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數 3 億 5,528 萬 5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6,269 萬 4 千元。經濟部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 至 1 萬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 萬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導入 ESCO 深度節能規劃之書面報告。

1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淨零政策中的「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戰略，自 110 年起規劃在公共區域設置電動車充電樁，預計在 110 至 113 年間於加油站、飯店、沙崙循環住宅、停車場、物流園區、台東及花蓮廠區等地設立 35 個充電站，共 96 支充電槍。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營運的充電樁僅 13 站、41 槍，另有 6 站、14 槍仍在建置中。根據台糖公司說明，進度落後主要原因為廠商委由承攬商施作，缺乏專人專責追蹤架設進度，導致充電樁的建置及營運未達預期。而 112 年計畫新增 11 站、31 槍正式營運，但截至 8 月底僅完成 1 站、4 槍試營運，其他站點因配電管線圖審及用電審查流程冗長，以及招標過程不順等，導致進度延誤。有待督促廠商積極辦理。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439 萬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保警及保全費用，其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589 萬 2 千元，增編 1,849 萬 8 千元（增幅 24.37%），增加幅度甚高，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預算，並撙節支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5,561 萬 4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北港與嘉義南靖

糖廠、臺南新營與南投埔里加工廠等 4 處廠房建物，自 93 至 97 年陸續因虧損、配合政策或改建新廠等因素而停閉，合計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 萬 4,238.32 平方公尺及 3 萬 5,509.12 平方公尺，截至 112 年年底仍閒置，尚待活化利用，應積極辦理相關活化利用作業，以發揮資產效益。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經查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 2,400 萬元，將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惟該園區 106 至 111 年來客人數概呈下滑，111 年度搭乘既有五分車人數降至近 6 年新低，且近年搭乘人數最高未及園區來客人數之五成，為利後續延伸路線營運及財務回收，應研謀提高園區觀光人次及五分車搭乘人數之策。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1 兆 2,254 億 5,561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221 億 7,379 萬 6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 億 5,000 萬元，「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推展費」2,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217 億 3,379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32 億 8,182 萬元，**增列 4 億 4,000 萬元，改列為 37 億 2,182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2 億 8,499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5 億 6,493 萬 9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6、43

新增決議 28 項：

1.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至 112 年度已經連續 4 年虧損，包含「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 4 項營業指標皆呈負值。此外近 5 年的負債總額成長率，更是高達 90.59%，至 112 年底累積虧損也已達 283.99 億元，財務結構的健全性實有待檢討與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其產銷營運之執行管控、國內外經營環境改變的變通措施，與目標達成之時程規劃等面向，以有效改善企業整體經營績效與財務數據，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目前「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要求「加氫站」設置要距離學校 100 公尺以上，防護牆厚度要 25 公分以上，不過若以「屏東明揚爆炸案」為例，該爆炸案 600 公尺外的學校都遭到波及，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遵循現行法例外，以安全為最高原則來設置加氫站設置相關安全措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及其有關服務業務、石化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然據查，近 2 年油輪滯港比率升高，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仍待檢討強化。再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的審核意見指出：「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強化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俾以抑減滯船費用，並提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油品之執行效率。

4.為強化能源安全，以及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惟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

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11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37.53 萬公秉（較 110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 8.96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218.8 萬公秉之比率僅 1.69%；在天然氣方面，111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57 億立方公尺（較 110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減少 0.4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72.73 億立方公尺之 1.68%。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低於該公司設定 10%之目標值，顯示自有油氣比重仍偏低。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迄 111 年底我國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設立自遷址高雄後，對於辦理南部企業大樓新建規劃作業顯有消極，爰應以簡政加速之專案方式，以新建期程共 6 年的作業規劃，速寬列 114 年度營業部分擬編列之預算用以預備支應相關作業，並透過成立專責執行單位進行南部企業大樓進度追蹤與管理考核，俟後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作業上，已因多次招募不足額，加上退休與新進人員離職數攀升，俱以浮現因人力問題所衍生之技術斷層加重，以及工安風險管理成本，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進用人力精進之全面檢討作業，並寬列 114 年度人事費用預算用以積極改善之，俟後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吸引民眾持續消費、提高顧客忠誠度，推出 VIP 會員卡服務。儘管中油公司依據油品行銷事業部所訂「會員卡異常交易查核作業辦法」，將各加油站有關同一會員卡號在 1 個月內於同一加油站積點次數超過一定次數，且累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等 5 類異常交易情形列查核重點項

目，以及實施走動管理與廉政法令宣導等措施；然而審計部決算報告卻指出，自 2021 至 2023 年間內部調查，竟發現 3 年間累計有 155 次員工盜積會員點數情形，2021 年為 40 次、2022 年為 57 次、2023 年為 58 次，盜積次數還逐年攀升。為保障會員權益，降低對中油公司商譽及品牌形象之負面影響，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加強查核會員卡異常交易及積點情形，以及如何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廉政法令宣導之策略及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8.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類預算分為七大類，總金額為 90 億 9,34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6,515 萬 9 千元，其中以企業營運成本與社會活動成本增加比例為高。然查台灣中油公司 110 至 112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52 件，台灣中油公司之環境保護政策係有「污染預防」、「節能減廢」與「環境永續」等規劃，應就避免環境污染訂定作業要點、積極進行環保查核，並針對空、水、廢、土、毒等常遭裁罰項目擬定逐步改善計畫，將較 112 年增加之 6 億經費妥適使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環境保護與降低污染之積極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按經濟部所提出之淨零碳排政策，天然氣目前占我國發電總量約 40%，2025 年預估將提高到 50%；因此，我國目前正積極興建燃氣機組，以供日後天然氣發電所需。惟我國之天然氣皆係由他國輸入，且相較於燃煤、核能，天然氣更不易儲存，需要每天不斷的運送進口。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穩定，政府持續建立 LNG 接收站，然依目前政府預估之天然氣存量安全天數仍偏低。依照經濟部能源署資料顯示，2024 年天然氣安全存量約為 11 天，至 2027 年安全存量天數預估為 14 天。如遇重大國際事件恐難以因應並維護我國能源安全。綜上所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因應進口中斷及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風險下研議天然氣安全天數增加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根據經濟部 113 年 6 月的統計未來 10 年（114 至 123 年）員工退休情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缺口次之，也有 3,948 人；退休高峰期就在即將到來的 115、116 年出現。在少子化趨勢下的缺工問題，即使提供穩定、薪資優、福利好工作的中油公司也不能倖免，而因配合能源轉型、提升供應韌性等政策任務，業務及公共工程大幅增加，導致各事業也有人力短缺問題，亟需適度補充不足人力。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評估「如何善用壯世代『45 歲以上的中高齡』的勞動力與人才」，以在 114 年台灣進入 45 歲以上人口將過半的時代，提出超高齡社會的因應措施。

11.在國家能源轉型的方向上，台灣透過天然氣發電結合綠能發展，逐步邁向「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同時穩定北台灣的供電並強化電網韌性。然而，114 年 5 月核三廠二號機預計停機，加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進度受到影響，卻意外爆出重大弊案。三接保冷管線出現材料延誤與用料問題，其中 8,000 平方公尺的材料不合格，修復預計需 1 年時間，至 114 年 10 月才可完成。這將造成核三廠停機與三接修復間有 5 個月的供電空窗期，令人擔憂是否會導致供電不穩甚至停電的風險。針對此事，中油公司高層的回應「邊用邊換」，顯然未充分考慮到公共安全的嚴重性。尤其是氟氯烴（CFC）已被「蒙特婁議定書」列為禁用化學物，台灣也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禁止其使用。基於此，天然氣接收管線必須全部更換完畢，並遵守相關法規後方能投入使用。此外，之前的能源配比政策應重新審視，以確保符合現行的環保要求。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說明處理進度與改善方案。

12.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已將氫能納入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於所屬加油站中陸續設立電動機車充換電站外，未來亦配合政府政策與氫能動力車之引進，研擬設立氫氣站。經查，日前經濟部能源署雖已公告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准許加油站得兼營加氫站業務；

惟據審計部統計，中油公司直營加油站全國站點有逾四分之一位於潛在災難區，恐易衍生設施災損而造成公共危害等問題。復因土地使用管理限制，中油公司旗下 624 座加油站，亦僅有 75 座可兼營加氫站，未來加氫站之設址地點恐屈指可數。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加氫站建置與推廣設立部分，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示範運行計畫，及加強加氫站安全規劃，並協助民眾瞭解氫能安全性，以確保我國潔淨能源之使用推廣。

13.按 CCUS（碳捕捉、碳封存技術）與氫能為淨零轉型之重要拼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現能源轉型與發展 CCUS 技術，除於近 2 年分別編列 34.5 億元預算進行地熱井、碳封存井工程，並為辦理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究於 114 年度預算中再編列 5.3 億元，未來預計於 114 年起在苗栗鐵砧山試行 CCUS 試驗計畫。經查，鐵砧山碳封存試驗場預計每年封存 10 萬噸碳，共執行 3 年，惟目前碳來源卻仍有不足，恐將面臨試驗場啟用但「無碳可封」的窘境。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 CCUS 之規劃期程、碳封存場域之環保監督機制及如何擴大碳封存之來源等提出改善方案與配套措施，以利後續政策成效監管之進行。

14.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90 億 9,34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6,515 萬 9 千元，增幅 7.89%，惟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10 至 112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52 件，罰鍰總金額計 3,610 萬元；其中裁罰件數及金額均以 111 年度 25 件及 1,792 萬 4 千元最高；同期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者計 32 件、裁罰金額計 2,629 萬元最高；另遭裁罰件數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4 件（遭裁罰金額計 1,395 萬 7 千元）最高，應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員工訓練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然近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自 109 至 112 年 8 月

，各年度因職災而受傷或死亡的人數分別為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其中，111 年在石化事業部林園廠發生進料管線法蘭洩漏、承攬商搭架作業墜落及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操作不當等意外，導致總災害指數升至 0.28，承攬商的傷害頻率也上升至 0.66。112 年 1 至 8 月期間，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兩名員工在硫酸泵改台作業時遭硫酸灼傷，承攬商在冷煙道管吊離作業時因施工架坍塌受傷，石化事業部林園廠技術員則因液態乙烯取樣鋼瓶爆炸而受傷，導致總災害指數升至 2.89，員工傷害頻率達 0.21，承攬商傷害頻率高達 0.55，顯示中油公司在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員工安全意識及承攬商管理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亟需積極檢討，提升法規遵循意識及內部管理，加強全員工安理念，以履行國營企業對員工及承攬商的保護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6.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增幅 9.91%，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其中 109 至 112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工安事件不斷，屢傳出死傷，顯見台灣中油公司應檢討改進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8.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其中智慧綠能的重點計畫為智慧能源技術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高能量密度電池安全電解質開發及

應用、新能源技術開發計畫、太陽光電系統維運、儲能材料及前瞻電池製程研究；循環經濟領域中，則要研發生質精煉技術，將生物質（biomass）做為原料，利用不同的製程技術生產為燃料、電力及化工原料。為瞭解執行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期中書面報告。

19.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9 億 6,340 萬 6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其金額龐大卻又未在預算書明列，且較 111 年度決算數 7 億 4,712 萬 7 千元，增編 2 億 1,627 萬 9 千元（增幅 28.94%），為節省公帑，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2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探勘計畫近 5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113 年度探勘費用增加 12.82 億元，且近 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各項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以及執行量能及執行率應審慎評估。經查油氣探勘計畫於 113 年度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所需經費，較 112 年度預算數多編列增幅 25.37%，惟 107 至 111 年度該公司各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近 3 年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探勘效益亦不彰，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以提升探勘效益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48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增幅 25.37%，惟台灣中油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應審慎評估各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以提升探勘效益。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2.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

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46 億 1,897 萬 1 千元，主要係委託檢驗試驗費，從事國外探勘部分，較 111 年度決算數 7 億 2,594 萬元，增編 38 億 9,303 萬 1 千元（增幅 536.27%），爰要求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2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1,07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 693 萬 1 千元，增編 377 萬 1 千元，增幅 54.40%，為撙節支出，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撙節原則支用推展費。

24.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明顯對於高雄廠區公有宿舍之宏南社區、宏毅社區及右衝段僱用人員之單身宿舍，以消極管理致使多處呈荒廢閒置，並拒絕透過修繕改善公司內職員工住屋之需求遇供不應求情形，實有悖善盡照顧員工之責；復以當面對外部鄰近電子業廠商人員有同等住屋需求時，便兩套標準高效率完成整修，並對其辦理租發作業。是以，考量中油公司此舉恐徒增衍生之公司負面形象疑義，允宜積極優先妥處後，方可讓行銷費用順利有效執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宏南社區、宏毅社區及右衝段僱用人員之單身宿舍整修及內部使用開放作業規劃暨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25.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自 110 至 112 年 8 月共裁罰 52 件，罰鍰總金額達 3,610 萬元；其中，111 年裁罰件數達 25 件，金額達 1,792 萬 4 千元，為最高紀錄。同期間內，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的裁罰案件最多，共 32 件，罰鍰金額合計 2,629 萬元；而裁罰地點方面，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遭罰次數最多，共 14 件，罰鍰總金額達 1,395 萬 7 千元。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於持續編列環保預算達 90 億 9,347 萬 3 千元，但 111 年環保裁罰數量較 110 年增加。台灣中油公司應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員工訓練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6.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編列轉投資預算計 18 億 6,347 萬 9 千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分 5 年編列 109 億元之「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轉投資預算，合約長達 27 年，可獲得長期穩定之氣源。惟以巴衝突恐加劇，中東地緣政治情勢之惡化，亦可能影響油氣價格之波動，允宜審慎管理本案執行及營運情形，以確保投資之安全及收益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27.有鑑於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顯有疑義，未能如實反映高雄煉油廠行政區進行都市更新後，公司內部曾承諾啟動南部企業大樓新建所應具備之預算編列作業，徒增目前多數職員工仍受迫在組合屋或舊有倉庫辦公之管理成本，亦有枉官方設立地址遷至高雄後，所應再積極提升高雄城市之形象和聲譽，以及該當加強吸引投資、客戶和合作夥伴之企業責任。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南部（高雄）企業大樓新建作業規劃暨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28.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114 億 1,908 萬 8 千元。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預於 2025 年 3 月時達成初期供氣目標，攸關日後北臺灣穩定供電品質。惟近期肇生輸氣管線品質不符契約規範疑義，恐影響日後穩定供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針對各類工程，強化履約督管，以維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8,186 億 0,350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0,073 億 0,804 萬 4 千元，**減列「銷售成本」項下「火力發電費用」250 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 億 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2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20 億 8,804 萬 4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減列 252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1,634 億 8,453 萬 8 千元**。

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2、68、74、105。

新增決議 46 項：

1.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辦理「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及「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變電所設施及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

2.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79 億元，且相較於 108 年度數字，至 112 年度已增加 38.03%，利息占營業收入比率也增加 0.17%。且自 111 年度起，對外舉借長期債務之金額，也呈現急速攀升的現象，若比較 108 至 112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年增比率，也達 45.64%，但相對於長期債務償還之比率，卻是呈現負 31.88%。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調整其債務結構、具體清償計畫、舉債之評估規劃與降低利息的負擔，以健全其財務健全性，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113 年 10 月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因應半導體產業未來將激增的電力需求，「希望台灣也能跟上全球趨勢和新的核能技術」。於國外，科技大廠如亞馬遜和 Google 也都已宣布投資新核能，這表示重啟或新建新式核能技術電廠，已是未來趨勢。而將來若是要吸引更多國外科技大廠來台

投資，穩定電能的提供，更是最主要的決勝因素之一。故針對行政院此新核能技術的能源發展方向政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新核能的技術開發、各方面的執行性評估與時程規劃，以及需要投入的資源與可能產出的效益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分析研究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度由盈轉虧後，至 112 年度已經連續兩年虧損，各項營業績效指標皆呈負值，然而台電公司已經連續 3 年調漲電價，113 年更是兩次調整電價，而台電公司近年已獲得行政院 3,000 億元的金援，113 及 114 兩年更提出需要 2,000 億元的補助，然對於經營績效的改善，仍然未見有任何有效的作為。但經濟部部長郭智輝也提到，台電公司的財務必須靠自己的努力賺錢，也不支持國家補助，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於不接受國家補助之情況下，能有效改善與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並能轉虧為盈的措施作為與年度財務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已展開，透過「新建變電所工程」以及推動「變電所屋內化」改建，可有助供電穩定安全，與地方共榮共生。「台電豫溪街變電所」在永和的豫溪街 207 巷 28 號，據了解該變電所供電比率占全永和三分之一，但周遭居民在過去就反應希望能遷走。隨著技術進步，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永和豫溪街變電所」研究納入檢討計畫之可行性，若無法遷移變電所，應以其他方式回饋社區，以降低社區民眾負面觀感。

6.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2015 年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1）通過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俾使逐漸上升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到控制，達到全球氣溫增幅低於 1.5℃之目標，截至目前全球有 147 個國家、186 個地區、274 個城市及 1,179 家公司宣示或規劃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世界各國的趨勢就是擁抱乾淨能源，包括核電在內。國際認可「核能」為「綠電」，「國際原能總署」強

調，世界需要核電來「減少碳排放」，此外，美國和 20 多個國家共同發表「核能宣言」，共同努力於 2050 年「全球核能容量」增加為「3 倍」的目標，美、日、韓都大舉發展核電，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以早日達成減碳目標。

7.有鑑於大陸持續不斷對台週邊海域軍演，意在封鎖台海國際海空運航道及測試外援，能源發電雖有大型天然氣儲槽數量可維持十餘日供應，然周轉天數遠低於國際，及面臨地緣政治風險，恐有供氣中斷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如何確保供電穩定及不重啟核能發電下如何長期維持民生平均售電價 2.7 元，提出可行性因應策略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極度嚴峻，重大投資及償還到期債務之資金需求多數以融資方式因應，致負債總額逐年累計超過 2 兆餘元，致財務負擔沉重，不僅增加供電成本，亦恐影響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推動。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未來 5 至 10 年短中期資金調度需求及電價區間提出預判及檢討如何因應，俾確保公司財務健全發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台電公司自發電部分，未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之比率 91.01%，恐不利減碳目標，應加速固碳、減碳及脫碳等淨零轉型計畫之時程。台中發電廠二期燃氣要蓋 4 部燃氣機組，加上一期的 2 部燃氣機組，總裝置容量達 810 萬瓩，約為中火現有 10 部燃煤機組的 1.5 倍，加上未退役的燃煤機組，中火將成為全球最大的火力發電廠，台電公司預計在台中火力發電廠再增設 4 部燃氣機組，中部地區民眾均支持增設燃氣機組，但台電公司應具體承諾「蓋燃氣、拆燃煤」，減碳無煤是世界趨勢，只蓋不拆，中電又要南北送，犧牲的永遠是中部人的健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

提出拆除燃煤機組之計畫及期程。

10.鑑於近日發生台中市北屯區民眾發覺新 1 期電費帳單金額暴漲數倍，4 口之家電費竟高達 2.5 萬元 1 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坦承係抄表員未到場實際抄錄電表，經統計有 114 戶受害，電費應重新核算。然而此案是否僅為個案尚未可知，此案由於該戶電費自 800 至 1,000 元暴漲至萬元才驚覺有異，若其他未確實抄錄電表僅增加數百元者則不易發覺，民眾仍默默受害。台電公司表示將於 2035 年全台汰換智慧電表後，人力抄表走入歷史，類似情況也將隨之消失。然距離 2035 年尚有 9 年之久，台電公司如何保證這 9 年間不會再發生類似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原訂 2035 年全數汰換智慧電表時程能否提前至 2030 年，又全數汰換前人力不實抄表之情況應如何有效防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規劃，台中發電廠目前總共有 10 部燃煤機組，發電容量 5,500MW，若以 112 年燃煤量約 1,200 萬噸，相當於年發電量 3,600MW。對應中火興建中 114 年運作的第 1 部燃氣機組年發電量 1,300MW、115 年運作第 2 部燃氣機組年發電量 1,300MW，以及 116 年運作中佳燃氣電廠年發電量 600MW，顯見光 1 期燃氣規劃就可能超過了燃煤發電，甚至等 2 期 4 部燃氣機組蓋好，光燃氣發電總合至少 8,400MW，遠超過所有舊燃煤機組總共 5,500MW 的發電量。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增氣減煤承諾，於穩定供電前提下，持續自主減煤，並於第 1 期燃氣計畫上線後的 2026 年底拆除 2 部燃煤機組，第 2 期燃氣計畫每 1 部機組上線後，每年減煤 300 萬噸，用最快的方式達成無煤台中，以保障人民健康。

1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 112 年度累積虧損已達 3,818 億元，而 113 年的第 2 次調漲電價，預估電費收入增加 150 億元。從台電公司 113 年度 1 至 8 月虧損 400 億元來看，仍然是入不敷出呈現虧損狀態。而 113 年度台電公司供電量結構顯示，屬再生能源的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外購電之電量為自發電量的近 14 倍。惟從 112 年度決算可知，台電公司外購再生能源的成本單價

高。而經濟部所規劃的能源配比是以 2030 年達到燃氣五成、再生能源三成及燃煤二成為目標。若是以 2050 年的淨零碳排目標來看，再生能源甚至要高於五成。可見未來外購電的成本將大幅上漲，恐拖垮台電公司財務狀況。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因應方案，與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13.113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開會決議 113 年 4 月 1 日調漲電價，全面衝擊民眾食衣住行。據統計，2021 年運輸部門所產生的碳排占了全台 13%，為實踐政府所提 2050 年淨零目標，將私人運具使用者轉移至公共運輸已成為不可逆趨勢，尤以捷運是都會區通勤族首選的大眾運輸工具，此次電價調漲增加捷運公司電費成本，然而依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 2 條規定，優惠僅限《用於軌道運輸之用電》，諸如車站空調、電梯、電扶梯及照明等服務旅客用電卻排除適用，鑑於提升捷運運量與旅客服務不能偏廢下，建請經濟部修正辦法給予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用電優惠計價，以積極協助交通運輸部門達成減碳目標。

14.為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政府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關鍵戰略之一，該行動計畫針對儲能議題即指出「國內推動儲能設備建置，係以政策導引市場發展，須滾動檢討相關推動誘因機制」，事實證明民間業者投入資源發展儲能系統的願意相當踴躍，儼然形成新的產業商機，然而台電公司於 2022 年停止受理「動態調頻備轉」（dReg）服務申請，2023 年更暫停「增強型動態調頻」（E-dReg）服務受理，面對儲能市場過熱，台電公司降溫機制卻只有「停止受理申請」，不僅無助於穩定供電，更難解轉售開發權牟利的亂象。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滾動檢討儲能需求類型及量能，藉由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儲能系統互相搭配，提高再生能源供應的穩定性。

15.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約 323.7 萬具 AMI 智慧電表之布建，惟仍應加速推動低壓用電住宅之布建，縮短布建期程，使民眾得藉由智慧電表

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電監控，及即時管控電費支出，有效節能，並可減少人工抄表所生之亂填錯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強 AMI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鑑於我國即將進入「碳有價」時代，依日前環境部所正式公告之碳費費率及施行日期，2026 年 5 月將首次繳交碳費，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每年將額外負擔 15 億元碳費，縱使其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該筆費用對於台電公司而言仍會造成相當之負擔，台電公司須額外付出相當大之心力，始有適用優惠費率之可能性。惟近年來台電公司之財務負擔日趨嚴重而未見其有所改善，甚至連年依賴政府撥補以填補其財務上之缺漏，或是連續調漲電價，致使民生及工業用電之成本升高，亦無法突破當前窘迫之財務困境；若令台電公司須於日後額外負擔數億元之碳費，恐進一步造成其經濟上之不利益加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輔助台電公司達成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用之書面報告，以加強其對此筆額外徵收之碳費之負擔能力，俾使台電公司脫離破產邊緣之危機。

17.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各電廠工地屢次發生重大工安意外，工安品質令人擔憂，台電公司雖於 2023 年回應各界將會澈底檢討追蹤改善，惟 2024 年仍發生數起工安意外，顯見台電公司仍未澈底檢討改善。為維護廣大勞工權益，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我國主要發電方式目前仍高度仰賴火力發電，112 年火力發電量為 2,345.73 億度，占比高達 83.14%。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於「火力發電費用」科目，占 113 年度預算數之銷售成本 61.76%，相較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僅編列近 50 億元，占 113 年度預算數之銷售成本 0.62%高出許多。又 113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 億度，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 億度之比率為 91%，高碳排之發電方式不只不利達成

減碳目標，更顯與賴清德總統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淨零路徑、永續綠生活、國土永續調適韌性等主軸有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能源配比政策之實施路徑與減碳、脫碳、固碳技術計畫之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持續虧損，雖然行政院已透過公務預算增資及補助，挹注台電公司約 3,000 億元，並且 113 年已上調兩波電價的同時，經濟部又向國會申請 2,000 億元的補助預算，進一步加強對台電公司的財務支持。然而，台電公司的財務虧損不僅與能源成本上升有關，其內部管理及營運效率也備受質疑。根據審計部調查，台電公司在進口燃煤的過程中，因調度問題導致燃煤卸貨延誤，致使滯船次數增幅高達 61%，並累計產生滯船費用達 20 億元。台電公司依國際慣例應負責貨物的裝卸作業，若提前完成，船東會支付獎勵金，反之則需支付高額滯船費。此情形顯示，台電公司在燃煤調度及倉儲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能及時安排燃煤存放空間，造成巨額損失。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20.根據經濟部 113 年 6 月的統計，未來 10 年（2025 至 2034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的退休人力缺口最大，多達 4,941 人，新一波退休高峰期將在 2029 年出現；即便台電公司有國營事業鐵飯碗保障，平均約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在少子化趨勢下的缺工問題，台電公司也不能倖免。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研議評估「如何善用壯世代『45 歲以上的中高齡』的勞動力與人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根據研究指出，未來老年人口增加會使得用電量增加。台灣即將於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將持續上升，至 2070 年將占近一半之人口比例。且隨少子高齡化社會定型，該情況將會變得更加嚴重，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未來用電需求推估允應審慎評估未來人口數等參數，並將半導體、AI、淨零轉型的電氣化等用電需求納入，其中包含高齡化的電器

用電需求，並妥善準備充足電源開發規劃，維持系統供電穩定。

22.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5,954 億餘元，顯示目前電力供應結構中對天然氣的高度依賴是一個嚴重錯誤。天然氣的使用讓台灣的電能供給陷入高風險。相比之下，核能發電既不排放溫室氣體，屬於低碳能源，又能全天候穩定供電，這對產業需求尤為重要。在歐盟「永續活動分類標準」中，核能已被正式納入綠色能源行列，且核能發電的成本相對低廉。儘管天然氣也被歐盟視為過渡性的綠色能源，但因烏克蘭戰爭，全球天然氣價格飆升，導致多國重新審視其能源策略，如德國重新啟用核電廠以穩定供電。爰此，核二、核三應該延役，核一廠檢查後看能不能使用，也可考慮再啟動，核四則儘速體檢，依專業考慮是否繼續蓋。核能技術日新月異，運用新一代安全的核能技術興建新核電廠是可行的，例如，比爾蓋茲與日本合作新一代反應爐將投資 10 億美元，於 2030 年興建 345MW 的核電廠，政府應重新檢討 2025 年能源配比。台灣是否應考慮在面對嚴重財務虧損的情況下，重新評估能源配比，並優化能源政策，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輸配電系統編列預算共計新台幣約 961 億元，其中配電費用高達 519 億元，較往年投入更高。然而近年可歸責公司之停電事故比例依然偏高，配電系統事故占比達 39.38%至 45.30%。顯見系統整體穩定性成效不彰，尤以影響用戶範圍甚廣，影響日趨增大。停電事故對於民生與經濟之影響不可輕忽，頻繁停電不僅干擾用戶日常生活，亦令工業生產面臨風險，加深社會不安。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交涵括優化輸配電系統之定期檢修、提升智慧電網部署並加強微電網區域供應之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減少事故影響範圍並強化系統韌性。期能切實改善供電品質，為民眾及商業活動提供穩定保障。

24.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淨損達新台幣 1,887 億元，而 112 年度則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累計虧損總額高達 4,672 億元。依

此情況顯示，台電公司連年虧損嚴重，已對公司經營穩健產生影響。主因係於售電成本與電價未符合理性成本反映，加上因應政策性穩定價格的負擔，致使台電公司負債高企，營運績效逐年衰退。為確保台電公司永續經營，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含括提升營運績效的策略、精進產銷管理、加強成本控制及合理電價調整等措施，務求盈虧改善並增進國庫收入，符合國營事業的經營原則。

25.近 5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燃煤量高達 2,700 萬至 2,800 萬噸，碳排量則介於 9,100 萬至 9,800 萬噸，逾 2020 年設定之首階段限額 8,856 萬噸甚多。據統計，台電公司已運用先期碳權 411.7 萬噸及 952 萬噸，以抵 2020 及 2021 年之超額排碳，惟截至 112 年底，先期碳權餘額僅 1,755 萬噸，而台電公司占其中九成以上，若碳排量無法顯著降低，預期先期碳權於 2 年內將告罄。倘無解方，依環評結論，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恐面臨停運之風險。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降低既有燃煤機組之運轉負荷、以燃氣機組取代高排碳機組、積極擴充綠能發電、研發並導入固碳技術。並應就氨燃料混燒技術加以評估，按期推行，且與境內碳權供應商協作，以期符政府政策所訂減碳目標，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26.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原於電廠旁設置天然氣接受站（即四接），並於 111 年提出四接東移 3.0 版方案。經查，協和電廠新燃氣機組商轉時間預計落於 116、117 年間，四接 3.0 原訂於 121 年完工，然因目前四接仍於環評展延補件期間，最快則於 113 年底進入環評階段，後續是否進入行政訴訟亦尚未定論，已難於原訂期日完工運轉；原計畫於四接完工前，新機組將由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FSRU）做為過渡之臨時供氣計畫，亦恐將隨著四接延宕常態化。惟國際間以 FSRU 作為永久性天然氣卸收設施，均為颱風不活躍地區，除與我國氣候型態不符，未來因極端氣候

的影響，更恐引起協和電廠天然氣斷供可能。基於電網韌性之需求，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四接啟用前，極端氣候下如何預防協和電廠新機斷供天然氣，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協和電廠天然氣穩定供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為補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高齡化、少子化導致之承攬商缺工問題，確保我國電網正常運行，遂由經濟部與勞動部協調，將電業工作視為廣義營造業，並預計於 114 年配合配電、輸電技能鑑定擴增外語輔助政策，輔導承攬商移工考取專業證照。惟查，112 年技職鑑定發給合格證書之外籍人士僅有 2,731 人，相較於同年 52 萬人之產業移工數量比例甚低，依據過往數據，產業移工報考技職鑑定並合格比例均未達預期，難緩解台電公司中階技術人才缺工難題；且，縱台電公司於 113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衛生預算 5 億 6,535 萬 5 千元，用以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強化災害預防與消防安全管理、及健全承攬商管理制度等預防職業災害事項，然相關工業安全衛生預算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12 年之職災工安事件為 30 件，係 111 年 17 件之 2 倍，於工安預防執行上顯未有效減少意外發生，未來更恐因電業工作之高危險性，導致移工職災比例升高。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電業移工引進後，就如何促進移工報考技能鑑定之輔導方案、降低勞工職災之預防策略與創新科技工安預防之應用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移工留才久用與職業衛生安全政策之落實。

28.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約 323.7 萬具 AMI 智慧電表之布建，惟仍應加速推動低壓用電住宅之布建，縮短布建期程，使民眾得藉由智慧電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電監控，更應加強用電大戶優先裝置智慧電表，及即時管控電費支出，有效節能，並可減少人工抄表所生之亂填錯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加強 AMI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各單位共計 4,500 萬元，然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且未詳盡說明其宣傳策略、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爰建議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3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限制型標案，107 至 112 年限制性招標，放言科技傳媒取得台電公司合計約 250 萬元標案，成效報告慘不忍睹，部分點閱率才 400、500 次，放言科技傳媒卻每年繼續得標相當不合理，爰建議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31.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1 億 8,070 萬元，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推廣用電安全及節電等宣導費用，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 億 1,027 萬 3 千元，增編 7,042 萬 7 千元（增幅 63.86%），爰建議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

32.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火力發電過程，其排放量隨火力發電量增加而上升。107 至 111 年間，火力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皆超過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的門檻。自 113 年起，台電公司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將被納入碳費計算。而目前自發電火力發電占比超過九成，恐影響我國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允宜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國際市場採購燃煤後，須安排煤輪至煤源國裝運返臺，依國際散裝海運實務，煤輪裝卸貨作業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且傭船合約約定租方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裝卸貨作業，若台灣電力公司提前完成，因船東可提高船舶週轉率，增加收入，爰須提供快裝卸費以為獎勵；反之，租方則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滯船費用），以彌補船東損失。而 112 年煤輪慢卸次數為 281 次，相比 111 年突然增加 107 次，成長率為 121.05%，滯船費用高達 20 億 3,016 萬餘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燃煤」預算 1,349 億 5,158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劇烈衝擊，淨零轉型已成為世界各國積極推動的目標。據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新聞稿表示：台中電廠持續透過短中長期減排措施，空污排放量已從 105 年 3 萬 8,352 公噸降至 112 年 1 萬 1,624 公噸，空污削減近 2 萬 7,000 噸，削減率近七成。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排雖已有成效，仍應持續減排減煤，每半年應將台中電廠用煤量及自主減煤減排情形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台中市政府。

35.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共 1,349 億 5,158 萬 9 千元，然近年地震頻傳，尤其 0403 花蓮地震及餘震造成台中電廠 10 部機組中之 3 部機組受損或跳脫，其中 7 號機爐管多處變形易位、8 號機更有破管情事發生，後雖經搶修並復電，然對於該兩部機組之整體安全性並未經專家評估是否合於未來正常使用，尤其 7 號機變形易位之處更應召集學者專家，重新評估並擬定完善之修復計畫，俟台電公司依修復計畫完成修復後，再行測試運轉，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恢復正常發電。故為確保台中電廠機組運轉安全，未經專家學者確認修復安全性前，台中電廠 7、8 號機組應暫停運轉，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本文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次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再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之規定略以：「……盈餘（或虧損改善）目

標訂定之原則如下：……(二)……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營運虧損達近 1,469 億元，累積虧損增至近 3,318 億元，仰賴行政院連年撥補挹注，顯有牴觸「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力求有盈無虧」之要旨。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除了再生能源的支出，高價購電似屬台電公司虧損原因之一。依台電公司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9 月底每度售電成本約為 3.64 元，其中來自購電的燃料與運維支出分別為 0.47 元與 0.74 元，占比為 34%；其次，自發電力每度成本為 2.73 元，雖已較 111 年的 3.21 元及 112 年的 3.30 元為低，但因購電每度將近 3.90 元，致使每度售電成本 3.64 元仍高於每度平均電價的 3.44 元。能源政策應檢討，避免持續撥補。爰請台灣電力股份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行政院目標於 119 年達「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之能源配比，經濟部長更曾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答詢：「會把燃煤先降為零，不足的以綠電補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3 年度自發電火力發電量占比逾九成。再者，自 110 年起，火力發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雙雙居高不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近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及 AI 產業發展，用電需求逐年增加。民國 112 年發購電量為 2,455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為 2,009 億度，占比將近 82%。再者，我國預於 115 年開徵碳費，預估台電公司屆時將負擔 5 億

元碳費，雖於台電公司營業額占比甚低，惟火力發電屬於高碳排能源，恐不利我國減碳之推動，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之「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目前第二期已通過環評，惟目前中火共計新增 6 座燃氣機組，而原本 6 座燃煤機組僅轉為備用並未拆除，一旦全部併聯發電，將帶來嚴重空氣污染與碳排放，對在地居民健康權益顯不公平。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既有燃煤機組拆除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編列「專業服務費」4 億 7,235 萬 6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6,282 萬 5 千元，增編 953 萬 1 千元。有鑑於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影響，發電成本增加之趨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開支，避免不必要支出，以提高利潤。

4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核能電廠除役，遂於其他營業成本中編列相關用人費用。惟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除役期間安全維護、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途之一，故辦理核能電廠除役所需經費，實無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應，方符法制。

43.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 億 3,440 萬 4 千元，係佣金、匯費及手續費；委託外界抄表、收費及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委外費；外包費，其中電費單據封裝等外包費高達 1 億 3,279 萬 7 千元，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鼓勵用電戶利用電子帳單，減少使用紙張，電子帳單愈來愈普及，應可降低電費單據封裝成本，且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影響，發電成本增加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相關費用開支，以提高利潤。

44.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出售「小額包裝綠電」，經濟部也規劃「低碳電力分艙電價」、「泛官股售電公司」，來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但中小企業目前卻因為綠電價格偏高，加上供應有限，導致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足夠的綠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進行 32 項電源開發及電力網強化專案。根據預算書的效益分析，其中有 4 項專案（包括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台中電廠第 5 至 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及霧社水庫防淤工程）預計總投資達 1,408 億 6,200 萬元，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此外，另有 9 項計畫的預期報酬率低於 2%。而萬里水力發電等 4 項水力發電計畫的投資回收期介於 33.08 年至 42.82 年，超過了水力發電主機組（包括橫軸式及豎軸式）的 30 年預定使用年限。台電公司作為我國唯一的輸配電業者，肩負提供穩定電力以支撐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的責任。為確保穩定供電，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等重大資本支出決策。雖部分專案財務分析顯示回收困難或回收年期較長，仍需推動。然台電公司作為國營事業，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以企業方式進行經營。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費用分攤原則及收費方式」，於 1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規劃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00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但是：(1)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以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五成，且部分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未達成建置目標。(2)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

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但因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且部分智慧電表購置完成後已逾 2 至 3 年仍未安裝，影響電表保固及耐用期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81 億 6,558 萬 6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投資「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7 億 8,000 萬元、**「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4 億元，共計減列 13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 億 3,558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19 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含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自來水之普及。然據查，台水公司於建置分區管網後，透過定期比對管內總水量與用戶用水量差異、水壓即時監測等判斷漏水情形，並為有效監測漏水狀況，應進行小區管網封閉確認測試，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分區管網數共 1,611 個，占總數 3,705 個中比例為 43.48%。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辦理小區管網確認封閉計畫，俾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及提高用水效率。

2.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延管工程的經費高達 10 億元，自來水公司在屏東縣、新竹縣、台中市等多個縣市執行延管工程期間，許多地區頻繁進行道路挖掘施工。然而，回填後的長條狀路面凹凸不平，與原有路面接縫處高低不一，導致機車騎士行駛空間被壓縮，並大幅增加騎行風險。許多民眾擔心工程完成後，自來水公司將不再處理這些不平整的路面問題，進而引發更多抱怨。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臨時性路面不平的問題進行全面評估，並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確保公共安全並降低交通

事故風險。

3.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費」編列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跟 112 年度預算 26 億 1,661 萬 6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4 億 6,966 萬 3 千元，經濟部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節電改善書面報告。

4.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各項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69 萬元，係節約用水、防災及災害應變政策宣導費、廣告媒體託播費及其它，較 111 年度決算數 330 萬 4 千元增加 138 萬 6 千元（增幅 41.94%），亦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9 萬元，新增 50 萬元。惟 2020 年總漏水量高達 4.56 億噸，約 2.3 座石門水庫水量，截至 112 年底漏水率仍有 12.54%。節約水資源應從自來水漏水狀況改善為要，而非僅提高宣導費呼籲百姓節約用水；又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5.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各項費用－推展費」編列 1,019 萬 1 千元，係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49 萬 8 千元增加 269 萬 3 千元（增幅 35.91%），亦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19 萬 1 千元，增加 200 萬元（增幅 24.41%）。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推展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6.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607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0,104 萬 8 千元，增加 502 萬 3 千元（增幅 4.9%）。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已連續多年度虧損，且該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

水成本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7.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7 億 3,307 萬 9 千元，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暨水庫集水區與蓄水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機械設備潤滑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較 112 年度決算數 24 億 9,183 萬 5 千元（預算數 27 億 3,964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4,124 萬 4 千元（增幅 9.68%）。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已連續多年度虧損，且該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8.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淨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 億 7,897 萬元，係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6,773 萬元，增編 1,124 萬元。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已連續多年度虧損，且該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9.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4 億 3,220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 億 9,091 萬 2 千元，增編 1 億 4,129 萬 5 千元（增幅 10.94%），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已連續多年度虧損，且該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10.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7,602 萬 5 千元，係配合水量計拆換委外經費、場站維護及環境整理、配水池清洗、辦公場所環境美化清潔、駕駛人力委外、國土資

訊委外數化及閥栓委外巡檢等之外包費。較 112 年度決算數 2 億 2,727 萬元，增編 4,875 萬 5 千元（增幅 21.45%），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已連續多年度虧損，且該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11.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1,119 萬 6 千元，係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惟諮詢服務費有重複編列之疑，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7,293 萬 8 千元，增加 3,825 萬 8 千元（增幅 52.45%）。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已連續多年度虧損，且該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管控營運成本。

12. 聯合國曾表示「水權包括享有充足的供水，一般體力範圍就能取得，價格低廉，且安全衛生、品質可接受，每個人都可用於個人及家庭用途。」。鑑於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改善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並提供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品質，兼顧弱勢族群之基本用水需求。惟我國偏鄉地區仍面臨無自來水可用之困境，以高雄市甲仙區為例，112 年高雄市面臨 616 天未下大雨，且甲仙區之社區卻又未裝設自來水設備，造成取水困難，無水可用，以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設置五處供水站，及水車載運補水，保障民眾之用水權益。綜上，面對全球環境氣候變化急遽，未來缺水無水可用之情形將會越發頻繁，並且無自來水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不得超過 60 萬元，恐無法符合偏鄉地區之民眾實際需求。爰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開始推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漏水率從 18.53%降至 12.72%，展現初步成果。然與國際其

他國家或城市相比，日本、巴黎和柏林的漏水率僅約 5%，首爾和馬德里分別為 6.3%和 9.9%，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的漏水率甚至低於 3%，顯著優於我國。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的漏水率為 11.2%，並設定 114 年降至 10%的目標，亦低於台水公司的現況，顯示台水公司在降低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方面仍有改進空間。113 年為此計畫的最後執行年度，目標將漏水率降至 12%，但仍高於國際城市，允宜賡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4. 為解決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自 110 年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啟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總投資額達 4 億 2,700 萬元。此計畫的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的社區數量尚未達到原預期的 111 年底目標，顯示計畫推動進度未如理想。宜加強工程進度管理，並研究改善推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以提高計畫的執行效果。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 經查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 億 2,578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43 萬 6 千元，應滾動檢討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利用率，並審酌其管理能量，研謀善策以提高該中心使用效益。

16.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加長期借款 524 億元，其中用以償還債務之比率 66.34%，預估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逾 1,000 億元，利息費用則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跟 112 年度利息僅編列 7 億 5,676 萬 2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5 億 8,943 萬 7 千元，而基於台水公司近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未改善，實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17.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預計降低漏水率至

12%，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高，例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應賡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

18.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預計到 113 年底，全台共 22 個社區、超過 1.2 萬戶的受水設備可獲得改善，每年約減少 86 萬噸的自來水流失，對比現實需求仍顯不足，為提高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執行成效計畫書面報告。

19.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最後 1 年度經費 17 億 2,3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應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究受益戶接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6

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七)新增決議 13 項：

1. 有鑑於中央銀行自 103 年起啟動硬幣再流通計畫，用以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中央銀行亦利用實體文宣以及網路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惟硬幣回收之實際成效並未如預期，硬幣發行量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統計，107 至 113 年中央銀行之硬幣發行量從 140.7 億枚上升至 172.8 億枚。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重新設定硬幣再流通計畫之 KPI，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

2. 中央銀行為了慶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委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採單枚金幣、單枚銀幣等 2 款形式發售，其中金幣面額 2 千元、含金一英兩、成色 9999，售價每枚 7 萬 2 千元。然隨近期國際金價飆漲，使金幣價值陡然劇增，因此衍生是否可回收紀念金幣熔金販售之疑義。依據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紀念金幣係屬由中央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所發行硬幣，因此屬於國幣。若私自熔金恐觸犯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恐有過當之虞。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檢討釐清紀念金銀幣於我國法制之定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因此，新臺幣伍角在我國性質屬於流通硬輔幣，具有法償效力。然，隨經濟環境變遷，商品實體交易幾乎已無見使用伍角為計算單位；加上，大宗使用伍角硬輔幣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將郵票面值從最低 2.5 元漲為 5 元後，已無繼續使用伍角硬輔幣之需要。有鑑於時有所聞，民眾欲使用窖藏伍角硬輔幣時

，雖然該輔幣仍可使用，但遭公私部門拒收，必須至銀行才可回收兌換。為完善國內貨幣法制及避免爭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伍角硬輔幣是否公告作廢全面回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有鑑於我國金融機構持有鉅額國外金融資產，惟近 2 年各主要經濟體公債殖利率大幅提升，影響債券價格，另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其中超過七成用以投資美國公債以獲取孳息，目前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觸及 5%，係為 2007 年以來最高，中央銀行持有之美國公債雖係持有至到期日，公債殖利率上升不影響損益，惟仍有未實現評價損失存在，恐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爰決議中央銀行應持續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有鑑於近期我國房市熱絡，根據中央銀行公布最新一期金融穩定報告指出，112 年房市交易逐季擴增，支撐房價漲勢，民眾購屋負擔上升，另家庭部門於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略升，對於負債程度較高之家庭部門，尤以在新青安房貸寬限期到期後，貸款族還款金額增加，在利率補貼退場，房貸利率上漲等因素影響下，恐將衝擊借款人之還款能力。爰決議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上述所提及恐發生之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及經濟損失持續增加，依據瑞士再保險公司資料統計，2012 至 2021 年全球極端氣候災害造成經濟損失大幅攀升至 1.93 兆美元，遠高於 1980 年之 2,140 億美元。為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中央銀行於 111 年 12 月對外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其方案訂定二大政策目標，據以發展三大核心策略、規劃五大面向，然以貨幣政策操作工具面向觀之，尚乏提供信用操作構面之特定融資機制。爰決議中央銀行應儘速研議納入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以達成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目標。

7.有鑑於電子支付越趨普及，根據資料顯示，112 年底我國各類電子支付工具總消費已突破 7 兆元大關、年增幅近二成。另研究顯示，整體 7.21 兆元之消費金額中，信用卡獨占 4 兆元以上。然台灣之非現金支付消費比重雖有提升，但相較南韓於 2021 年即達八成以上，仍有段距離，又根據我國通貨發行額約為 3.5 兆元上下，顯示國人使用現金仍相對普及，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縱然國人使用現金鈔券仍為目前之習慣，然電子支付消費始終為全球未來之趨勢發展，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之推動勢在必行，爰決議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CBDC 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 CBDC 之進展規劃報告，以因應未來數位支付之發展趨勢。

8.據審計部調查，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中央銀行已多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往年增加，銀行信用資源仍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中央銀行統計結果，112 年底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分別為 10 兆 0,376 億餘元及 3 兆 2,257 億餘元，110 至 112 年度購置住宅貸款之年增率為 9.46%、6.52%、7.04%，建築貸款之年增率 14.11%、10.31%、4.13%，全體銀行建築貸款年增率已有趨緩，惟 112 年底住宅貸款年增率較 111 年底增加。又 112 年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為 37.29%，不僅較 111 年底之 36.83%，增加 0.46 個百分點，並為 109 年 12 月實施管制措施以來最高，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為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導致國內房價持續上升勢將影響金融穩定及財富分配，排擠國內產業對於資金之需求，影響國家經濟實力與安全。爰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檢討及近 5 年實施金融檢查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為推動臺灣金融與經濟發展，並發揮臺灣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龐大民間財富與豐沛投資動能等三大優勢，行政院計畫打造以留財為主引資為

輔、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具有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就如何透過貨幣政策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地下匯兌有高度洗錢風險，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 4 家移工小額匯兌業者，期將地下匯款化暗為明，讓移工可以選擇以便宜、方便的合法方式匯款回家，打擊非法匯兌管道；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2 年使用小額匯兌的移工客戶數達 62.7 萬戶，匯兌總金額達 630 億元，113 年更上看 800 億元。然而，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努力扶持合法業者，但仍有不肖業者未經許可利用 APP 應用程式私下非法經營匯兌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事前預防機制付之闕如，只能仰賴司法檢警體系調查起訴。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輔導合法匯兌業者，打擊地下非法匯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有鑑於中央銀行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係為使民眾將家中窖藏之硬幣取出使用或加值於儲值卡，以期降低鑄幣成本，然觀諸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硬幣發行量，介於 147 億 4,839 萬 6 千枚至 164 億 2,244 萬 1 千枚之間，並呈逐年增長趨勢，111 年度發行量較 107 年度增加 16 億 7,404 萬 5 千枚，增幅 11.35%，並預計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72 億 8,859 萬 4 千枚，復以硬幣新增發行量觀之，同期間新增發行量雖有下降趨勢，111 年度發行量卻仍逾 3.78 億枚，且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再增至 4.27 億枚及 4.39 億枚，恐未能有效減輕鑄幣成本負擔。中央銀行宜賡續加強與相關業者之合作，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就精進硬幣再流通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俄烏戰爭至今已經超過 2 年半、又受中東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升溫之影響，加之美國大選結果懸而未決干擾全球景氣，全球經濟市場對未來前景

充滿不確定性，連帶使國際黃金價格因避險需求驅動而連續上漲，僅只 113 年即大漲 30%以上；尤其中東地區戰事持續擴大，將影響石油能源供應，進而影響各國通膨，連帶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成長，進而增加民眾生活成本。爰建請中央銀行因應國際地緣風險增溫之情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貨幣調整政策及我國金融穩定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說明其因應策略。

13.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核定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擬整合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全台 2,359 萬人換證，總經費約為 48 億元；內政部考量 New eID 之製發涉及製卡面與系統面，製卡部分，因考量場域、人員掌控、防偽技術、個人資料保護等安全因素，故依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委由中央印製廠辦理空白卡片及印製採購事宜，惟 New eID 政策因法制面、資安面疑慮，決議暫緩實施，現仍由中央印製廠維護相關設備。爰請中央印製廠於 3 個月內就數位身分證相關設備維護狀況及與內政部商討委託製作案後續政策規劃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七)新增決議 1 項：

1.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方雖藉 113 年度預算書案宣告，在願景及策略目標當中將強化風險管理制度，並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的架構，並藉此健全經營體質，達成責任金融。然而，考量預算書案中難以令各界窺得相關實際作為，致使 TCFD 之落實恐淪為不實之口號。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落實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作業規劃及預期成果書面報告。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7 項：

1.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記者會與報載，112 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許姓總經理遭爆出涉嫌以他人用餐發票、子女結婚喜餅費共計 10 萬 9 千元，虛報業務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八大公股行庫之一，其內控、法遵和管理方面當作為全國金融銀行業表率，以符自身奉公守法、依法行政的精神，致力於將法令遵循文化深植於臺銀組織文化與日常業務中之宣傳語，方得不負國人與社會各界期待，本次事件顯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管措施不佳，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設有 11 個分行據點，提供臺商客戶跨境金融服務，近年並配合政府深化海外布局，以掌握科技產業發展契機及全球供應鏈移轉商機。惟 111 年度部分海外分行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下滑，且於中國大陸上海、廣州、福州之 3 家分行稅前淨利皆由盈轉虧，該行應宜改善各該分行經營績效，並密切注意各該分行之信貸風險管理。

3. 113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經費中之雜費編列甚鉅，並辦理球隊事務之交通費、服裝費，與客隊友誼比賽之相關費用，球季結束後舉辦之球迷感恩餐會等公關事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球隊本為美事一樁，得多方追求社會責任、顧客滿意以及經濟利潤等目標，然 112 年 SBL 聯盟爆發大規模假球案，重創聯盟形象，也間接影響各隊士氣。球隊的永續經營成敗，繫諸於球團各項任務的業務成果，包含球員招募、待遇與培養體系、有效的市場行銷策略、場館設施以及娛樂活動等等，好的經營策略可以有效凝聚球隊士氣，也可以透過門票與周邊收入確保球隊走得長遠，值此台灣同時存在 3 個籃球聯盟的競爭時代，前又爆

發假球事件影響聯盟信譽甚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股球隊，其球隊經營的各項業務指標亟待檢視。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球隊未來發展規劃、球員薪資待遇以及市場營銷策略成效等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 近年來，隨儲蓄險退場，保險公司體質大受考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體質與經營面臨嚴峻挑戰，根據公開資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108 至 112 年〕之每股盈餘〔Earning Per Share；EPS〕皆為負值，分別為負 0.69、負 0.79、負 0.05、負 0.26、負 0.02，長期處於虧損狀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斷遭指出經營面有商品單一、缺乏保險業務班底，合作的保經代公司通路，大多是規模小、封閉性較強等問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的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斷挹注資金之保險公司，也因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虧損就是全民買單，隨資本市場與金融活動發展愈趨多元，國營事業也應積極謀求轉型，提高收益之道。為敦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策進之道，爰要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3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141 萬 8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全資持有，屬於國營事業。與其他同業相比，應有更高的行為標準，並應堅持國營事業的優質服務理念，確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進行自我評估以檢討執行效果。然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108 及 110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綜合證券商評核中，未能進入前 20%的績優證券商行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亦未列入排名前 25%之績優證券商，恐未符國人對於國營事業之期待，允宜積極改善。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視未被列入績優證券商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改善執行公平待客之書面報告。

6.113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用」編列 878 萬 2 千元，該公司業務範圍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證券管理法令規定辦理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承銷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等，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業務，而從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證券經紀營運量及在全體證券商排名等以觀，營運量占整體市場比率分別為 1.05%、0.95%、0.86%，排名則由第 24 名逐漸後退至 110 年之 26 名、111 年之 28 名，市占率呈下滑趨勢，為公司現階段必須積極面對之課題，允宜積極改善。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證券經紀業務之書面報告。

7.近幾年國人投資股票興盛，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辦理之當日沖銷交易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11 年度之 4,201 億 3,835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亦逐步成長，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亦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概增至 111 年度之 3,225 萬 5 千元，增幅 62.6%。嗣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違約交割金額占市場違約交割金額之比率均為 0.61%，惟 112 年截至 8 月底該比率上升為 0.91%，增加 0.3 個百分點。現實社會中，許多青年朋友為求快速獲利，卻在未考慮承擔能力的情況下無法履行交割代價，擔上民刑事責任，是加強向投資人宣導、提醒應進行適當的資金控管，以避免違約交割的情形發生，儼然成為證券業重要政策之一，為敦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是項業務之辦理，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近年違約交割情形以及改善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新增決議 6 項：

1. 113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2,11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 113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分預算書案中，尚無法有效釋疑已具體落實中央政府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及其所新增之 14 項精進措施。是以為求業務風險有效管控，替民眾積極把關之需。爰決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落實中央政府資通安全政令成果之書面報告。

3.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資料，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法定標準（普通股權益比率 7%、第一類資本比率 8.5%與資本適足率 10.5%），檢視前揭比率之變動趨勢，僅 111 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較 110 年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其餘各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較前一年底增加，整體概呈增加趨勢，惟與同期間同業平均水準相比，相對較低，減少幅度介於 1.08 至 2.58 個百分點間；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該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0.4%、11.79%及 13.96%，雖分別已較該行 111 年底之比率分別增加 0.65、0.67 及 0.72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同期間本國銀行平均數各 1.17 個百分點、1.09 個百分點及 1.08 個百分點，資本結構尚弱於同業平均水準。鑑於資本適足比率係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及提升資本使用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前行員利用職務之便，以行員作業權限虛增個人帳戶存款，並透過編製不實

庫存現金表挪用公款。該案雖為銀行主動稽核，行員主動自首，銀行也立即進行改善措施。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針對存匯交易、會計日終結帳作業及庫存現金管理流程設計建立相關控制點，且主管未善盡覆核督導之責，以致該名行員有挪用公款機會，顯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善建立且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爰此，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該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內控制度書面報告。

5.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趨勢下，各行業紛紛投入 AI 技術之應用，尤其是金融機構已能運用 AI 核心技術，導入人性化的智能服務，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壯世代屬數位弱勢，AI 所倚仗的大數據，在發展的道路上無法收集到足夠的數據，大數據的偏差會讓 AI 的發展產生不同，缺乏數據調教，反而遺落了壯世代受眾。為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導入 AI 使用應考量壯世代族群的數據收集，俾利銀行業務之健全與營運永續。

6.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但從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發布的報告來看，年齡落差相較區域的數位落差更加嚴重。諸多壯世代族群無數位設備，或因非生活、工作所需，又礙於操作複雜度及缺乏學習管道，以致欠缺接近新工具或新觀念之欲求，無從享有科技所帶來的訊息使用權利。如何改善代際數位落差，落實公平待客更加重要。為此，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消弭數位落差策略，俾利銀行業務之健全與營運永續。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消弭代際數位落差策略之書面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七)新增決議 7 項：

1.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

收入」編列 4 億 9,31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 6 億 1,419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2,106 萬 9 千元，減幅 24.55%，主要係受到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影響，致印製統一發票業務受到相當程度衝擊，該等營業收入逐年下降，且預估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為提升經營績效及增裕收入，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辦理防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並開發防偽市場、管制性印件及各類印製品之客源，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以財政部印刷廠之轉型與時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慮。

2. 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編列「統一發票」3 億 3,379 萬 1 千元，惟財政部近年積極落實發票無紙化政策，112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高達 54.03%，進而影響傳統紙本電子發票之銷售，且逐年提升。查財政部印刷廠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空白統一發票數量各為 38 萬 7 千餘本及 35 萬 2 千餘本、平均銷毀率分別為 2.98%及 2.87%，皆超過印刷廠對於統一發票銷毀率 2%內之規定，仍有浮濫之虞，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加強銷毀率之控管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加班費」編列 310 萬 8 千元，係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未休假加班費，惟財政部印刷廠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年滿 45 歲員工比率近 7 成，且預計 117 年前屆退比率逾 2 成，恐面臨人力缺口及經驗斷層，財政部印刷廠應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以適當人力調度讓員工充分休息取代加班，以達勞資和諧、幸福職場，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針對未來恐面臨之人力缺口及經驗斷層問題妥謀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52 萬 4 千元，係編列環境、消防、ISO 檢驗、電腦工具軟體、系統維護費等，較 111 年度決算數 803 萬 6 千元，增加 348 萬 8

千元，增幅 43.4%，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妥為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委託金融機構兌發中獎統一發票獎金手續費，惟財政部投入龐大資源推行電子發票政策，推動「雲端數位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總經費 8 億 4,834 萬 4 千元，民眾可透過發票平台主動兌獎，並提供消費者從消費到領獎（或捐贈）全程服務，其手續費預算卻未大幅減少，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慮。

6.財政部賦稅署為穩定供應全國統一發票，確保發票安全存量及控管逾期空白未售之統一發票避免外流等，每年度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一發票安全存量印製計畫。依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每期未售出之空白統一發票係由財政部印刷廠辦理銷毀，並按當年度各類統一發票供應價格扣除利潤後結算，向各國稅局核銷請領經費，並由財政部賦稅署編列預算支應。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印刷廠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空白統一發票數量各為 38 萬 7 千餘本及 35 萬 2 千餘本、平均銷毀率分別為 2.98%及 2.87%，皆逾目標值 2%。復檢視個別發票銷毀情形，其中手開二聯加副聯及二聯式收銀機 2 項發票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率皆高於 2%；另手開式特種、三聯式收銀機及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 3 項發票自 109 至 111 年度連續 3 年銷毀率皆超過 2%，其中尤以手開式特種發票 111 年度銷毀率 16.43%為最高。查 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銷貨成本」編列 4 億 1,506 萬 5 千元。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就降低發票銷毀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財政部印刷廠原以印製紙本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然受到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影響，收入逐漸下滑。自 108 年度 9 億 2,955 萬 1 千

元下降至 113 年度 5 億 9,417 萬 4 千元，僅 108 年度收入的 63.92%，創 5 年來新低。近年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營收雖有增加趨勢，惟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仍有限。財政部印刷廠應擴大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拓相關業務，甚或轉型以提升印製業務績效，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七)新增決議 26 項：

1. 現階段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僅可於立法院圖書館查閱，無法在其官網取得，與其他部會公開於官網的做法有所落差。為便利民眾查詢、提升資訊公開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目前資訊公開機制將預算書資料上傳至官網首頁，針對預算書資料的透明度進行提升，以確保資訊的即時性並強化公司治理透明度，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從 107 至 111 年，我國速食麵粉條類食品銷售呈現穩定增長，111 年度銷售總額達到 129 億 6,374 萬 1 千元，相較 107 年度的 114 億 7,604 萬 8 千元增長了 12.96%，其中內銷增幅達 14.33%。反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速食麵產品在 111 年度銷售額僅為 7 億 0,47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9 億 1,292 萬 4 千元減少了 22.81%，內銷更下降 23.44%，顯示與國內整體速食麵粉條類市場的成長趨勢相悖。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速食麵產品的銷售表現，並研擬運用現有產能製造相關產品，優化其產銷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現代社會由於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變化迅速，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穎的產品，市場上的選擇日益多樣化。在這種快節奏的市場環境中，開發新產品並符合時代潮流變得至關重要。成功的產品開發應該敏銳地捕捉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如健康、環保、便利等，並迅速將創意轉化為產

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即時需求。參考經濟部資料，我國整體速食麵粉條類食品 111 年度銷售額 129 億 6,374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114 億 7,604 萬 8 千元增加 12.96%，反觀該公司速食麵產品 111 年度銷售額 7 億 0,47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9 億 1,292 萬 4 千元減少 22.81%，市場變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額卻不增反減，顯見其產品設計與行銷恐有無法跟上市場趨勢或執行不力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謀速食麵產品銷售改善之書面報告。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賣局改制，係以生產銷售為本業的國營事業，也是代表台灣的酒廠，臺灣酒品在國際上享負盛名，外國遊旅客多加以讚賞，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若能將酒品推向國際市場，有助於提升台灣品牌的知名度和國際影響力，然展翻預算書銷售收入明細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葡萄酒產品竟未有外銷的數據與成績，是否有開拓市場受阻、或推展不力之情事，容待該公司說明釐清，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近年來，國人消費習慣產生顯著改變，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在線上購物，是國營事業之產銷如何擴展多元銷售平台，已經成為經營面的重中之重，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書中有關經營策略部分亦指出產銷數位化、提升電子商務布局等目標。然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台酒購物網之顧客服務平台，111 年度台酒購物網有效會員占比大幅降低，且購買 3 次以上者僅有 940 人，較 110 年度 1,537 人減少 44.13%，且 112 年原定銷售目標 1 億 4,400 萬元，銷售額僅約 8,089 萬 3 千元，達成率 56.18%，差距甚遠，且近 5 年台酒購物網之年度銷售目標均未達成，允宜積極謀求策進作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

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係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所需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於竹南啤酒廠及高雄營業處曾發生 4 起工安事故，且近年發生多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亟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加強對各作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經查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發生 4 起工安事故，且近年發生多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亟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應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中主要虧損產品計有 5 項，其 0.6 公升瓶裝台灣啤酒－小麥啤酒、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紙箱裝）、0.33 公升*6 瓶裝金牌台灣啤酒、0.6 公升玉泉荔枝酒（烘培專用）111 年度之損失部分產品已連續 3 年呈虧損狀態。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各類品項受消費者接受程度並就其需求研謀改良，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9 種主要酒品，預計生產成本為 123 億 4,115 萬 3 千元。然此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且均高於 111 年度的決算數；其中啤酒、黃酒、藥味酒及料理酒等 4 項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已連續 5 年上升，為針對產品生產成本連年提高加以說明。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從經濟學規模經濟效應（Economies of Scale）的理論觀之，當大型公司提高產品量時，可以透過固定成本攤提、批量採購折扣、生產效率提升、自動化和技術投資、分攤研發和行銷成本等多種方式來降低生產成本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台灣最老牌、最具規模的菸酒公司之一，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酒類產品之單位生產成本占比均為增加，如啤酒的生產成本，從 109 年生產成本占售價的 26.7%，成長至 112 年的 33.76%；高粱酒則從 41.88%到 112 年的 49.42%，漲幅顯著，是否因為原物料大幅上漲，成本未能反映於售價，抑或生產技術老舊或效率低落，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加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投入大筆資金進行研究發展，其研發成果理應對提高生產效率或降低成本有所助益，為敦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產品成本不斷提高一事加以說明，並積極研謀策進作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4 件，包含竹南啤酒廠：10 月 4 日於桶裝作業區因空桶輸送帶感測器訊號異常，機械手臂中間空桶滑落，致操作人員頭部撕裂傷。11 月 15 日製瓶課人員瓶屑清理作業，因手套不慎碰觸輸送帶，致右手前臂遭捲入。11 月 19 日製瓶機口模更換作業同仁未依 SOP 作業及危害辨識不足致手遭捲夾。11 月 21 日營業所人員前往裁撤倉庫視察途中，因未注意地板之長條形軌道，致跌倒受傷。雖據該公司表示於事故發生後均加強宣導或改善作業流程等，惟 108 至 111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之事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尚未落實執行。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項下編列「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1 億 7,060 萬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4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投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

，預算執行落後，截至 112 年 7 月，該計畫現值報酬率僅 8.33%，投資收回年限 12.73 年，顯示預算執行落後致使投資報酬率降低及投資收回年限大幅延長。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並加強管控工程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啤酒廠具 13 個包裝線，就 107 至 111 年度各啤酒廠機械使用效率觀之，其使用效率互有增減。然 111 年度除臺北啤酒工場瓶 2 線及烏日啤酒廠罐 3 線外，餘各廠包裝線之機械使用效率皆未達九成，其中竹南啤酒廠瓶 2 線、罐 3 線、罐 4 線、烏日啤酒廠瓶 2 線及善化啤酒廠罐 1 線及罐 2 線等 6 線之機械使用效率較 110 年度為低，且 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 項跨年度機械及設備採購案，預計總投資額 5 億餘元，鑑於部分啤酒廠 111 年度機械及設備運用效率較 110 年度低，且多數未達九成，應宜研謀提升。

14.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需要訂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提升員工衛生安全意識，消除潛在危害，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然，自 111 年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數次發生工安意外，111 年度更多達 4 起工安事故，且近年發生多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統計，107 至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率亦有逐年上升趨勢。為確保員工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避免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原因，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經查近 5 年台酒購物網之年度銷售目標介於 1 億 2,000 萬元至 2 億 4,000 萬元間，實際銷售額介於 7,485 萬 9 千元至 1 億 5,797 萬 6 千元間，各年度均未達標，其中達成率最高者為 109 年度之 81.27%，其餘年度達成

率皆未及七成。詢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網路銷售目標係依環境變化、營運狀況、新品推廣及通路開發等綜合條件訂定，並參各事業部銷售收入目標表分配調整，爰該公司業已評估台酒購物網銷售目標之可行性。鑑於近 5 年台酒購物網之年度銷售目標均未達成，且有消費之有效會員占比減少，宜應研謀精進會員銷售策略，俾達收入目標。為強化多角化業務及增裕營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台酒購物網，惟近 5 年台酒購物網之年度銷售目標均未達成，且 111 年度購買次數 3 次以上之活躍會員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建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會員銷售策略規劃書面報告，俾達收入目標。

16.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間傳出內部多個營業單位遭駭客入侵，經檢警追查發現，駭客竟是桃園酒廠邱姓員工為事先掌握公司員工轉職考試訊息，在辦公室以公用電腦進入總公司伺服器系統，再用已知的帳號及原始設定密碼，侵入公司北部營業處、台南營業處、宜蘭酒廠等多個單位的人事公用電子信箱。爾後，邱姓員工又侵入更多營業處人資電郵信箱，大量下載內含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個人資料，轉寄到自己的電子信箱。事後，因驚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防護系統才主動至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自首，由此案可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明顯瑕疵，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該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內控制度改善書面報告。

17.臺北啤酒工場創立於 1919 年，其前身為日本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係日治時代臺灣唯一啤酒工廠，並於 1945 年由改隸屬於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查 111 年度臺北啤酒工場仍處營運虧損，且部分啤酒廠有稅前純益、固定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又竹南啤酒廠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減少 1 億 3,929 萬 4 千元，且連續 3 年均呈減少現象；烏日啤酒廠及善化啤酒廠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均有下滑情形；臺北啤酒工場 111 年度決算稅前虧損 9,043 萬 2 千元，

雖較 110 年度減少虧損 726 萬 7 千元，惟近 5 年皆呈營運虧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整公司治理、員工加班制度、開發新產品及拓展外銷市場等精進措施，以利增進各廠區之營運績效。

18.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竹南製瓶場目前營運狀況，並說明現階段面臨問題及對策，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至 111 年辦理海外業務銷售績效，該公司外銷收入目標值為介於 9 億 0,365 萬 9 千元至 12 億 5,927 萬 7 千元間，實際收入介於 3 億 5,784 萬 9 千元至 9 億 2,168 萬 9 千元間，績效達成率概呈減少趨勢。爰請財政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20.國內菸酒市場趨近飽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市場銷售逐年衰退，應積極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開拓國際市場以增裕營收，請說明外銷市場之經營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我國於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同時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以來，酒類產品進口量逐年上升，國產酒占比直至 112 年已低於五成。經查，近 10 年來國產酒類與進口酒類數量統計，國產酒類占比自 103 年尚有 67%，112 年已降至 48.5%，相較於進口酒類 103 年僅 33%，112 年首次超過國產酒，占比達 51.5%。以 112 年進口啤酒為例，中國大陸生產之啤酒數量占比達進口啤酒類超過五成，國產啤酒逐漸失去市場優勢。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海外市場銷售達成率屢創新低，111 年收入目標值達成率僅 34.52%，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績效仍有改善之空間。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具體作為，改善國內外酒類銷售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共同創造國內國產酒類銷量，積極外銷海外，促進我國經濟成長。

22.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愈趨興盛，為利我國經貿順利發展並加強與全球及區域之連結，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

，並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等，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外銷收入（不含免稅商店）9 億 8,344 萬 1 千元，包含東協 1 億 0,449 萬 8 千元，惟該公司近年配合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容有精進空間，且海外業務相關成果評估指標過於單一，成效仍待檢討加強。參近 6 年（106 至 111 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業務銷售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該公司外銷收入目標值介於 9 億 0,365 萬 9 千元至 12 億 5,927 萬 7 千元間，實際收入介於 3 億 5,784 萬 9 千元至 9 億 2,168 萬 9 千元間，僅 106 年度達成目標，且後續年度績效達成率概呈減少趨勢，自 108 年度起均未達目標之五成，113 年度預算案所訂目標值亦為自 107 年度以來新低，顯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相關績效容有精進空間。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拓展海外業務銷售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銀行商品訂購作業要點規定，消費者可於各酒廠展售中心訂購 27 公升以上之甕酒並寄存於酒銀行，其中每甕可免費於購買分行寄存 1 年，於期滿後付費續存 3 年，續存期間每年每甕收取保管費；惟經 111 年度審計部實地抽查發現各酒廠辦理酒銀行商品之帳務處理與逾寄存期限處理作業未臻完善，該公司未將酒銀行應收保管費帳列為應收款項，且部分客戶有寄存甕酒事實，而未列入管理清單或明細表，又部分寄存產品已逾寄存期限，如品質發生變異，難以釐清係於寄存期限內或期滿後之發生時點，易衍生消費糾紛並徒增保管作業負荷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修正酒銀行商品訂購作業要點，惟近年銷售數量與金額皆逐年減少，且 112 年 8 月底仍存續辦理酒銀行業務之嘉義、宜蘭、埔里等 3 酒廠空間運用比率均較 111 年 8 月底下滑，宜應研謀提升；另酒銀行商品帳務與逾寄存期限處理等作業未臻完善，建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相關管理作

業之書面報告。

2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品銷售呈現遞減趨勢，我國加熱菸開放後將成為未來市場趨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務必掌握商機即時推出符合法規之加熱菸，積極提升整體菸品銷售，請說明該公司如何因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我國 112 年 1 月菸害防制法修法通過納管加熱菸、禁止使用花果香及薄荷等添加物、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等規範將衝擊國內菸品產業，請說明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品銷售的影響及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菸品「銷售收入」279.75 億元，以自製菸 212.13 億元最高，惟較 112 年度減少 25.81 億元。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加熱菸即將上市，對紙菸市場影響，預計菸品銷貨收入減少及評估金融市場不確定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衛生福利部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已預告禁止部分添加物，宜持續關注相關法規之修正，配合調整其菸品成分，及加熱菸市場，加速研發新型產品因應，兼顧維護國人健康及續保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七)新增決議 3 項：

1.根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SG 專區之說明，為致力於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發展的推動與提升，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故於 111 年起自主編製永續報告專書，並表示也將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企業自主關注、推動 ESG 永續發展議題，除為助於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促進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協調發展外，對於提升公司

的社會形象和信譽，增強公眾和投資者對公司的信任，尤其重要。然該公司繼於 111 年推出專書後，迄今 113 年即未有進一步更新作為，為敦促該公司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營運方針，進行公司長遠的成長策略規劃，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發布新聞稿，要求各銀行在 113 年底前完成內部責任地圖的建立，並從 114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步發布的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此責任地圖的建立旨在明確化金融業高階主管的權責，解決過去因內部權責不明導致究責困難的問題，以便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裁罰及問責時能清楚界定責任歸屬。然而，現行制度在法遵、洗防、資安等高風險管理上已有不足之處，若責任地圖制度僅限於形式而無細則支撐，恐怕難以達成預期效果。進一步增訂相關規範，特別是涉及法遵、洗防、資安、風控及財會等領域的職責劃分，並涵蓋員工勞動權益相關條款，將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的治理及管理透明度。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相關法規完善，並檢討責任地圖制度的執行細節，以確保制度落實、問責清晰，並邀集公股行庫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是否願意示範推行。

3.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目標比率為占保額內存款之 2%。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資金來源為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收支結餘等 2 項，惟如前述，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自 103 年 7 月起已非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之用，故自 104 年度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比之增幅即明顯下降，其中 104 至 107 年度之年增率僅 0.04 個百分點，108 至 111 年度之年增率再降至 0.03 個百分點，累積速度緩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376.03 億元僅

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3%，較法定目標數尚不足 3,814.98 億元，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估，須至 140 年始可達成 2%法定目標比率。103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惟前述權宜措施將於 113 年底退場，仍有待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為研議規劃，考量後續相關法令修正方向對於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來源仍有重大影響，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充實存保準備金之方案研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3.12.6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352 億 9,294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勞務收入」項下「郵費收入」300 萬元，共計增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52 億 9,894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234 億 0,129 萬 2 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8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33 億 9,254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8 億 9,165 萬 7 千元，**增列 1,475 萬元，改列為 119 億 0,640 萬 7 千元。**

(九)新增決議 16 項：

1.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郵件處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3,165 萬元（含服裝費用 1 億 0,964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1,650 萬 2 千元（含服裝費用 1 億 0,949 萬 7 千元），增編 1,514 萬 8 千元。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其中不含服裝費用之部分，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其他郵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9,403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798 萬元，增編 605 萬元。主要係推展集郵業務，包括新郵發行、年度郵票冊、集郵票（商）品等所舉辦之各類促銷活動等費用。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其他郵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商品」編列 1 億 1,5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500 萬元，增編 3,000 萬元，增幅 35%。主要係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費用。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2 億 3,583 萬 8 千元。經查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惟 112 年度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又工商服務中心因招商多次流標而於 110 年核定緩建；為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整體推動成效，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及妥適規劃緩建土地之處理，俾達整合物流相關產業以發揮綜效之目標。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工程控管進行精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戶年齡別百分比，主要為 60 歲以上存戶約三成，且占比增加快速，然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最近統計，年滿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遭詐騙案件，平均每天有 11.4 件詐騙案件，而中華郵政也曾發生過，假「郵政包裹通知單」、「ｉ郵箱」服務或有「百萬免息貸款」等淪為詐騙者的工具或手法，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也常是詐騙者的行詐對象。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防止其高齡客戶落入詐騙及相關之宣導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台中市近年人口急遽增長，據內政部統計近五年我國總人口減少 16.8 萬人，然台中市人口卻逆勢增加 4.6 萬人，其中淨遷入人數最多的行政區為

台中市北屯區，淨遷入人數達 7,146 人，北屯區也同時穩坐台中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台中市民政局統計，113 年 9 月份全市人口 285.48 萬人，其中北屯區人口達 30.88 萬人，人口次多之西屯區 23.6 萬人、大里區 21.2 萬人，北屯區顯然為台中市發展之重點區域。

然而，北屯區雖然人口數為全市之冠，全國行政區人口排名也名列第 9 位，區內的支局卻僅有 8 處，平均 1 支局需服務 3.86 萬人。以全台人口相近之行政區相比，新北市新店區人口數約 30.6 萬，區內有 21 處支局，平均 1 支局服務 1.45 萬人；高雄市三民區人口數約 33 萬，區內亦有 18 處支局，平均 1 支局服務 1.83 萬人。北屯區郵局支局數量顯然不足，容有改善空間。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北屯區郵局支局數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地方民眾有更多支局可供利用，以享受便利之郵政服務。

7. 看好金門成為兩岸電商快遞樞紐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金門建設「郵政電商大樓」，盼能為金門的物流能量投入更多的資源。許多電商業者也看好金門的地理優勢可作為發展電商物流產業，將是兩岸電商快遞的潛力發展區，未來可能吸引大型電商進駐金門，帶動產業界的發展。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規劃將於 2027 年年底取得建照後始投入興建，投資興建期程似有過於冗長之虞。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四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5,771 萬 2 千元間，占比介於 66.5 至 73.10%間，112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仍占 46.87%，足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外部客戶成效不大，並有強迫內部員工消費之疑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不足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正式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開戶數自 111 年底之 2,523 戶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5,527 戶，增加 3,004 戶，增幅 119.06%，然帳戶涵蓋率僅 0.0189%。另行動郵局 APP 同時期用戶由 271 萬 7,735 戶增加為 334 萬 5,801 戶，涵蓋率達 11.43%。足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有極大之進步空間。為提升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績效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經查，i 郵箱 112 年截至 7 月使用率為 45.24%，使用率低於 50%，足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尚有進步空間。為有效提升 i 郵箱使用率，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 i 郵箱績效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存戶年齡層以 60 歲以上占 34.35%、50 至 59 歲為 15.95%、40 至 49 歲為 15.36%，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戶年齡層偏高。為有效提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滿 40 歲存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未滿 40 歲存戶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32 億 3,583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03 年 6 月核定，預定期程自 103 至 109 年，總經費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後續總經費調整為 283 億 4,694 萬 2 千元，期程延長至 113 年。經查，郵政資訊中心預算執行率僅 56.79%，足見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為使中華郵政郵政資訊中心達到預定工程進度，爰要求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針對工程控管進行精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之郵件業務揭櫫，該公司為因應後疫情時代，零接觸商機之成長，持續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培養客戶使用習慣。惟經審計部查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及 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置 i 郵箱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7 月底，i 郵箱使用率僅 45.24%，仍未及五成。就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保險賠款與給付」編列 335 億 5,194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2,902 萬 8 千元（減幅 0.68%）。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壽險業務理賠延遲給付件數，自 107 年度之 432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478 件，增加 46 件（增幅 10.65%）（詳表 1）；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占比介於 5.37 至 6.46%間，相較國營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占比介於 0.09 至 0.18%間，尚有精進空間。

惟依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給付之。基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避免影響保險服務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近年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理賠延遲給付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理賠延遲給付件數 A	理賠總件數 B	占比 A/B
107	432	6,689	6.46
108	448	7,004	6.40
109	442	6,982	6.33
110	402	7,483	5.37
111	478	8,631	5.54

資料來源:立法院 113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1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該計畫主要目的包括建置全方位物流中心，有效連結整合消費物流、區域轉運及國際運籌物流，整合多元相關產業，提供上下游產業辦公環境需求，以促進地方發展。原興建計畫包括：1.郵政物流中心；2.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3.郵政資訊中心；4.郵政訓練中心；5.工商服務中心。

經查，其中興建郵政物流中心，本計畫截至 112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226 億 1,110 萬 4 千元，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101.6%，其中郵政資訊中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6.79%（詳表 1）；復工商服務中心歷經 3 次公告招商流標而於 110 年核定緩建。基此，為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整體推動成效，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及妥適規劃緩建土地之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 112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迄112年7月累計分配數(1)	迄112年7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2)/(1)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13)	**25,846,942**	**22,611,104**	**21,837,454**	**22,186,138**	**101.60**
郵政物流中心	10,527,000	10,527,000	10,527,000	9,684,563	92.00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	10,362,798	7,123,131	6,492,476	8,440,772	130.01
營運中心	1,818,717	1,313,853	1,170,857	1,535,080	131.11
郵政資訊中心	2,159,850	2,668,544	2,668,544	1,515,376	56.79
工商服務中心	978,577	978,577	978,577	1,010,347	103.25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16.現行各機關於各地郵局辦理轉帳業務予民眾時，其中備註欄位並未統一清楚標示該機關之名稱，且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顯然並不同調，致民眾收到地方政府的補助或給付款項時，無法便利得知該款項是否已入帳，更恐將源於政府機關之款項誤認為來源不明。

為俾利民眾得清晰辨認該筆款項乃源自於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之各級機關），並建立統一規範以一體適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 億 5,17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租賃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 億 7,177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19 億 4,404 萬 7 千元，**減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9 億 4,204 萬 7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減列 **2,200** 萬元，改列為 74 億 **7,02**6 萬 8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8 億 4,160 萬 3 千元，改列為 246 億 0,711 萬元**。

(九)新增決議 26 項：

1.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政府補助收入」新增國庫補助提升行車安全作為 1 億 0,522 萬 7 千元，係交通部為協助臺鐵公司處理行車安全突發狀況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2 年 7 月行車事故事件總件數分別為

572 件、651 件、616 件及 396 件；其中因車輛、電力及運轉保安裝置等 3 項設備故障所致行車異常件數分別為 421 件、409 件、344 件及 256 件，顯示行車事故事件及列車誤點之原因均以設備故障因素為主，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相關設備養護及檢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 113 年度於交通作業基金下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以處理臺鐵債務問題，並編列預算撥補臺鐵員工舊制退撫金及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期使臺鐵有機會轉虧為盈，惟臺鐵 113 年度預計虧損仍高達 74.92 億元，面對高鐵及捷運等競爭下，除了一般客運，臺鐵亟需研謀改善，如地方特色便當、特殊旅遊行程套票等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為鼓勵臺鐵提升績效，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及收入。

臺鐵 106-113 年度營運量值及損益表

年度	客運量(億延人公里)	客運收入(新臺幣億元)	貨運(億延噸公里)	貨運收入(新臺幣億元)	損益(新臺幣億元)
106	110.16	181.32	5.12	6.20	-13.52
107	108.65	178.54	5.42	6.45	-24.08
108	110.46	177.70	5.17	6.38	-32.82
109	93.14	149.41	4.95	6.01	-67.40
110	70.30	111.81	4.45	5.34	-119.43
111	79.68	128.01	4.73	5.58	-111.15
112 年度預算數	107.19	179.07	5.17	6.46	-46.73
112 年 1-7 月實際數	58.32	94.71	2.79	3.21	-53.86
113 年度預算案數	113.02	185.00	5.32	6.46	-74.92

資料來源：1. 臺灣鐵路統計月報、統計年報、臺鐵 113 年度預算案及 112 年 7 月份會計月報。
2. 臺鐵提供。

3.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1,302 萬 5 千元，係退票手續費、委託銀行信用卡刷卡收單業務手續費及清潔外包等，較 112 年度決算數 5 億 9,964 萬 4 千元，增編 1,338 萬 1 千元。惟該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長期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極為不佳，爰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營運效能，並撙節支用各項費用，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交通部主管 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1,302 萬 5 千元，列有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清潔外包費等費用，查 109 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5 億 5,23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成本支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782 萬 8 千元，主要係委託調查研究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 億 0,088 萬 4 千元，增編 4,694 萬 4 千元（增幅 46.53%）。惟該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長期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極為不佳，爰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營運效能，並撙節支用各項費用，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732 萬 6 千元，主要係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等，其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279 萬 5 千元，增編 453 萬 1 千元。惟該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長期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極為不佳，爰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營運效能，並撙節支用各項費用，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

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 億 2,428 萬 7 千元，係各型車輛座椅布整修、柴電機車引擎拆洗、空調冷氣維修及客貨車油漆、防鏽等勞務外包、客車、動力車之清潔洗車費等，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0,999 萬 8 千元，增編 1,428 萬 9 千元，惟該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長期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極為不佳，爰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營運效能，並撙節支用各項費用，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土地屬於《國有財產法》規範的公用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與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臺鐵若無公用或事業需求，應採有償撥用方式處理被其他政府機關占用的土地；若無法有償撥用且其他機關有意負責管理維護，則可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截至 111 年底，臺鐵土地被占用面積達 19.45 公頃，公告現值約為 229.85 億元；另有閒置土地 4.45 公頃，公告現值約為 4.25 億元（詳見表 1）。對於被私人占用的土地，應調查占用原因，審慎評估收回方式，並儘量避免紛爭。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臺鐵 111 年底土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項目	被占用			閒置			合計	
	筆數	面積	公告現值	筆數	面積	公告現值	總面積	公告現值
合計	587	19.45	229.85	42	4.45	4.25	23.90	234.10

說　明：1.表內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均屬路線用地或廢棄路基，尚無相關稅費。
2.臺鐵表示因經管土地範圍遼闊並擴及全臺，統計費時，爰以每年底為作為結算統計之時間點。

資料來源：臺鐵提供。

9.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化轉型而來，組織改造的目的，無非希望藉由「公司自治」機制，改善臺鐵局的組織體質，然而，部分陳年沉痾至今仍亟待改進，113 年 4 月，臺鐵產業工會公布「監察院審計部調查臺鐵安全改革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揭露未來缺員風險嚴峻。根據臺鐵公司統計，現職人員有轉調意願者計 846 人、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將於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退休、離職者計 978 人，占現職人員 1 萬 5,898 人之 6.15%；查臺鐵公司辦理 112 年鐵路特考，預計招考 933 人，錄取 887 人，惟實際報到人數僅 731 人，計 156 人因故未就職。顯示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外部人員對臺鐵公司未來展望，存有信心不足情形，為敦促臺鐵公司針對人員招募等業務研擬策進作為，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後，理應更加提高對於鐵路營運穩定性及行車安全之重視。惟查臺鐵年報中，112 年之資料缺漏有關事故統計之欄目，經比對顯與歷年不同，亦不可推定其為改版之故。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65 萬 5 千元，為行車安全宣傳廣告及平交道事故宣導之用，顯有扞格。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原因及相關數據之書面報告。

11.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995 萬 9 千元，主要係委請會計師簽證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等，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有重複編列且過高之疑，111 年度編列 810 萬元，113 年度卻高達 1,030 萬元。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臺鐵之準點率低落詬病已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後，大眾對於臺鐵準點率之改善期盼有新氣象。臺鐵 112 年統計準點率高達 95%，顯與大眾印象不符，經查乃因臺鐵準點率統計，僅記錄列車抵達終點站之預定時間差距，方得以呈現如此高之準點率。列車途經各站之準點與否，則在所不論。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206 萬 1 千元，為路政、行車安全等宣傳之用，若未能更改計算方式，誠屬誤導國人，更何來宣導正確路政與運安之可能性？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更改準點率計算方式之可能性書面報告。

13.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編列 38 億 9,116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3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原定辦理期限為 113 年底，惟因號誌聯鎖系統更新工程尚未完成設計程序，又部分工程尚在驗收中，恐難於預定期限完成。截至 112 年 9 月 23 日該計畫尚於行政院審議中，應妥善辦理該計畫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驗收事宜，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工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係營業車輛維修、工務維修及電務維修工程車輛所需經費。惟審計部查核指出，臺鐵公司近三年對於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之領用，頻以營業用料預算支應，致用料執行情形表達失真，恐影響車輛維修補貼經費之計算，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落實材料管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經查審計部查核指出，臺鐵近三年期間就能延長資產年限、提升服務效能之車輛維修材料，頻以營業用料預算支應，未將重置支出資本化以增列資產價值，除造成臺鐵財務報表之預算執行情形未能允當表達外，又現行資本用料領用與預算支用之管理欠當，亦將影響交通部籌編相關預算之確實性及合理性。臺鐵應落實材料管理，俾提升資產價值及經營效能，並利交通部補貼額度之核算。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財產係屬國有財產法規範之公用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與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臺鐵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土地，在臺鐵已無公用需要或事業需用時，應採有償撥用方式處理；若無法辦理且他機關承諾負管理維護責任時，得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至被私人占用部分，應瞭解占用成因，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並避免紛爭。

截至 111 年底閒置面積 4.45 公頃部分，尚洽請民間承租或設法活化中，惟該等土地大多位於偏僻地區，多屬廢棄路基之周邊地帶，由於土地欠方正且每筆面積不大，爰處理效率欠佳。另截至 111 年底臺鐵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 19.45 公頃，其中被私人占用土地 0.17 公頃部分於 112 年 8 月已排除占用，其餘 19.28 公頃係被其他機關占用土地，應促請占用機關辦理有償撥用、或依規定請該機關承諾管理維護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處置及活化運用，以提高資產管理效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17.有鑑於網路影音平臺常有特定民眾惡意逃票影片，足見逃票問題嚴重，

造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生非必要損失，由於臺鐵公司為國營事業，逃票的行為已明顯侵害國家利益，並且惡意逃票行為造成社會不良示範，有遏止之必要。為減少臺鐵不必要之損失及維護社會公益，並遏止社會不良風氣，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惡意頻繁逃票之民眾設立「永不載運名單」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有鑑於 112 年 4 月 3 日臺鐵高雄站發生女乘客不但用髒話辱罵並丟拖鞋攻擊站務人員，113 年 8 月 7 日臺鐵大林站發生女站務人員遭老翁攻擊，相隔不到 1 個月，113 年 9 月 20 日臺鐵羅東站又有站務人員遭民眾攻擊，足見第一線值勤人員應有防身器械。為保障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生命安全，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是否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2 年 3 月 22 日貨運列車 7801 號遭檢舉車上枕木綁紮不實，列車高速行駛後恐有脫落之疑慮，容易造成嚴重行車事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上述疏失進行檢討改善。為保障鐵路運行及乘客安全，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貨運列車貨物綁紮問題及查核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0.有鑑於 112 年 4 月 3 日臺鐵高雄站發生女乘客不但用髒話辱罵並丟拖鞋攻擊站務人員，113 年 8 月 7 日臺鐵大林站發生女站務人員遭老翁攻擊，相隔不到 1 個月，113 年 9 月 20 日臺鐵羅東站又有站務人員遭民眾攻擊，若受攻擊人員提出法律救濟時，若沒相對應之攝影器具，恐造成舉證不利。為保障站務人員、列車人員之權利，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是否隨身配備錄影設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鐵路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

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惟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鐵旅客列車 112 年度順、逆行車次合計發生到站晚點 143 萬餘次，晚點發生率約 20.40%，且南港、臺北、板橋等車站之順行車次晚點發生率較 111 年度惡化。

鑑於基隆、新北市汐止區和臺北市為許多民眾的共同生活圈，主要依賴鐵路運輸往來通勤上下班（學），而長期晚點發生率，恐造成旅客轉乘高鐵列車不便，影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又據鐵路時刻表（區間車、區間快），區間車 1135 車次發車時間為 07：24 與下一班區間車 1137 車次時間 07：44，差距 20 分鐘不符尖峰時段上下班通勤龐大需求，若又有列車延誤情形發生，則會影響上班上學的民眾，另南港車站為三鐵共構車站，轉乘旅客眾多，部分區間快車或莒光號、自強號等未停靠，造成轉乘旅客不便。

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部分列車晚點發生率偏高情事，以及研議增加區間列車於 1135 車次與 1137 車次之間，及南港車站增設停靠站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化轉型而來，組織改造的目的，無非希望藉由「公司自治」機制，改善臺鐵局的組織體質，然而，部分陳年沉痾至今仍亟待改進。113 年 4 月，臺鐵產業工會公開呼籲，臺鐵員工待遇幾經調整，仍是國營事業中最低薪單位之一，與業界根本無法相比，應提高待遇留住人才才有安全改革，產業工會並主張，應增設證照津貼、提高夜點費、提高危險津貼等方式，改善臺鐵員工待遇，才能留住人才，確保安全改革順利運行，為確保臺鐵公司穩健經營，提升服務品質，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攬才、留才，提升待遇等公司長期政策提出策進作為與縝密規劃，以達提升其運營效益、財務狀況和服務品質，滿足市場

需求和乘客期待，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改組目標。

23.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甫於 113 年初完成公司化，預估 113 年將虧損新臺幣 74 億元，114 年預計虧損更達 87 億元。臺鐵表示，臺鐵持續虧損之主因為折舊大，導致運輸本業虧損；然而土地資產開發、其他商品附業都有獲利。

為逐步降低臺鐵公司之營業虧損金額，並儘速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提升品牌價值與拓展各項附業收入之策略及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初完成公司化後，持續積極研議調漲票價，113 年 9 月 10 日臺鐵董事會首次針對初步試算合理報酬率 3%、4%、5%等 3 個版本進行討論，當天卻遭董事會退回，目前預定延到 113 年 11 月董事會再討論；另交通部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已允諾，臺鐵票價在 114 年過年前不會調漲。

為兼顧運輸安全及社會需求，並儘量降低票價調漲對乘客之影響，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票價調漲時程表、票價調整方案資料（含與其他運具之比較及敏感度分析等）暨如何提升運輸安全、準點率及服務品質」專案報告。

25.近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考結果出爐，有 1 名新人剛報到就將屆齡退休，臺鐵證實該名員工符合所有甄選資格並通過筆試、口試，皆能符合臺鐵的要求。該事件也表現出現行制度已不合理，壯世代勞工符合需求，只因為年齡就要讓他們退休；同時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過後，明定 65 歲勞工可以與雇主協商繼續工作，不再要求強制退休。於是，臺鐵能否作為新法規的引領者，首先啟動 65 歲勞工繼續工作協商之先例，以示政府對該法的支持與推動。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謀 65 歲以上勞工繼續

工作之相關政策」之書面報告。

26.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自 113 年度起改制為公司制，並由政府撥補舊制退撫金及設立基金，以處理其既存債務問題。然而，根據臺鐵於 113 年度之預算案，儘管總收入預計為 344 億 5,177 萬 9 千元，總支出卻達到 419 億 4,404 萬 7 千元，預計年度虧損高達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虧 60%以上。此一虧損狀況主要由於用人費用增加、服務費用因電費及外包需求提高，及折舊費用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提列等多項支出上升所致。臺鐵作為臺灣環島運輸之骨幹，負擔多項公共運輸服務任務，然因經營成本高昂，虧損持續擴大，嚴重影響其財務健全並對公共運輸穩定性與服務品質構成威脅，若未能有效改善，恐致影響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

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運困境及財務問題進行詳盡檢討，提出包含節流增收之具體措施的書面改善報告，並研訂增收方案，改善人力配置、強化管理效率，以提振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永續發展能力。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53 億 6,062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3 億 6,562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6 億 7,265 萬 1 千元：

(1)配合「營業收入」增列 5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5 萬元。

(2)減列「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 萬元**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

，共計 700 萬元。

(3)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500 萬元。

(4)減列「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1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2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 億 5,970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6 億 8,797 萬 5 千元，**增列 1,795 萬元，改列為 97 億 0,592 萬 5 千元**。

(九)新增決議 13 項：

1.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業務費用」編列 18 億 0,951 萬 8 千元，凍結 1/10，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我國郵輪業務 109 年起受疫情重創，郵輪收入因疫情及相關管制措施而減少，109 至 111 年度郵輪業務均產生營業損失。為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起推出相關優惠措施、加強行銷及優化旅運設施，112 年 3 月疫後首次迎來國際郵輪靠港，截至 112 年 9 月 5 日統計，國際商港郵輪預報 113 年艘次、旅客人次將分別恢復至疫情前最高峰之 65.52%及 87.25%，惟 112 年 1 至 8 月郵輪業務亦因提供靠泊優惠及增提折舊等因素持續虧損，允宜積極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廣郵輪旅遊，提升郵輪收益，並帶動各港區及周邊發展。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郵輪之書面報告。

109 至 113 年度之郵輪業務營業損益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科目	109 決算數	110 決算數	111 決算數	112 預算數	112 1-8 月 實際數	113 預算案數
郵輪停泊收入	18,362	10,186	6,136	18,836	1,786	16,565
旅客服務費收入	62,998	24,456	281	83,483	15,845	87,516
旅客服務機械使用費收入	2,435	1,106	301	3,888	1,789	32,688
郵輪收入小計	83,795	35,748	6,718	106,207	19,420	136,769
直接成本	104,119	68,561	58,359	74,782	103,214	100,417
間接成本	60,573	33,944	15,125		23,997	
成本小計	164,692	102,505	73,484		127,211	
郵輪業務營業損益	-80,897	-66,757	-66,766	31,425	-107,791	36,352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

4.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港灣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 億 1,594 萬 8 千元，主要係港區環境清潔、消毒、植栽維護及臺中港委外拖船等外包費，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8,607 萬 3 千元，增編 2,987 萬 5 千元（增幅 10.44%），為節省公帑，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棧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7 億 1,290 萬 5 千元，包含基隆港自營貨櫃、客運及地磅等外包 1 億 3,241 萬元、高雄港自營貨櫃、卸煤設備、污水處理廠及旅客橋操作等外包 3 億 6,485 萬 2 千元、臺中港洗車台設備維護及郵輪旅客橋操作等外包 263 萬元，及各港港區水陸域、辦公處所清潔、綠美化及廢棄物清運等外包 2 億 1,301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6 億 6,310 萬 8 千元，增編 4,979 萬 7 千元（增幅 7.5%）。為節省公帑，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應所需支出。

6.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5,737 萬元，係因應海運情勢變

化及鄰近港口競爭，提供獎勵誘因以吸引航商攜量至臺灣港群作業，並驅動港口作業數位化轉型，同時順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促進智慧及綠能港埠發展，進而提升港口競爭力，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港勤曳船優惠折扣 662 萬 4 千元，銀行匯費、手續費等編列 7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6 億 4,561 萬 1 千元，增編 1,175 萬 9 千元。有鑑於行銷獎勵措施編列高達 6 億 5,000 萬元，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行銷獎勵措施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872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國際商港生態港認證報告」、「高雄港碼頭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調查工作」、「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45001）系統維運」、「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作業精進」、「港區地震速報精進與維護」、「國際（內）商港生態檢核暨環境敏感區位圖建置」等計畫，多為過往重複已編列預算之計畫，又較 112 年度決算數 4,238 萬 9 千元，增加 6,633 萬 8 千元，增幅 156.49%，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計畫提出具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使用燃油設備。經查，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編列 858 萬元，為推動綠色港口，提高電氣化港口設備使用，降低港口空污問題及達到減碳目標，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與執行，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棧埠費用」編列 29 億 2,520 萬 1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列 4 億 2,925 萬 5 千元，預算用途主要為：1.倉棧、貨櫃場地及露置場維護等……。2.旅客服務中心機電、環境品質監測系統等……。3.碼頭及作業場地照明、監視設備等……。

經查，港務公司郵輪業務尚未恢復至疫情前，且旅運設施使用率尚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郵輪業務及提升旅運設施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經查，港務公司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等業務皆受疫情影響。為有效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700 萬元，其中依商港法規定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計畫尚未訂定計畫目標、執行期程等事項，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計畫提出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以吸引航商攜量至臺灣作業。經查，高雄港 110 年貨櫃裝卸量以為近五年最低，112 年 8 月仍持續衰退，足見獎勵誘因無法反映在裝卸量，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高雄港貨櫃裝卸量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高雄港旅運中心，歷經 10 年，耗費 45 億預算，於 112 年完工啟用。惟啟用至今，多數時間該大樓因沒有郵輪造訪只能閒置，未發揮應有效益。新冠疫情前，108 年造訪高雄港的國際郵輪有 58 艘，旅客 9 萬多人，112 年疫情結束，到訪郵輪有 133 艘，18 萬多名旅客。但 113 全年卻只剩 65 艘，旅客 9 萬多人，114 年更持續下探到 56 艘，旅客 7 萬多人。為免高雄港旅運中心形成蚊子館，浪費珍貴國家資源，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正視國際郵輪到訪高雄數量銳減現象、尋找國際郵輪不造訪高雄港之原因，並積極制定相關政策與開發觀光亮點，吸引國際旅客與郵輪來台。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34 億 6,448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48** 億元**（含「勞務收入」3 億元及「其他營業收入」之「租賃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6,448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7 億 5,429 萬 6 千元，減列：

(1)「營業支出」項下「利息費用」6,000 萬元。

(2)「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2,000 萬元。

(3)「營業費用」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 億 4,929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淨損 22 億 8,981 萬 1 千元，**增列 49 億 0,500 萬元**，改列為 **26 億 1,518 萬 9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40 億 8,132 萬 6 千元：

1.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2.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臺灣桃

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4 億 7,572 萬 2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6 億 2,572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 億 5,560 萬 4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3 項：

1. 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8,010 萬元，凍結 1/2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1,12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00 億 5,7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凍結 5/100，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在國際旅遊復甦及航空貨運量能提升下，光是帶給 113 年度基金營業收入之增加數額，所相較 112 年度便預計逾 35 億 3,600 萬元。然而，考量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應積極運用此一收入增加之條件，

再積極藉相關作為降低公司之負債情形，如此方屬稱職。但實際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 113 年度卻又增加逾 11 億 5,700 萬元之負債預計數，使整體負債預計數於 113 年年底將攀升至 244 億 3,768 萬元規模，明顯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特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建構低碳作業環境，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支持綠色設計與採購。經查，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之「耗用物料、作業車輛用油及設備燃油費用」編列 3,139 萬 1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18 萬 4 千元，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署之管理政策大相逕庭。為將桃園機場打造為綠色智慧航空站及落實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降低燃油設備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其原因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8 分停電事件，3 月 12 日 0 時 45 分航廈始恢復正常運作，直至 3 月 14 日上午方於航廈供電源頭端發現 11.4KV 高壓電纜遭以油壓剪切剪破壞，油壓剪被熔蝕於電纜上未取下等情事，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時間過長，顯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為提升桃園機場安全維護及管理品質，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機場耐災韌性及提升維安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 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3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3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82 名，相較 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2022 年的 67 名，

為近十年排名最低，排名較 2022 年下滑 15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 年第 37 名、2022 年的 67 名，2023 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桃機為我國重大門面，但世界排名卻逐年下降，為提升桃機世界評比之排名，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桃園機場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進行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桃園國際機場（桃機）第三航廈主體航廈工程因設計工法、預算等問題，過去曾 3 度招標都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後經檢討後減項設計；隨後第三航廈土建工程第二階段規格標招標時又爆出評審委員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爭議，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廢標方式處理；又逢疫情缺工，天災人禍頻仍導致第三航廈完工期程持續延宕。

目前桃機第三航廈工程進度已逾四成，比預期些微落後 1%，預計 2027 年啟用，其中北廊廳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啟用，航廈主體及南登機廊廳預定於 2026 年完工，2027 年下半年正式啟用。為確保桃機第三航廈各階段工程能如期完工，並俾使民眾進一步了解第三航廈當前工程進度與未來展望，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工程進度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

1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辦理南跑道歲修工程，卻發生航班起降延誤之大亂象，在南跑道封閉期間準點率分別僅 31%、50.5%，影響旅客共 5 萬 7,646 人次，引發廣大民怨，亦嚴重傷害我國之國際形象，更影響飛航安全。監察院糾正並指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僅偏重工程規劃等技術層面問題，對於是否嚴重影響航班營運，並未深入研究探討及列管，疏未注意「航班超量負荷」等問

題。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改善飛航安全規劃及維護航班疏運之暢通」提出專案報告。

12.113 年 10 月 16 日華航飛金邊 CI-861 班機，在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地面準備作業時，飛機襟翼滑軌整流罩遭到中油加油車碰撞，機身受損；113 年 8 月 20 日第二航廈出境大廳出現水流宛如瀑布一般的漏水，而 113 年上半年也重覆地發生過漏水事件；在工安意外方面，113 年 5 月發生維修工作人員從天花板掉落的意外，113 年 4 月發生電車軌道遭高空清洗車的吊臂入侵；而之前桃機地勤安全事故頻傳，包含車輛逆向行駛、接駁車碰撞，以及航機拖車漏油等；而 113 年 3 月更發生跑道歲修工程期間造成航班大亂及飛航安全疑慮之重大事件。

桃園國際機場是國門，其形象也代表臺灣國際形象重要一部分，針對 113 年狀況連連，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努力檢討與改善，向國際標竿機場學習，致力提升營運管理效能，爭取國內外旅客肯定，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從營運、服務及建設等全方面提升機場品質」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2027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桃園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式業務；惟目前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第三航廈落成後，相關人力需求大增，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各式法規，是否於啟用時補足足夠之人力，使第三航廈能夠順利發揮功能，容有疑義。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第三航廈完工後，各政府機關如何確保充足人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5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新增決議 11 項：

1.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2 年度財務收入支出首度達成賸餘情形，是以 113 年度乃應積極改善決算自籌款比率，逐步償還財務缺口，並於預算編列作業有效納入風險控管之具體機制。然而，考量營建建設基金發揮督導及改善之成效容有精進空間，爰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3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辦理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15 億 8,334 萬元。按住宅基金係「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而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成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次按「住宅法」於第 1 條明示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而該法第二章關於住宅補貼之目的，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 2 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2 項規定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第 13 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 40 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由此可知，住宅補貼之申請對象、住宅標的及補貼目的均有所限制。查財政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新青安貸款）中，

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財政部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新青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新青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之適法性、公平性、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有鑑於住宅基金於前 1 年度預算作業上，乃編列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且決算執行率亦屬良好之 94.6%；同樣，亦有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推動費，且決算執行率有近 9 成之良好績效。然而，113 年度關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卻僅編列 4,265 萬元有餘，容有過於不足之檢討空間，爰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有鑑於住宅基金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之基金捐助作業，於 112 年時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捐助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決算數 2 億 361 萬 3,310 元，較預算 2 億 4,678 萬元，計減少 17.49%；111 年同樣預算項目之作業上，亦有決算數 8,758 萬 9,755 元，較預算 2 億 4,578 萬 8 千元，計減少 64.36%。爰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正式推動迄今，民間弱勢族群仍有看得到吃不到感

慨，復以中央政府有欲破除民間對社宅之刻板印象誤解，是以賴清德總統上任前便有要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之宣示。然而，至目前由中央興建並完工的可招租戶數僅 4,767 戶，扣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2,914 戶，中央實際上只蓋了 1,853 戶，顯見業務推動允宜加強。不料，113 年度編列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僅區區 22 萬元有餘，爰此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有鑑於住宅基金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之基金捐助作業，於 112 年時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捐助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決算數 2,880 萬元，較預算 7,200 萬元，計減少 60%；111 年同樣預算項目之作業上，亦有決算數 4,920 萬元，較預算 7,800 萬元，計減少 36.92%。爰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住宅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執行各項住宅政策，政府撥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且近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金額甚大，故支出規模由 109 及 110 年度未及百億元逐年提高，預計 113 年度達 401.61 億元，又國庫撥補金額不足，導致 109 至 111 年度各短絀 51.85 億元、11 億元及 56.37 億元，112 年度預計轉為賸餘 2.63 億元後，113 年度又轉為預計短絀，且金額擴大至 152.05 億元，財務負擔日益沈重，因而 113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 5.94 億元。雖財政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或長期照顧服務之獲配金額，各不得低於餘額 10%，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113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案，爰預估依法分配收入 46 億 9,710 萬元，惟該財源欠缺穩定性，且獲配額度相對於推動住宅政策所需經費仍屬有限，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應妥籌穩定財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8.「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已於 110 年修正後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又該次修法立法院所做出之第 4 項附帶決議略以：「……為避免各縣市所定標準未妥善考量社會住宅承租人之特性與需求，以致偏離本法立法意旨。……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於制定分級收費基準時，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並應定期檢討之。……」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9 日新聞稿闡明：「因報稅所得資料不完整，作為租金分級之審查依據，容易造成補貼對象及強度誤判」。顯見內政部仍以「身份市價打折」為主設算租金，偏離 110 年修法附帶決議之意旨，且與各縣市採「依承租者家戶所得之可負擔能力」之計算方式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又，社會住宅運營生命周期較長，租金必然會有調動。惟目前各興辦單位均未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造成如 110 年林口世大運社宅、113 年桃園八德一號社宅調漲租金，均引發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為使有需要之人民「住得起」社會住宅，國際通行標準皆以「收入」衡量租金可負擔性。內政部應加強鑑別收入資料的有效性，而非以「資料侷限造成政府負擔」為由，犧牲弱勢與低薪青年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應落實「依家戶收入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配合財政部青安貸款精進方案實施之經費 15 億 8,334 萬元。112 年 8 月間，政府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青安貸款），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升為

37.4%，接近歷史高點之 37.9%。央行遂要求銀行依據自身經營情況，於未來 1 年內以漸進方式逐步調整不動產貸款相關授信業務，然而卻有銀行立即無預警進行緊縮措施，導致購屋民眾無法於期限內取得貸款資金，或需要付出更高成本取得貸款，影響購屋計畫，甚至無法繼續購屋產生違約責任。政府雖一再表示沒有「限貸令」，並會顧及民眾權益不受到影響，滿足一般民眾正常資金需求，然而實務上銀行已持續進行管控房貸措施，並已嚴重影響購屋民眾權益，政府與民眾的感受呈現巨大落差，爰要求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督促銀行應對於房貸之審核及撥款訂定合理作業期限，針對可能是投資客或投機客的申貸戶列入觀察，以及督導銀行注意青安貸款及首購自用住宅等財務弱勢族群之需要，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杜絕投資客申貸炒房的同時，保障一般購屋民眾的貸款權益，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政府實施限貸令，引發更大的民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 50 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惟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住宅基金補（捐）助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住宅基金補（捐）助興辦之社會住宅維運管理費用概算書面報告，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

11.住宅基金自 111 年度起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既有旅館及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目標在 2 年內轉型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

作為社會住宅，以協助旅館業者面對疫情後經營困境，並活化閒置房舍。該計畫透過減免稅賦、補助及轉型輔導等方式，提供多元居住選擇，提升青年及弱勢族群的居住機會。然而，截至 112 年 9 月底，僅核定 2,070 戶轉型社宅，僅達原預估至 112 年底 2 萬戶之 10.35%，平均出租率亦僅 16.91%，顯示計畫實施成效低於預期，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既有旅館及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成效檢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新增決議 2 項

1. 依據規劃，土城將打造成為科技與司法園區的重點區域，並徹底改變工業區的舊有形象。然而，司法園區的開發對當地房價的影響已成為熱議話題。隨著金城交流道通車縮短通勤時間、司法機構進駐以及公園與綠地的規劃完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出現新一波增長。這對於有意在土城置產的人，特別是首次購屋的年輕人，無疑會加重購房負擔。因此，市府在推動發展的同時，應審慎考量如何保持房價的可負擔性，避免房價快速上漲，給民眾帶來壓力，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在未來開發中妥善因應房價高漲問題，並確保在推動重大基礎建設的同時，減輕購屋族的壓力，確保城市發展與地方利益達到平衡。

2. 在土城重大基礎建設逐步推進的背景下，為了促進城市發展與地方繁榮，新北市政府推動了一系列交通建設與都市更新計畫，包括捷運板南線、萬大線、金城交流道等多項設施，旨在提升交通便利性，並吸引年輕人口移居。然而，隨著土城的快速發展，一些問題也逐漸浮現，尤其是在土地利用、公共設施規劃與地方文化保護方面引發了廣泛的關注。

根據新北市政府的規劃，土城將成為科技與司法園區的重要區域，這些計畫將大幅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與生活品質，並轉變土城工業區的

舊印象。然而，在推動這些項目的同時，當地居民與里長對於停車問題、遺址保護、以及公園綠地的規劃進度提出質疑，認為市府在未來的發展中，應更多考慮地方需求與歷史文化保護的重要性，爰此，相關部門請於 3 個月內提供具體的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在未來的開發中解決當地的實際需求與挑戰，並保證在推動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能兼顧土城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文化保護，確保城市發展與地方利益達到平衡。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11 項：

1.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宗旨，政府有責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必要之生活安定與長期發展支持。新住民子女於跨國就業之需求應予以充分重視，為因應其面臨之語言隔閡、文化適應與工作環境差異等挑戰，並考量其語言及文化之跨國優勢，政府應設立具體之培力與輔導措施，包括提供職業生涯規劃、專業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等，以期確保新住民子女能有效融入職場並發揮其跨國人才潛能，並進一步促進本國社會之多元文化整合與產業活力，爰有關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調查結果，針對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之輔導與支持，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機制，請相關權責機關儘速研擬具體措施，應涵括下列要點：一、制定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之語言、文化與職能培力計畫，並與相關業界簽訂合作協議以促成職場實習及體驗機會；二、設立並強化就業資訊及跨國求職媒合平台，適時提供相關資訊支援；三、建立長期且穩定之跨國就業支持機制，如就業導師制度或臺商協力支持計畫，以確保新住民子女於跨國就業之競爭力及職涯穩定性。
2. 由於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在台灣法庭上處於語言與文化弱勢地位，導致其訴訟過程的公平性與程序正義難以保障。司法通譯制度作為保障新住民基本人權及程序權的重要機制，旨在消除訴訟當事人因語言障礙所衍生之不利處境，確保其能即時且準確理解訴訟內容，並以熟悉語言陳述立

場。根據法務部及司法院統計，民國 105 年有 12,370 件涉外案件，然在訴訟中實際安排司法通譯的比例僅 40%，刑事案件僅 9.6%，顯示出通譯保障不足之現況已損及涉外案件當事人之正當程序及實質公平性，爰此，建議有關單位針對現行司法通譯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機制，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擬具體建議，應涵蓋司法通譯名冊之管理規範、通譯人員之薪資待遇調整建議、多語言支援機制之擴充方案，並應考量通譯服務之品質控管及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策略，確保新住民於司法程序中獲得平等保障。將可作為增進司法通譯制度效能之政策依據，進而完善新住民發展基金資源運用方向，以維護我國司法程序之正當性及人權保障之實踐。

3.現行新住民政策的回應速度與跨部會協調效能，尚無法及時且全面地滿足新住民在語言、文化和社會支持方面的需求。又部分政策回應未能顧及新住民家庭的語言溝通、文化適應與情感支持等核心問題，且相關服務體系尚未完善，例如缺乏多語言的行政資源、文化適應課程以及心理社會支持等多層次服務，導致新住民在實際生活中面臨服務缺口。此情況顯示跨部會間的合作尚需加強，方能推動資源整合與服務供給，以實現新住民的平等融入和支持需求，爰此，建請業管單位應基於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針對政策執行中未及覆蓋的需求與跨部會協調不足之處進行全面性檢討，並針對語言翻譯、文化適應支援及心理社會服務等領域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應擬定切合實際的服務流程和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新住民政策的落實效能，保障新住民家庭之生活品質。

4.據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有關「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包含針對家暴風險之防治與支援項目，意在提供新住民受害者緊急援助、法律諮詢及社會資源聯繫，以有效減輕暴力風險。意旨針對新住民家庭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加強社會安全網絡服務，顯示出國家對新住民安全保障的高度重視。鑑於新住民受家庭暴力之比例及人數欠缺科學性調查

，又受害者往往具有語言及地域隔閡，相較於本國人更為被動，政府應強化對該高風險群體之系統性調查，並加強資源分配以保障新住民之家暴防治需求，爰此敦請業管單位針對新住民家庭中親密關係暴力問題進行全面性調查研究，重點涵蓋受害者相關數據、暴力成因之法律分析。並包含具體干預模式、跨部門協作強化該群體的安全保障之方案，以供日後政策制定參據。

5.經查「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在過去數年度執行率顯著偏低，未能有效達成政策目的，影響資金使用效益及相關政策推動。該計畫原旨在對設籍前遭遇特殊境遇之新住民提供必要扶助，惟因地方政府未能積極發掘受助對象，致使資源分配不足，政策成效大打折扣，相關問題亟待改善。今（113）年度，該計畫再次編列 392 萬元預算，與往年相仿，然對比前幾年度預算與實際執行間仍有顯著差距。為確保 113 年度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政策效益，爰請業管單位於 113 年度終了 3 個月後，提交具體之執行率評估報告，並詳列資金運用情形及政策成效之量化數據，以保障資源之適切分配，杜絕執行效率不彰之情事再度發生。

6.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大量經費用於媒體宣導與政策推廣，旨在提升新住民對政府政策的認知及其社會融入效果。然預算案中雖編列高額經費，卻未見具體的評估指標或成效量化標準，未能充分顯示此類宣導措施對政策推動的實際影響力。此類缺乏量化評估的情況，將使宣導效益難以有效衡量，致資源分配的效率受到質疑，進而增加政策執行不當或資源浪費的風險。經檢視旨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費用編列經費 4,934 萬 1 千元，惟未附有任何具體成效評估報告，亦無明確列出宣導效果的衡量標準及量化指標。爰此，請業管單位於 3 個月內針對媒體宣導經費使用之成效提出具體報告，並依據具體量化指標，對政策宣導進行定期檢討與評估，俾確保資源之合理運用及政策推動之效益。

7.新住民發展基金以政府撥款為主要來源，113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共 4 億

330 萬元，然基金用途達 4 億 2,388 萬 6 千元，預計短絀 2,05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的短絀數略增。而 112 年 9 月底的基金現金餘額達 10 億 6,202 萬 9 千元，但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未採用如政府公債或短期票券等其他投資工具，僅在 112 年 1 至 9 月期間產生 169 萬 9 千元的利息收入。此情顯示該基金在資金運用上的收益相對有限，未能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以提升財務效益，爰此，敦請業管單位積極評估資金運用策略，考量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靈活運用閒置資金於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投資工具，藉以提升資金收益，充裕基金來源。並就資金運用規劃及調整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報告，定期檢討資金運用效益，以確保財務規劃符合基金長遠發展需求。

8. 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內政部所主辦之「新住民創新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與「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雖旨在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及社會融入，然兩項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多次出現效率不彰之情事。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07 至 111 年間，相關補助案件多有逾期未結案，數據顯示，107 年度有 7 件、108 年度 18 件、109 年度 28 件、110 年度 4 件、111 年度 16 件之補助案未如期核銷，累積案件逐年增加，顯示計畫執行與資源分配待改進。上述情形已影響新住民應有之輔導與支持措施，致其生活權益難以有效保障。為改善此問題，請業管單位加強對補助核銷進度之監控，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優化核銷流程，確保資源能夠有效且及時地運用，以提升政策的實效。

9. 我國長期積極吸引國際高級專業人才留台，特別是通過「高級專業人才方案」歸化為台灣人的外籍專業人士。然而根據現行法規，所有 36 歲以下的男性歸化者仍需履行兵役義務。對這些外籍專業人才來說，需暫停現有的工作生涯去服役，將對其專業發展、技術貢獻及家庭責任產生嚴重影響，尤其對那些來自經濟不穩定家庭的個人來說，將會是重大壓力

。這一規定已被多方指出為阻礙外籍人才來台的重要因素。為了提高台灣對國際專業人才的吸引力，相關權責機關應評估高級專業人才的特殊需求，探討適當的兵役調整方式，例如採用補充兵或其他靈活服役形式，使專業人士能夠兼顧其專業職責，繼續為台灣社會發展貢獻其才華，且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爰請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機制，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擬具體建議，確保在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的同時，也能符合國防需求並維護台灣的競爭優勢。

10.有鑑於近年新住民群體擴大，其文化底蘊多元兼容並蓄，為有助於新住民融入社會，提升政策的有效性，並促進社會整體的和諧，112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共計提出新住民含括語言、就業、司法通譯、學習、醫療等共計 8 項研究成果報告。惟為有效運用研究成果於新住民政策或提升整體效益，作為合理政策制定之參考，請內政部移民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項下編列「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及「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50 萬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係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多元文化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與推展。惟查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執行率均不及預算數 7 成。且 107 至 111 年度仍各有 7 至 28 個案件於年底逾期未結案，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俾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情形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新增決議 9 項：

1.113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70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6 萬 8 千元，增幅 19.9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至 112 年 8 月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人數分別為 8 人、9 人及 26 人，惟關懷次數卻未隨同增加，110 至 112 年 8 月分別為 119 次、74 次及 59 次，爰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其中計畫內容述明係參與經濟部籌組台灣攬才訪問團所需經費，惟該計畫顯與基金使用之目的無高度關聯性，替代役基金主要係用於管理、考核與協助役男服役所需使用，並不需參與出國攬才之相關作業，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一般服務費－外包費，人事相關的用人費用和委外勞務費用在 113 年度大幅增加，員額審查及甄選作業的勞務委外費用從 215 萬 2 千元增至 244 萬 1 千元，增幅達 13.43%，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3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9,60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19 萬 4 千元，增幅 7.66%。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 113 年推動兵役改革後，義務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滿 18 歲（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之役期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替代役亦自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恐對替代役制度造成影響，爰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專業服務費，經檢視計畫內容，其第二項計畫係辦理役男攀岩課程使用

，顯與替代役所具備之技能不符，爰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有鑑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2 及 113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皆透過有「其他用品消耗」科目，所專用於役男入營訓練所需裝備（含內務盒、臉盆、洗衣袋、保溫水瓶、文具袋、尿液檢體安非他命、愷他命及大麻檢驗試劑、裝備用品等）等項目。然而，考量 113 年度與前 1 年度，受預算編列作業預計辦理役男入營訓練之人數皆為 2,600 人，但在「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其他用品消耗」預算數上，金額卻未逐年與相同之人數保持一致，而出現 112 年度為 117 萬元，但在 113 年度卻驟增至 377 萬元，容有解釋與檢討空間，爰此，請內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2 年度時編列 1,356 萬 2 千元，而最後決算數卻為 1,295 萬 7 千元，落差幅度 5%，應詳細說明決算減少之原因；另本（113）年度亦編列 28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1,075 萬 1 千元，亦應宜並妥善說明預算編列之基礎與落差之事由，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經比較明細總額後，本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基金將短絀 1,414 萬 5 千元，基金連年短絀，累積之待填補虧損呈逐年成長趨勢，有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依基金設立之目的，恐為政府財政隱憂，允宜積極研謀強化營運效能，顯見應建立更好的預算平衡策略，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替代役為中華民國「兵役法」中所規定的四種「兵役」之一，但與其他兵役不同的是，替代役服役期間於政府或公共機關中服務，並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3 年編列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 20 萬元，惟，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113 年（2024 年）起，94 年次（2005 年）以後出生役男恢復服 1 年役期，眾多屆齡面臨服役之高科技人員接收到錯誤資訊，誤以為替代役已遭到政策取消，內政部應加強宣導及輔導 93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新增決議 4 項：

1.查本基金過往預算執行情況，部分計畫的執行率偏低。建議強化預算使用計畫與執行追蹤，確保資金真正用於需求之項目，俾利有效提升警消人員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2.有鑑於警消工作日益繁重，且危險性大幅上升，時常出現受傷及殉職狀況，建議針對執行勤務中受傷或不幸殉職者的安全金發放標準可進行檢討，建立更靈活且迅速的發放流程，以滿足遺族及受傷人員的實際需求，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3.有鑑於目前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和小額捐款，但受限於經濟景氣及低利率，收入有限。建議積極探索其他收入管道，如與民間企業合作舉辦募款活動，拓寬資金來源，俾利加強協助照顧受傷人員及死亡遺族，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4.有鑑於警消工作日益繁重，且危險性大幅上升，時常出現受傷及殉職狀況，惟死亡遺族慰問作業服務費用之國內旅費，僅編列 3 千元，顯與目的之完成可能性所需之金額相差甚遠，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4 項：

1.有鑑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計畫預算數，相比 112 年預算數仍增加編列逾 29%規模，理應展現讓國人與地方政府有感之鄉村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運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及國土規劃量能提升等成功績效。是以，考量迄至 113 年度第 3 季之際，內政部所應訂的 9 項子法尚未完成，同時跨中央其他 13 部會總計欠有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以及我國全數農耕土地面積大幅減少約 2 萬公頃，農地總量供給已離低標 74 萬公頃甚近，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1 月公布後，需在施行後第 11 年起，對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辦理撥付收受。然而，當前中央政府能源政策之發展，已然遭遇台電公司連年虧損有賴國庫撥補之情形，是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理應提前因應，方屬恰當，爰此，考量本基金因應措施容有不備，行政管理作業有所不周，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在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背景下，台灣為了確保國土安全與永續發展，於 2016 年 4 月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旨在透過整體規劃來合理配置土地資源，滿足產業發展、公共設施、居住等需求，並確保國土具備防災、保安與保育功能。然而，隨著「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的時間逐漸逼近，功能分區調整與使用地類別的消失，引發地方政府與各界的爭議。根據該法，國土將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四大功能分區，並細分為 19 種不同類別。這一規劃將取代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並對 78%的非都市土地進行更加嚴格的管理。然而，許多縣市強烈反對該法，認為其對農業用地的規定不公平，並要求對農民進行相應補償。中南部部分綠營民代也主張應延後法案的實施，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與地方充分溝通，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內政部刻推動的國土計畫政策如何兼顧國土安全、農業發展與地方經濟需求，並確保「國土計畫法」在實施後能平衡多方利益。

4.鑑於「國土計畫法」預計於 2025 年 4 月正式實施，該法作為我國土地使用制度的最上位法規，將帶來重大變革，並成為土地使用的最高指導原則，直接關係到民眾的權利保障。為使新制度更為透明，應透過數位與平面媒體加強宣導其重點內容。然而，目前「國土計畫法」仍在審議中，並存在諸多疑點。例如，花蓮縣作為以農業為主的縣市，擁有約 4 萬 4 千公頃耕地，其中 1 萬 4 千公頃為水田，3 萬多公頃為旱田，農業人口達 9 萬多人。依據該法，若農地未依規定從事農業用途，在繼承時將被徵收增值稅，且未來可能面臨檢舉制度，違者將處以百萬罰款。「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土地的使用必須符合國土計畫的允許，若需變更使用用途，則必須經過國土計畫變更程序。此規範對廣大持有農地的農民來說極為不利，且可能面臨高額罰款，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檢討調整機制進行說明，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農民權益得到保障。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4 項

1.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3 餘絀撥補預計表中，112 年度待填補之短絀已高達 61.34 億元，113 年待填補之短絀更提升至 63.43 億元，亟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未來基本運作。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11 年 9 月 12 日發函給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經費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一事，函請協助。惟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理由拖延處置。複查，因行政院未即時撥補相關費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淨值已從 105

年約 97 億餘元，降至 113 年約 30 億餘元，8 年間少近 67 億元，若未即時填補，恐導致基金基本用途都難以支應。綜上所述，105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回文明確表示「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依上開函文意旨，如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即將發生財務不敷情形，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自 115 年起分 3 年平均編列相關預算撥補經費以填補因禁伐補償而導致之累積短絀額度，以維護原住民族發展基金促進原住民族經發展的功能。

2.由於原保地受到多重限制，銀行普遍不願將其認定為擔保品，導致原住民族族人不得不尋找其他借款途徑，有些甚至被迫向地下錢莊抵押土地。一旦無法償還債務，地下錢莊便利用具有原民身份的人頭購買法拍土地，轉賣或承租給非原民業者，進行商業活動。此外，原保地的價格相對較低，且有限制原保地買賣一般銀行因法規限制，難以保障逾期債務下的債權，進一步抑制了原民生活與經濟之需求。日前，農業部針對農（漁）民的類似問題，推動了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方案，解決了擔保品不足的問題，並強調可透過經辦機構申請保證，以提升貸款的可得性。此措施已取得相當成效，值得參考。因此，參照農漁民貸款擔保模式，設立專屬於原住民族的金融機構或擔保機制，從而促進原民經濟與生活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推動這一方案並解決現行原民金融服務不足之問題，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並促進經濟發展。

3.鑑於原住民族擁有與生俱來的運動天賦，教育部體育署自 101 年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然而，以高雄市為例，200 名原住民運動員中，僅有 2 人參與 113 年中央的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顯示原有計畫無法充分惠及原住民運動員。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運發局應共同研議如何擴大培訓名額，為更多原住民選手爭取資源，讓其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此外，運動員退役後面臨的職涯轉換問題尤為迫切，目前

各地缺乏完善的輔導機制，導致退役運動員在轉型過程中困難重重。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的原住民就業調查，原住民每年平均薪資為 3 萬 1,195 元，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4 萬 1,471 元，且原住民多從事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等行業，但現行的職訓課程與這些行業脫節，未能提供實際幫助，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運動員職涯轉換輔導機制，並重新調整原住民職訓課程以契合主要就業市場需求，要求各地區積極履行相關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

…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6,643 萬 1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及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5

信託基金部分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四、誠園獎學基金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3.12.6

非營業部分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10 項：

1.鑑於全國第一線護理人力已然出現告急吃緊情形，更甚相繼有醫療院所被迫關床，並產生急診待床患者等待時間暴增之負面循環，考量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作業積極應對乃屬必需，不可消極毫無作為，進而影響年度醫療業務之完整性。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勞務承攬經費，在 113 年度預算數相較前一年度下增加逾 9,380 萬元，並達到整體超過 15 億元規模。然而，考量承攬人員乃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保障，相關中央勞動政策亦積極杜絕「假承攬、真派遣」之弊端。復以，勞動部甫自 113 年 5 月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並確定從優計算政府機關（構）承攬人所派駐勞工申請育嬰留停之工作年資、確保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之處理程序以及機關協助提供服務年資事證，以期公部門承攬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可獲得政策推動的升級成效，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海軍四海一家餐廳營收有待加強，住房率連續多年低於五成，宜積極推廣餐廳特色，改善行銷，以發揮資產效益。爰要求國防部就海軍四海一家餐廳營銷改進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重型狙擊槍至今尚未完成作戰測評，導致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籌獲所需軍品。鑑於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

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爰要求國防部就相關研製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1,180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合計 3,899 項。考量 112 年度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755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經理類產品 22 項，合計 2,061 項。各類產製品項預計生產數量差異頗大，鑑於國軍各生產工廠年度產能有限，生產不足或過剩可能影響國軍備戰軍品整備或基金營運成效，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應積極與各軍種協商，切實依戰備任務迫切性，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妥適安排產製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以醫院專業醫療服務支援長照機構，讓有長照醫療需求之官兵或眷屬無後顧之憂。惟據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月報表顯示，至 113 年 9 月計畫執行情形僅 49.26%。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檢討預算執行情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原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惟經多次招標皆流標，至 113 年 4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0.27%。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案未來規劃及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108 年度之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為 1,521.9 元，至 111 年度已提高為 1,855.16 元，增幅達 21.90%。113 年度「門診醫療服務」業務預計辦理 613 萬 7,762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13 億 5,346 萬 5 千元，預估平均單

位成本為 1,849.77 元，較 112 年度之 1,716.95 元增加 132.82 元。相關部門應提出積極對策，有效控制成本。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近年來受國內各類型賣場影響，國軍福利站無論在價格及商品品項皆失去優勢，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雖已裁撤部分營運不佳福利站，然 109 至 111 年度收支連續短絀之福利站仍有 13 處，國防部檢討國軍福利站營運策略，以提升國軍弟兄優質服務。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全民國防是政府多年以來大力提倡的政策，其中軍民一體更是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但是國軍部分營區將近 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汙染遭環保機關列管，卻依然尚未完成整治，對於環境的污染得結果卻由全民共同承受，在國防部自主辦理採樣檢測營區後，須辦理整治營區數量已在 112 年度攀升到 13 處，面對此一情況國防部應督導各軍種妥思營區各項汙染源頭防範對策。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此項議題進行研議，檢討如何改善營區對周遭環境汙染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六)新增決議 3 項：

1.鑑於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編列支應，乃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中業務外費用多年來之主要費用項目，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負擔。

2.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2,700 萬元。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

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3.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平衡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所示，國防部國軍眷改基金累積短絀將近千億，其原因來自基金支應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及舊有眷舍處理費等項，或是部分土地未能順利處分得款，須由眷改基金先行支應等因素，雖有國防部近年持續透過出售（租）餘屋、商服設施及經營停車場等眷地活化作業來改善眷改基金狀況，但仍有如此龐大的短絀需要彌補。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此項議題進行評估，確保眷改基金在為改善眷村居民居住上做出貢獻的同時也能夠有良善的財政平衡，建立中長期降低短絀資金計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基金用途」中，擬規劃於 113 年度執行完罄 9,903 萬元之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內容（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000），然就具體個別花費與規劃等項目上，卻有欠再進一步之相關說明，徒增預算經費執行相關疑義，容有檢討空間，爰限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26 億 4,892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2,092**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減列 **2,800** 萬元，改列為 **145 億 9,839 萬 6** 千元。

(五)新增決議 8 項：

1.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期程 104 至 116 年度。經查「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63%、39.25%及 34.38%，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致各年度多需辦理預算保留，爰要求國防部應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6 億 9,27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1,8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資安園區專案計畫」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8.11%、21.76%及 20.92%，已連續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四成，國防部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爰要求國防部確實檢討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284 億 6,89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 億 2,714 萬 1 千元，增幅達 54%，主要係辦理「興安專案」工程所需經費，專案執行期程 106 至 116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興安專案」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2 案，僅有 14 案完工，18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8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

，部分案件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國防部應加速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經費需求加劇，爰要求國防部應妥善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在改建或新建造的作業上，多出現有案件歷經頻繁之流標及廢標等情形，甚至亦有相關因採購發包不順利，一再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追蹤。爰考量內部強化採購人員專業之作為明顯不足，如面對 113 年度基金用途逾 326 億 4,800 萬元預算數之際，整體預算卻僅編列 2 萬 4 千元用於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等，請國防部檢討改善。

5.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 83.65%，推動成效待加強。尤其金馬兩地離島地區，早年均多為軍事營區用地，後因戰地政務解除，逐步釋出營區，還地於民。然時至今日，仍有許多金馬鄉親被占用為營區之土地，對於何時釋出毫無所悉。爰請國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6.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而遷建進度延宕亦影響武器裝備之產製效能。第 205 廠遷建計畫已執行多年，恐影響國軍裝備產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根據預算中心調查，截至 113 年 3 月底前，國軍經管空置營地仍有多達 336.94 公頃，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其中逾三成土地面積屬「待檢討運用或活化方式」，且在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亦有 85 公頃逾 10 年仍未移交財政部接管，台灣土地上地狹人稠，國防部應善用土地資源，方可促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設

立之目的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辦理營區騰讓，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爰請國防部檢討空置營地過多與應移交土地而未移交之情事，說明應如何改善上述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國防部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進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110、111 年度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執行率皆未達四成，112 年執行狀況雖有改善，但依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核定資料所示，工程計畫經費集中編列集中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惟資安園區採「先建後遷」方式執行，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但招標不易導致直到 112 年 3 月 30 日才正式開工，在國內廠商承包公共工程能量有限且趨於飽和的情況下，如為追趕進度會致影響施工品質之疑慮。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後續計畫與預算編列進行研析，確保園區施工安全和建築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2 億 2,440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8,440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0 億 1,54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0,890 萬 4 千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6,890 萬 4 千元。**

(八)新增決議 6 項：

1.鑑於淨零碳排之施政業務及權管機關，乃中央政府環境部所主司，然而福壽山農場卻編列 100 萬元擬於 113 年度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科目名義，進而執行委託辦理淨零碳牌之相關研究。如此，除有欠相關必要說明之外，更有悖機關單位分工，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運用之書面報告。

2.鑑於 113 年度農產品銷貨成本的各項平均單位成本，如果品與其他類別相比前一年度皆較為低，然在預算單位上較去年度卻僅有小幅酌增，容有未積極辦理之疑義。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3.鑑於武陵農場 113 年度於農產品供銷目標中含果品、百貨零售預計收入，以及遊服務目標之觀光旅遊預計收入，另如服務收入預計數等項目在內，皆比前一年度明顯為低，實有悖目前中央政府刺激消費以及觀光主流化之預期施政成效。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促進農場觀光旅遊收入之書面報告。

4.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立目的在於使退除役官兵在離開部隊之後，能夠安心重入社會環境，並得到完善的照顧，其中台東農場於 113 年 9 月被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7 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意旨，委託經營案件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但實際委託經營情形，委營人具退除役官兵身分者僅 33 人、50 案、面積 32.58 公頃，占比分別為 2.70%、3.23%、1.90%，明顯偏低，如加入原住民，兩類委營人合計亦僅 342 人、500 案、面積 486.27 公頃，人數、面積之占比亦均不及三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擴大退除役官兵與在地原住民加入意願，如因前期投入困難導致就業門檻高，是否需提供補助或強化銷貨渠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後續經營方針及如何協助農民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台東農場之設立目的在於以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積極推展農場直營事業為設立宗旨，但台東農場因轄管土地零散分布花東且編制人員不足，導致難以集中開發成大型觀光場域，其中「松園別館」現已熄燈、「台開心農場」雖已重新招標出去，如果台東農場不善盡管理人責任，後續農場發展前景堪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後續經營方針及如何跨部會和地方政府共同強化農場觀光資源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連結勞動部辦理之產訓合作資源，推薦退除役官達到參訓即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中，提供多元培訓管道，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繼續成為國家可用之人力。除退除役官兵外，離職或退休的警消公教如果能再做點事情，除展現自己價值外，讓其得以發揮貢獻社會之最大效益，對社會發展是件好事。目前只有軍人設有「退輔會」機制，理應將這個機制範圍擴大，讓警消公教退休人員都可以得到在退休前後，擁有完善的輔導訓練及轉換過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目前可分享給警消公教單位參考的輔導訓練及促進就業的機制與經驗之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科目編列用人費用 190 億 3,623 萬 3 千元，其中 173 億 1,849 萬 3 千元係用以支付正式人員之用人費用。近年該基金所屬部分醫院有各科別醫師人數不足，致影響醫療服務量能之情事。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其中屏東榮民總醫院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招募醫師不易等因素，缺乏醫師數 23 名（詳表 1）：

表 1　110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院各科別缺乏醫師人數情形表　　**單位： 人**

醫院名稱	專科分類	112/8	
		缺乏人數	原因
屏東榮總	心臟內科、胃腸科、腎臟科、大腸直腸外科、整形外科、婦產科、兒科、加護醫學科、麻醉科、眼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免疫風濕科	23	招募不易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另屏東榮民總醫院因缺乏醫師等因素，中斷門診次數如下表：

表 2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院各科別門診中斷情形表　　**單位：次**

醫院名稱	科別	中斷門診時間	中斷次數	中斷原因
屏東榮總	過敏免疫風濕科	110 年 11 月－111 年 8 月	1	缺乏醫師
	小兒科	110 年 11 月	1	缺乏醫師
	神經外科	110 年 7 月－111 年 8 月	1	地區民眾對於該科需求低
	眼科	112 年 5 月	1	醫師歸建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該基金所屬各醫院醫師之進用人數與預算員額多有落差，且近年部分醫院因受疫情影響、位處偏僻，或缺乏醫師等因素，造成門診中斷情形，醫療量能待研議改善，以維永續經營。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分析報告，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2.鑑於目前花東地區之公立醫院皆未設有「聽語專業人員」，造成花東地

區聽障、語障患者的溝通障礙及吞嚥障礙之個案，無法享有與西部地區民眾同等之醫療服務品質，頗有不公。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在花蓮設置有玉里榮民分院；基此，為解決多數榮民、榮眷聽力問題，並協助花東地區老化人口聽力問題，及聽障或語障者就醫之溝通障礙，建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 個月內試辦設置「聽語專業人員」，盼藉此拋磚引玉，達到示範成效，裨益改善花東地區聽障或語障者之溝通障礙問題。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3.12.6

信託基金部分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於臺北市延平高中的同學，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歡迎你們。

請宣讀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3.12.6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87 億 7,153 萬元，**增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 億 7,153 萬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1 億 1,756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9,256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36 億 5,396 萬 8 千元，**增列 2 億 2,500 萬元，改列為 238 億 7,896 萬 8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14。

新增決議 11 項：

1.有鑑於烏俄、以巴中東戰爭膠著、大陸經濟放緩、美中科技貿易爭端再起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顯示全球經營環境不確定性提升，轉投資企業必須留意風險。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面評估轉投資連續虧損達 3 年之事業，如何預警因應及檢討是否停損，並提出投資基金如何積極開拓多元市場，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100 萬元，辦理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所需經費，預期透過修復保留獨特的歷史痕跡，融合台灣地方創生、美援現代化體驗等多元複合的再利用，以 OT 方式遴選營運團隊，將宿舍群打造為地方創生基地。然而古蹟、歷史建物委外經營在盈虧自負與文資管理的天秤兩端難以平衡，此外，地方創生與文創聚落定義重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全盤檢討法令，在永續經營與保存限制之

間求取平衡，並慎選營運團隊，衡量其組織文化與研擬具前瞻性與完整性的維護計畫之能力，以避免文化資產過度商業化與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投入。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經查 111 年度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率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 個月內，就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檢視 111 年度國發基金之直接投資情形，截至 111 年底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諸如：(1)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且並未落實檢討公司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投資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且部分事業因連年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又部分事業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惟未辦理。(2)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又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3)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強化監督管理具體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鑑於目前國內金融科技投資多倚賴民間，金控公司對新創投資熱度不高，資

金支持有限，難以有效促進產業成長。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期陸續將投入 4 個百億元於 AI、文創、智慧健康及綠色成長 4 大領域，允宜增設「金融新創科技」百億基金為第 5 支箭，以促進國內金融科技創新，培育金融科技獨角獸。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挹注金融新創科技之規畫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鑑於我國長期面臨地方政府財政緊張及中央財源分配有限的困境，導致地方經常因預算不足而無法推動長期建設，形成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有限資源的激烈競爭。為解決此結構性財務問題，宜借鑑國際經驗，設立「主權基金」以長期累積國家財富。主權基金有助於靈活運用我國外匯存底及其他資金來源，以創造可觀財富並回饋國家。主權基金可應對我國人口高齡化、產業轉型等挑戰，並能借鑑國際如新加坡淡馬錫等基金的成功模式。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時任行政院長陳建仁曾承諾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主權基金」，認為應該加強國發會的主導性，以較為完整的規劃實現此構想。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主權財富基金規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繼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皆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惟如今少子高齡化社會定型，工作人口逐漸減少，且工作年齡人口中，將以 45-65 歲占大多數，應將中小企業針對中高齡就業之情況納入申請資格評鑑指標，好讓需要資金挹注且有助於中高齡就業之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投資。

8. 有鑑於國家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能源轉型政策的重要項目之一為離岸風力發電，旨在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台灣風場。預計至 114 年，離岸風電年發電量將達 210 億度，並提供 2 萬個就業機會。然而，台灣的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近期遭歐盟控訴至 WTO，指其違反國際貿易規則。中央政府

隨後表示將逐步鬆綁國產化政策，這一回應引發產業界的高度關注和擔憂。許多國內業者擔心，若未來國外業者參與競爭，已投資的上百億元可能會面臨風險，且政策的延續性若未能得到保障，將損害產業信賴保護原則。為了同時保護台灣在國際舞台上的聲譽，國產化政策應採取漸進式鬆綁，保留高技術部分由國內業者掌握，適度開放其他技術層面，以維持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並回應歐盟的訴求。爰此，針對歐盟控訴所引發的政策鬆綁問題，並考量產業界對政策突然改變可能帶來的衝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協調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說明如何平衡政策鬆綁與保護國內風電產業發展的延續性，確保台灣風電產業的穩定發展。

9. 有鑑於國家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台南市政府計劃開發 64.64 公頃的「台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目標是建立產、學、研連結的綠能科技聚落，成為國內綠能科技研發與示範的核心場域。然而，此案因需砍除 1 萬 8,707 棵喬木，且距離台灣碩果僅存的有機畜牧場僅 6 公尺。環境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的環評專案小組會議中，建議「不應開發」，指出該地區部分區域屬於淹水潛勢區，且現有大片林地生態豐富。相關機關提出申訴與補充資料，以爭取環評大會支持，並強調開發案將會進行區內樹木保留與區外移植，並採取生態補償措施。同時，承諾認養沙崙農場部分土地，以增強生態棲地與補償方案。根據市府規劃，該園區預期可增加 6,000 個工作機會，吸引 110 億元投資，並創造每年 220 億元的產值。然而，港墘農場作為台南的「都市之肺」，負責空氣污染阻隔的重要角色。民眾擔憂開發後，農民將失去耕地，而該地距離高雄奇美火力發電廠也相當近，因此，港墘農場的大片林地在阻絕工業排放污染方面具關鍵意義。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環境部 1 個月內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資料。

10. 2022 年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並賠超過 10 億元的如興弊案，時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表示，如興沒救才撤資。而時至 2024 年 10 月，剛上任的國發會主委劉鏡清才表示，正在評估是否撤出如興，包含長期

虧損與股價下挫的國內電動機車龍頭 Gogoro 等案，國安基金的投資實看不出有任何即時的效益評估與處理措施。經查國發基金於 113 年度編列 7 億 3,021 萬 9 千元的投資業務成本，比 112 年度的投資業務成本，多編列 2.2%。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其目前所有投資標的，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投資效益評估與相關必要的停損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編列 180 萬元。2023 年底，立法委員陳琬惠揭露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綠能承租土地契約，出清持股套利等情事。該公司的泛公股部分，包括經濟部所轄的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法人董事，及國發基金所指派的法人董事。在該案中，經濟部之官股董事已對該公司提出相關要求及作法，惟未見國發基金代表的相關作為。國發基金係為公帑，受人民託付，更應監督綠能發展，卻未見以董事身分，嚴格監督相關違法情事，並向國發基金提出報告及後續因應，致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投資發生虧損，對於相關投資款更必須認賠殺出。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提出相關報告及說明，同時針對未來基金投資標的之監督等事宜，提出具體因應做法。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新增決議 2 項：

1.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顯見主管機關在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上，以「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之制度設計，無法有效吸引民間業者赴離島投資開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2. 依離島建設基金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歷年預算數與決算數明細表來看，預算數不斷減少，在最新 114 年度的預算書中甚至只剩 8,000 元，如依實施成果所說明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較低，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此項計畫是否在未來取消或是改為單純協助銀行與民間業者進行媒合之平台較為合理，否則將辜負計畫最初成立之目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如何改善計畫運作方式及提供近 3 年業者經此計畫向銀行借貸數量與金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新增決議 7 項：

1. 結核病是我國嚴重的傳染病之一，不僅威脅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全，還會對社會生產力造成損害。同時，新生兒死亡率則是評估國家或地區婦幼健康照護水準的重要指標。因此，政府積極推動肺結核防治並強化婦幼健康政策，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加強推動。然而，近年來我國山地原鄉原住民族的肺結核發生率及嬰兒死亡率均遠高於全國平均水準，凸顯出當地公共衛生問題的迫切性。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衛生福利部會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書面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山地原鄉地區肺結核防治與嬰兒死亡率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確保原住民族地區民眾的健康權益。

2. 為因應 2050 年淨零轉型政策，台東縣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與綠能城市實施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台東縣已舉辦 6 場再生能源推廣說明會，並透過「陽光發電計畫」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光電總容量達 2,418.13 kW。然而，台東縣以農業發展為主要特色，具競爭力的農業產業卻因中央綠能政策推動地面型太陽能設置，出現了農地被大面積占用的情況，導致太陽能板與農地之間的爭地問題，這引發了部分民意代表的反對。此外，太陽能板的壽命約為 20 年，預計未來將面臨大批約 10 萬噸的舊太陽能板更換問題

，其後續處理亦是一大挑戰，尤其是如何有效處理設置於台東的太陽能板廢棄物，尚需進一步詳細說明。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經濟部會同農業部及環境部針對地面型太陽能板占用農業用地的爭議及太陽能板更換後的處理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保農地資源的合理使用和太陽能板廢棄物的妥善處理。

3.隨著疫情改變移動模式，結合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的潮流，花東地區的通勤與生活型態也逐漸轉變。花蓮縣在永續交通計畫中推廣電動機車取得顯著成效，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補助名額已超過 500 件，並成功減少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 60%。然而，電動車雖帶來了永續交通的契機，但在維修、軟體升級、內部系統校準等方面，仍面臨電池技術人員短缺的問題，這對電動車產業的人才需求帶來了挑戰。面對產業鏈中的工作崗位變化，企業與政府需制定積極的產業策略與培訓計畫，解決技術人才缺乏問題，並協助傳統燃油車技術人員進行轉型。然而，報告顯示，目前七成的充電設置站集中在高度城市化區域，基礎設施的擴充不均衡，影響交通環境的公平性，同時也間接影響勞動力結構的變化。因此，花蓮縣在推廣電動機車政策時，是否已考慮技術人才的培育與充電站設置的分佈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如何解決技術人員短缺和基礎設施不均問題，以確保電動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4.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計畫中，協助花蓮縣政府進行垃圾轉運與焚化處理是至關重要的一環。然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指出，蘇花公路作為花蓮市區至和平村台泥廠區的主要道路，受 0403 地震和颱風影響，經常出現道路中斷情況。從 113 年 4 至 7 月，垃圾轉運中斷達 26 天，垃圾只能暫時堆放在垃圾場或進行打包處理。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花蓮市裸露垃圾暫置量 4 萬噸，全縣裸露垃圾暫置量約 5.6 萬噸。由於蘇花公路受限管制，每日垃圾載運量僅達 125 公噸，若能恢復通行，每日轉運量可達 250 公噸，轉運效率將翻倍，這也突顯了災害對垃圾處理運輸的嚴重影響。花蓮縣是近年來自然災害多發的地區，

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環境部詳細說明如何協助花蓮縣政府強化災後垃圾清理因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3 年 4 月花蓮大地震重創當地，中央政府緊急編列 285.5 億元預算，期望加速災後重建。然而，中央政府的補助方式是直接將款項發放給重建戶，導致部分災民過度依賴補助，並在自主重建與依賴補助之間出現分歧。此外，專業團隊難以及時介入前期重建工作，工程款補助的細節不清，進一步拖慢了重建進度。以 921 地震重建為例，當時整合了民間善款與政府預算，首先補助每戶 5 萬元的建築設計費，讓專業團隊能夠提前介入輔導，隨後提供都市更新計畫撰寫的補助，使得重建在都更計畫審核期內仍能持續推進。相較之下，花蓮災民如今多數被動等待，對自付額及重建細節沒有明確概念，這使得重建更加困難。如今半年已過，重建成效未見顯著提升。目前，花蓮縣政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也尚未成立，顯示出其承接相關事務的能力有限。借鑑 921 地震的經驗，當時中央將數十億元預算交由震災基金會辦理，輔導了約 50 棟大樓完成重建。因此，在此次重建中，應更有效引入民間團體作為主要中介，以提高效率，並考慮前期規劃階段的費用需求，而非僅關注工程款補助。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交詳細的 0403 地震重建方案，確保受災居民的權益得到保障，加速重建進度，完善前期準備與執行規劃。

6.城鄉醫療設備不均的問題已廣為人知，花蓮縣中區的醫療資源長期匱乏尤為嚴重。花蓮縣議會近日召開「花蓮縣中區醫療服務提升」專案小組會議，針對中區醫療設備與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進行討論。目前該地區西醫人數嚴重不足，醫療過勞問題也極為突出，這使得當地在應對大型災難事件時，醫療量能存在崩潰的隱憂。以鳳林地區為例，2022 年該地每萬人僅有 9.98 名西醫，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每萬人至少 10 名西醫的標準。花蓮縣中區的醫療資源分配長期偏向北區與南區，中區居民的醫療需求被嚴重忽視，導致醫療設備和人力資源的不足問題持續惡化。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衛生福

利部針對花蓮縣中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增強中區的醫療設備與人力配置，確保當地居民能獲得充足的醫療服務。

7.花蓮 113 年受地震和颱風雙重影響，觀光業損失嚴重，整體損失估計達百億元。自 0403 地震後，已有 5 家觀光業者向縣府提出大量解雇申請，顯示當前花蓮觀光業正面臨巨大衝擊。此外，常態性的道路封閉與交通阻塞進一步降低了遊客前來的意願，使當地觀光業雪上加霜。根據花蓮縣政府統計，0403 地震後，旅宿業者已通報大量解雇，涉及人數達 301 人。天然災害不僅對花蓮地區的觀光業造成重大打擊，旅宿業也因業務縮減甚至閉店而陷入困境。爰此，除了目前的災後復興計畫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轉知交通部會同縣府提出具體的花蓮觀光業復興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如何重振當地觀光產業，協助業者度過難關，恢復經濟活力。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918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6,274 萬 8 千元，**減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服務費用」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874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9,356 萬 7 千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8,956 萬 7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8。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3 項：

1.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建作業單位服務大樓工程計畫經評估雖具經濟可行性，惟財務效益分析結果尚不具完全自償能力，建請研議降低成本與提升收益之方

案，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基金預算案編列 2,000 萬元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建作業單位服務大樓，並同步騰出舊環保大樓土地一案，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現況容積率為 251.5%，占法定容積率 300%之比率 83.83%，顯示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故爰要求經濟作業基金，於 2 個月內，就本案相關規劃，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強化提升土地使用率之規劃，俾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能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 3 座污水處理廠，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近年年度營運實績偏低且未達目標，亟待研謀改善與提升營運績效。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7,784 萬 9 千元（包含潭子園區 3,294 萬元、臺中港園區 3,839 萬元及屏東園區 651 萬 9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1 億 0,869 萬 5 千元。故爰要求經濟作業基金，於 2 個月內，就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仍入不敷出，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俾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3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6 億 2,818 萬 9 千元。經查 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新增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雖經評估具經濟可行性，惟本計畫財務效益分析結果尚無法完全自償，仍具有財務風險性，應積極研謀配套方案，並協調整合周邊產業發展計畫，妥慎規劃執行策略，俾發揮本計畫之綜效。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新增決議 18 項：

1.113 年度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服務費用」項下

「一般服務費」13 億 8,936 萬 9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5%，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 億 5,400 萬元。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機車總數量為 2,303 萬 8,500 輛，其中電動機車總數 72 萬 8,522 輛，占機車總數之比率 3.16%，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規劃之階段目標 2030 年電動機車市售比 35%尚有明顯差距，其中屏東縣電動機車占比僅有 2.2%，低於平均 3.16%，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

3.「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計畫，用以強化跨局處推定之橫向連結之資源整合、完善路徑評估工具分析可行減碳路徑、完善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準備，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要求建構碳管理能力。據查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存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進度延宕、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等缺失，允宜詳實盤點各部門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跨機關之溝通、協調機制，並強化資源整合策略，俾利經濟部門淨零轉型計畫之有效推動，爰要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 2 個月內就核實盤點經濟部門相關計畫檢討原因之改善計畫，妥善規劃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為發展重點科技產業政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91 年起陸續設置 4 所育成中心。根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料，除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以採購委外方式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營運外，其餘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皆以促參（OT）方式委託營運，但部分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九成，並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連續多年營運結果入不敷出。爰要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 2 個月內就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58

億 1,318 萬 2 千元，其中主要實施內容之一為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全球市場；現今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多數企業仍表示關注通膨帶來的衝擊，及國際政經變動下可能營運成本更高的問題，推廣貿易基金應掌握國際政經趨勢，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對於台灣企業海外拓展或移轉的新興市場，應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發展實質貿易合作關係。因此針對在供應鏈移轉趨勢促使全球貿易板塊移動後，2025 年各區域國家將產生的新經濟風貌及貿易新缺口，以及具體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商機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財源來自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今台電公司巨額虧損，更應撙節政府支出。查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巨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 1 億 8,916 萬 2 千元，且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3,899 萬 5 千元為高。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我國再生能源目標原訂 2025 年達成占比 20%，後經多次修正，目前已延後至 2026 年底達成 20%目標，惟經查，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應達 20GW，離岸風電應達 5.6GW，但截至 2023 年底，光電裝置容量為 12.42GW，離岸風電裝置量為 1.76GW，裝置容量進度明顯落後，顯見再生能源推廣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限，實有修正之必要。經濟部能源署應研謀加速執行方案，俾如期達成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有鑑於 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執行率不佳，按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決算數所觀，尚有近 15%預算數逾 8 億 1,950 萬元未執行。復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度對於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作業，實務上遭遇到的是新南向國家普遍優先採取公私協力模式合作取得資金進行建設，所因此產生對於基金捐助之金融機構對象上，有所參與上遭當地政府排擠之效果，且目前尚未有效予以克服，亦無法有效解決執行情形不佳情形。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虧損，千分之五收入編列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然中央政府已決定能源發展目標顯不合理，足彰顯能源發展相關研究之成效不彰。其中「旅運費」編列預算 548 萬 2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321 萬元為高，有「數位發展部淪旅遊部」前車之鑑，為免國人觀感不佳之疑慮，旅運費應謹慎編列。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虧損，千分之五收入編列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然中央政府已決定能源發展目標顯不合理，足彰顯能源發展相關研究之成效不彰。其中編列高額「推展費」，然節電效益不明，編列預算 2,579 萬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953 萬 2 千元為高。爰建議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節電成效書面報告。

11.有鑑於經濟部對自身淨零推動會報的會務經營，已然出現資訊揭露不充分、受監督之有限、缺乏橫向與各機關協同作業之分工機制，以及與我國淨零主管機關環境部重疊業務等情形。是以，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編列對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辦理補助經費 4,250 萬元之預算數實屬多餘，允宜以撙節為重，將該業務回歸環境部，避免淨零業務在中央有雙頭馬車，並出現各吹各的調情形，且徒增中央政府行政耗損。爰此，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2.有鑑於 113 年度石油基金以「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名義，編列項下「科技計畫」預算共計 13 億 2,296 萬 1 千元，並用以辦理捐助國內團體。然而，當中主要以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為主；再查細項，則為生質能、燃料電池、海洋能源技術、風力發電、氫能、地熱及太陽光電等等子項目內容。爰此，考量石油基金乃依據「石油管理法」所設置，且「石油管理法」已然明定立法目的為「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在此前提之下，用石油發展基金辦理捐助民間再生能源業務，實容有合法性疑義

，且業務內容更是與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名不符實；更甚，亦與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能源研究基金等分基金，產生疊床架屋爭議。是以，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3.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執行期間，因所遭遇到地理複雜、鑿井期程、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之民眾意願與出資分攤比例難達補助資格，以及經濟部能源署未能有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順利磋商達到對於公積金帳務委託服務費用之定價，最終導致全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僅 2 億 2,979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5,546 萬元，再減少逾 4 億 2,567 萬元，換算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5.06%。爰此，考量能源署不思檢討，行政作業上並無積極改善，反而在 11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編列不減反增，徒增執行困難，並有違撙節，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4.近年再生能源弊案頻傳，審計部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亦指出綠電推展未達成整體預期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躉購費率亦成綠電發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之主因，顯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其中編列 8,607 萬 5 千元專業服務費亦遠高於 111 年度決算數 6,115 萬 9 千元。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再生能源基金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促進太陽光電設置展，降低汰役模組廢氣污染，有效回收光電模組以循環運用稀有金屬料源，促進太陽光電與環境共存共榮。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5,546 萬 4 千元，增加 1,226 萬 1 千元，其中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編列 1,807 萬 5 千元。惟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太陽光電除了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的比例太高，而未處理的廢棄農電共生案場仍無法處理。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及作業研究計畫，已提出增訂案場設置者於設備登記時，應繳交拆除、回收同意書等 4 項方案，只是各方案尚有地方主管機關徵收及保管保證金之可行性及太陽光電設置型態影響拆除成本等疑義待釐清，

迄至 113 年 4 月仍尚未定案。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及有效推動綠能政策，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近年再生能源弊案頻傳，審計部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亦指出綠電推展未達成整體預期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躉購費率亦成綠電發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之主因，顯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其中編列 90 萬元媒體政策及宣傳業務費，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近年再生能源弊案頻傳，審計部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亦指出綠電推展未達成整體預期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躉購費率亦成綠電發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之主因，顯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其中編列 510 萬元推展費，然再生能源推廣效益不明，編列預算 510 萬元亦遠高於 111 年度決算數 89 萬 1 千元。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有鑑於我國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自治辦理青創貸款及利息補貼業務力道有明顯加強，是以考量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支出之補貼貸（存）款利息補貼業務近 9 億元預算數，容有重新精準計算之必要，以避免執行未盡。復以，專業服務費用總預算數近 4 億元之規劃內容，尚欠對各子計畫有所任何說明，亦有欠落實零基預算先減法、後加法之辦理上說明必要，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64 億 4,931 萬 7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0 萬元（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4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3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3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3, 431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03 億 2,241 萬 5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203 億 3,741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3 項：

1.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49 億 9,21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編列 51 億 0,253 萬 2 千元，依其說明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然核後端基金之成立目的係針對核能發電特性，為確保未來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子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所設置，其收入來源絕大部分來自台電公司核能所發每度電之分攤，但台電公司卻將已繳納之費用，重新借入，顯有道德非難性，且不合理。另台電公司負債比高達 93%、債信基礎薄弱，且台電公司已向核後端基金借款高達 2,242 億 5,700 萬元，台電公司所付利息費用約 30 億元，所借金額占核後端基金總資產近半，恐造成核後端基金風險過於集中之疑慮。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安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妥善還款規劃書面報告。

3.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870 萬 7 千元。經查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於 96 年 6 月 20 日獲核定。99 年 9 月 1 日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潛在場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嗣依選址小組第 16 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於 101 年 7 月 3 日

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惟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以致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應持續加強計畫廣宣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 113 年執行現況」書面報告。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7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中，玉米及綠肥種子合計占比介於 87.20%至 95.80%之間，為該基金主力銷售產品，惟 111 年度實際銷售未達目標，其中「玉米種子」113 年度預計銷售 10 萬公斤（同 112 年度預算）高於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惟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預算數低，據說明係因主要推廣品種台農 7 號及台農 1 號種子，因缺水乾旱，影響農民種植意願，致銷售量未如預期；另「綠肥種子」113 年度預計銷售 32 萬公斤，較 110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降低，且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均未達預算目標，112 年之執行數，尚未及預算目標 5%，推廣銷售呈衰退，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各項推廣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農業經濟為台灣強力之經濟來源，農業部於 10 月 30 日宣布農業永續 ESG 客製媒合平台（ESG STORE）正式上線，提供企業針對農業場域量身訂製的永續專案，一站式協助企業在地實踐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促進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自 112 年 2 月以來，已有 72 家企業參與農業永續 ESG 專案，雖然農業部指出，ESG STORE 提供全客製化服務，企業只需表達合作意願，即可藉由該平台設計符合需求的永續項目，然不是所有企業都能找到適當場域，且有些較傳統企業對於線上系統較不熟悉，對於網路上之平台求助無門，無法加入此計畫。爰此，建

請農業部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企業加入 ESG STORE 永續專案之成效，並於 114 年底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3.有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在預算作業上，已多年未能如實反映出實際之銷貨收入，以及因實際銷貨收入所帶動在預算年度中增加之畜禽成本及貨物運費等營運費用，允宜檢討。復以 113 年度就生乳(含牛、羊乳)產銷目標量之訂定上，相比 112 年度銳減逾 20 萬 6,700 公斤，規模減少逾 18.70%，實有悖於中央政府對我國民眾鼓勵並提倡優先飲用本土乳品之施政態度。爰此，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有鑑於基金管理方藉勞務成本之預算項目，對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支付平方公尺之平均單位成本(元)，在編列作業上出現近年來不合理之金額起伏。例如按 111 年度編列平均單位成本 4.99 元情況下，111 年度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決算數為 1,930 萬元，然至 11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漲逾 166%達 8.33 元，再至 113 年度則縮減至 7.56 元。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農業作業基金既以加速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為宗旨，臺灣飲茶人口眾多，飲茶量也比其他飲料量為大，茶產業百年來在茶業改良場及茶農茶商不斷研究改良後，已獨樹一格，在部分發酵茶的專業產製技術領域享譽中外，臺北市南港區更有諸多茶場，尤具行銷發展潛力。然茶產業因面臨國際貿易自由化、全球氣候變遷、環境與生態保育等挑戰及消費者對茶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要求日益提升等趨勢，亟待政府協助轉型，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之目標。自此以觀，主管機關協助茶產業發展之量能顯有不足。爰要求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擬藉 113 年度預算中，執行一次性項目之玉米採收機、皮帶運送機等設備。然而，考量其所對應之業務需要在實情揭露上尚屬有限，以及預算編列時對該二類設備未能覈實計算所需費用，徒以合併編列方式實有悖明確作業原則。請農業部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11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編列 1,978 萬 3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新興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籌編，而申請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 1,978 萬 3 千元，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應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並配合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進度，檢視我國農產品外銷品項及應提供外銷冷鏈量能，確實完備計畫效益評估及妥善規劃後續營運管理，以維成效。爰此，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9 億 9,440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3,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0 萬元，共計增列 3,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2,840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27 億 3,314 萬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3,0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0,314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 2 億 6,400 萬元（其中「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賸餘」增列 6,5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7,473 萬 6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5 億 2,401 萬 2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0,661 萬 4 千元，本項配合修正減列 9,289 萬 9 千元（部分相關支出不配合刪減，由基金自籌支應 1,371 萬 5 千元），改列為 94 億 3,111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9 億 2,864 萬 4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0,661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0,661 萬 4 千元，改列為 78 億 2,203 萬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1、92、93、94

新增決議 9 項：

1.113 年 10 月初農業部預告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原先稻米於本田中後期若受到天災影響得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範圍縮小，僅在稻米受到龍捲風、冰雹影響時，始可申請救助，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惟農業保險尚未成熟之際，貿然限縮「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範圍，恐對農民產生衝擊。再者，苗栗縣沿海稻米易受鹽害侵襲，造成災損。綜此，請農業部應審慎評估「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補）助適用範圍，並納入「鹽害」，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爰此，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範圍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有鑑於近日發生多起溫泉會館偷拍事件，嚴重造成多位當事人隱私受到侵害，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轄管理多處森林遊樂區，亦設有溫泉區，實有加強相關隱私保護措施之必要性。

3.農業發展基金係為增進農民福利並促進農業發展，其中，全國農業金庫更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農業金庫乃為建構我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農會與漁會信用部事業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並穩定農業金融，其獨立董事派任規則遵循「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規範，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推薦獨立董事。然，該規定顯不符多數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規範，且無法有效確保獨立董事擁有農業金融之專業與代表性。為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以利維護我國農業金融穩定，並促進農業發展之目

標。

4.有鑑於 113 年夏秋兩季接連遇上颱風襲台，其中 7 月來襲的凱米颱風，造成全台農損逼近 30 億元，漁產損失也近 6 億元；10 月侵台的山陀兒颱風，也帶來致災性風雨，造成農損近 3 億元：香蕉與蓮霧農損失尤為嚴重，且因停電，養殖漁業的魚蝦也損失無數。受災地區不僅要承受大量的農損與漁損，更需要大量的時間與支持修復家園。農漁業重建期長，要回復先前經濟繁榮度實屬不易，爰要求農業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漁業補助書面報告，除減輕災民負擔，也儘速協助災後復養工作。

5.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111 及 112 年間，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項價差費用，衍生諸多執行疑義。農業部允宜針對前揭專案雞蛋進口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未來可能之農產品緊急進口，研訂周延之作業機制。爰請農業部責成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討改進採購作業程序，以及相關人員之法紀訓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6.有鑑於 108 年「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落實後，近年越來越多國人從事親近大自然運動，但也出現各種破壞生態之亂象。其中多數露營活動、野炊、任意丟棄垃圾皆有法可管，然「車宿」卻無法可管，而「森林法」尚未修正送審，請農業部應儘速循程序送立法院排審。

7.有鑑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台灣雖屬高溫潮濕氣候，然近年國內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出現大火事件增加，2022 年國有林地火災數達 93 件，森林被害面積廣達 94.6 公頃，火災件數、面積皆創新高，凸顯火災管理與預防之準備不足。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應對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之森林火災預防管理精進措施」報告。

8.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9,311 萬 2 千元。「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預計於 114 年生效，全面開放免關稅紐西蘭牛奶，勢必對本土乳牛場造成衝擊。另各大乳品廠為因應此項免關稅措施，已逐步減量收購本土酪農生產的牛奶，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再者，針對紐西蘭牛奶零關稅衝擊，政府因應腳步太慢，縱使推出「學童飲用國產乳品」，亦因政策倉促，無法有效對酪農業產生助益，農業部允宜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9.因紐西蘭進口鮮乳關稅自 2025 年起降為零關稅，農業部預期這項政策會對國內乳品市場造成潛在衝擊，為穩定國內乳品供應，與教育部聯手推出「學童飲用國產乳品」政策，自 2024 年 9 月起，每週提供公立國小學生及附設幼兒園學童 2 次國產鮮乳。目前政策執行狀態是有超過 75%的學校選擇保久乳。農業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有產銷調節計畫，也有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針對因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產業也有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學校與軍營不應扮演調節產銷之角色。農業部應有整個農產品產銷之妥善規劃，並強化運籌帷幄之格局與能力。爰要求農業部偕同教育部檢討學童乳政策，主導跨部會之溝通協商，並研議未來農業產銷因應方式之政策形成模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新增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經查 108 至 113 年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近年呈增加趨勢，且近年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3 次以上之廠商共有 4 家，甚至有廠商遭裁罰逾 10 次，顯示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並未明顯改善。為有效遏止廣告不實的廠商一再出現，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3.12.6

信託基金部分

甲、農業部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6

非營業部分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6,706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20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2 億 6,706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6,90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29 億 6,620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6,706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20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2 億 6,706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6,90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29 億 6,525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95 萬元，照列。

(四)新增決議 1 項：

1.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然而，從 107 至 113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107 至 112 年度編列數介於 792 至 1,110 億元間，占各該年度稅課收入比率介於 5.06%至 5.12%間，雖符合法定規定，惟均遠低於法定 6%之上

限。113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 1,150 億元，雖為自 91 年度來之新高，惟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亦創 107 年來新低。為遵守財政紀律及避免債留子孫，且我國經濟稅收狀況良好，允宜優先編列債務還本收入。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項下「債務收入」之「債務還本收入」編列 1,150 億元，爰依立法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至少 5%用於增加還本。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制定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但 P2P 網路借貸平台之管理，至今仍無制定專法及明定主管機關，這皆將導致 P2P 成為金融詐騙的溫床。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13 年度亦編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預算，惟從其預算執行之實施內容，並未見相關之宣導推廣、投資人保護機制規劃，或相關市場監視之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2 個月內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中，就如何加強 P2P 網路借貸平台之防詐宣導規劃與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最近統計，年滿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遭詐騙案件，平均每天有 11.4 件詐騙案件，主要詐騙的方法類型為假投資詐騙、猜猜我是誰與假檢警詐騙。皆是利用高齡者的生活習性、接收防詐資訊來源缺乏或是對金融投資知識的不足等，進行各式各樣的詐騙。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的實施成果說明或內容，並未見關於協助高齡者防詐之任何措施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防止高齡者落入金融詐騙及相關宣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3.12.6

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3.12.6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1 億 8,775 萬 9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

(2)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614 萬 2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614 萬 2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14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8,361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1 億 5,959 萬 9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94 萬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520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614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5,345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816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3,01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025 萬 4 千元，照列。

(五)新增決議 5 項：

1.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項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等所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112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0%及 65.93%，連兩年執行率未達標，113、114 年度預算數仍照 112 年度規模編列（詳如下表），未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綜上，鑑於該

基金為依上述規範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依規範編列原由，並含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內容。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B)	決算(A)	執行率(A)/(B)*%	預算(B)	決算(A)	執行率(A)/(B)*%	預算案	預算案
500	0	0.00%	1,400	923	65.93%	1,410	1,410

2.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科目編列 3,292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092 萬 8 千元增加 1,200 萬元（增幅 57.35%），中研院為管理智慧財產權及適當反映專利申請與維護成本，於 109 年 9 月修正將原由該院全額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作法，改由該院、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共同分擔，惟僅於有權益收入可供分配時，始計算雙方分攤之費用，致其費用仍多由該院負擔，應檢討現行創作人及其所屬實驗室分攤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作法，並強化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俾合理反映成本，以增研究計畫執行效益。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雖為政府推動精準健康照護及健康大數據政策之基盤建設，惟截至至 111 年度止，累計支出數 40 億 0,171 萬元，累計收入數 7,630 萬 1 千元，收支比僅 1.91%。中央研究院固認為數據運用效率不宜直接以收入衡量，應一併考量大數據應用性（如資料釋出筆數）、產出研究成果等。然而，本計畫雖有助於我國大數據生技產業及創造未來經濟效益，但如何「化研為用」建立一定回饋機制，使產業發展效益得由全民共享，中央研究院自應予規劃研議提振民間資源挹注。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為提供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政府單位與研究機構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設施

及儀器設備，以助於整合臺灣高水準之醫療研發與資訊通訊技術優勢，並創造具競爭力之關鍵產業。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部分項目辦理專案保留且已保留逾 6 年，執行時程多有延宕，計畫效益已屬不彰。且待園區各項核心設施均建設完成後，進駐廠商及國內學術、研究與產業之研究者往來園區，則將造成南港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中央研究院自應預為周延規劃。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為達到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而須投入研發適合我國國情之關鍵減碳科技，「『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針對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五大關鍵減碳科技進行前導研究計畫，並以「研發『淨零排放』關鍵前瞻性科技」為關鍵策略目標。惟 112 年度上半年原訂研究/評估報告數未能達標，研究量能是否足以因應產業淨零排放所需，即不無疑問。且面對行政院目標於 119 年達「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並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與水力發電為重點，本項前導研究計畫似與行政院所提能源政策有所不符，屆時恐難「學以致用」引領我國淨零轉型。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61 億 2,313 萬 9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6 億 3,521 萬 1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6 億 3,52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4 億 8,792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91 億 2,313 萬 9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6 億 3,521 萬 1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6 億 3,52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4 億 8,792 萬 8 千元**。

(五)新增決議 7 項：

1.經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新增辦理「無人機關鍵技術前瞻研發計畫」與「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項下「推動前瞻技術落地示範計畫」，皆為無人機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應持續追蹤國防無人機研發進度及計畫實施成果，以提升我國無人機技術研發能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經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新增辦理「淨零排放－新興生物型負碳科技之研發與應用計畫」，擬發展創新生物型負碳/低碳技術與機轉研究，並擴大生物型負碳衍生價值，與農業部 112 年度「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計畫」項下「海洋與漁業碳滙技術及效益評估研究計畫」之預期效益容或有相近之處，應協調分工整合，並鏈結相關研究成果，俾發揮科研資源運用效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經查為鼓勵學研機構運用核心技術與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自 102 年度推動「產學技術聯盟計畫」。截至 111 年底，聯盟會員數及總收入概呈成長趨勢，惟部分聯盟於補助期滿未持續營運，或雖有商業營運模式，惟無營運收入或收入偏低，恐難以自主營運，應研謀輔導各聯盟增加自籌收入，以提升營運績效，俾持續引導學研成果擴散至產業界。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

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經查「沙崙 C 區二期智慧設施整合及營運計畫」係為「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之進駐前完備作業，惟計畫執行單位推估二期建物完工日期由 112 年底延至 113 年第 3 季。鑒於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且南部缺工情形未見減緩，為避免影響智慧設施系統後續發包及施工進度，應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趕辦二期建物工程，以如期辦理後續建物智慧設施整合及營運。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加速半導體軟硬體之建置及人才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相關部會共同執行。經查，我國半導體人才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據「112-114 年重點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我國 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招募難度及海外攬才需求均較往年增加，且「2030 台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亦指出推估至 2030 年 IC 設計業僱用人數需再增 1 萬 2,000 人至 5 萬 2,000 人。然而，近年歐美、印度及中國皆有龐大 IC 設計人才需求，且東南亞及東歐國家人才較不習慣來臺從事相關工作，致我國招募 IC 設計人才更加困難。鑑於充足完備人才係推動重點產業政策之成功要素，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並紓緩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半導體之育才、攬才、留才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執行成效。

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淨零科技首期方案（2023-2026）」，112 年度共投入約 115 億元經費，預計 113 年投入約 127 億元預算，其中，攸關國家能源發展之淨零排放研究計畫，112 年度總經費為 4 億 4,836 萬 9 千元，核融合之相關經費卻僅占 3,585 萬元，不到淨零排放研究計畫之十分之一，恐不利協助台灣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查，

111 年 12 月 13 日美國能源部宣布目前研究中的核融合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微軟更預計在 5 年內使用核融合發電，人類將有機會在不遠的將來，使用取之不盡的潔淨能源。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統計資料，國際間核融合裝置統計有 133 座，當中建造和規劃中共 39 座；以國家來看，美國最多 31 座，白宮在 2020 年核融合項目投入經費達 6 億 7,100 萬美元以上，其他國家依序為日本、俄國、中國、英國，皆以政府資助為主，少數由私人公司資助；位於法國南部聖波萊迪朗克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由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俄羅斯等 35 國資助開發，在 95 年就參與國簽署建設協議，99 年即完成地基，103 年正式啟動建造工程。如今地球人口已達 80 億，因使用過多化石燃料，面臨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危機，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之急切可知，核融合俗稱人造太陽，長久以來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提供無盡能源的最佳可能，然而中央政府資助經費明顯低於其他各國，也尚未與世界開發研究單位合作。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參照上述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加強與世界相關科研單位簽署合作協議，並研議未來年度增加淨零排放研究計畫核融合經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運動可當作國民文化的重要元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以「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既有結合運動與科技的基礎，擴大布局建構臺灣美好價值的運動文化生態系，以促進健康國民、健康文化、健康產業，達成「健康臺灣」願景。而 113 年 7 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報「運動科技研究推動成果」，可助攻多位國手在奧運奪牌，並宣布未來將推動台灣特色運動生態系。讓「年輕世代」與「壯世代」一同從事各項運動，為全民運動目標之一，但現行提供壯世代的運動環境，仍有待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就中高齡者從事的運動及活動，研究發展運動科技可協助之處，提升壯世代運動風氣，並促進身心健康。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2024）公布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其中國立清華大學排名 401~500，影響排名的重要因素為師生比。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國立清華大學 110 年師生比為 18.92，111 年師生比為 19.42，112 年師生比為 20。而清華大學之法定可進用員額數為 1,009 名專任教師，惟 110 年專任教師數是 859 名，111 年專任教師數是 857 名，112 年專任教師數甚至降至 841 名。顯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數逐年減少，師生比與年俱增，此現象對於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造成不小的影響，教授教學疲累，學生產出之科研成果引用度不佳，是高教之隱憂。而師生比之指標更嚴重影響國立清華大學於世界大學之排名。觀諸 THE2025 世界大學排名臺灣最佳名次為國立臺灣大學的第 172 名，甚至比去年退步 20 名，然影響世界大學排名因素很多，在師生比與引用論文數上，我們都嚴重落後，惟為提升高教教學品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專任師資缺乏問題，分析教師缺額原因，並提出師生比改善計畫，及研議整體高教發展暨世界大學排名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110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仍持續短絀，且各年自籌款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多不及 50%。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校務基金 本期餘絀	校務基金(大學) 自籌收入(A)	校務基金(大學) 總收入(B)	自籌收入占比 (A)/(B)*%
110 年度決算	-47,499	1,010,948	2,279,986	44.34%
111 年度決算	-175,591	1,110,880	2,468,551	45.00%
112 年度決算	-194,563	1,369,686	2,689,323	50.93%
113 年度預算案	-93,714	1,069,631	2,444,213	43.76%
114 年度預算案	-156,881	1,129,038	2,669,864	42.29%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擴大，增幅分別達 164.46%、178.10%之譜。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86,046	-95,862	-91,388	-52,874	-86,959	-94,166

資料來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01.15%、118.51%之譜。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122,465	-91,102	-91,010	-98,574	-99,714	-116,823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17.16%、126.72%之譜。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150,045	-140,201	-182,971	-151,906	-177,980	-192,508

資料來源：「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國立金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協助下成立，目的重點培育以觀光文創產業為核心定位，環境工程、資訊與電子、應用生物技術及觀光休閒為 4 大培育主軸。惟自 110 年度起因未獲補助及疫情因素影響下，經營發展較為停滯，恐無法發揮產學合作收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功效。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110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仍持續短絀，且各年自籌款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均不及 50%。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校務基金 本期餘絀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A)	校務基金 總收入(B)	自籌收入占比 (A)/(B)*%
110 年度決算	-135,609	666,146	1,690,645	39.40%
111 年度決算	-108,564	726,996	1,807,111	40.23%
112 年度決算	-50,919	757,861	1,848,261	41.00%
113 年度預算案	-136,946	666,984	1,818,568	36.68%
114 年度預算案	-135,375	718,380	1,893,879	37.93%

料來源：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21.09%、133.59%之譜。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74,468	-61,962	-69,879	-79,503	-96,274	-106,208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度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擴大，增幅分別達 119.69%、155.85%之譜。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89,924	-111,433	-156,305	-151,483	-181,305	-236,090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有鑑於按 113 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書第 81 頁白紙黑字所載，校方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則並未規範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於各支用者之各別支用上限。是以，考量高科大校務基金於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賸餘數，多年來已然呈連續短絀，見短絀決算數於 109 年逾 1 億 7,034 萬元、110 年逾 1 億 6,674 萬元、111 年逾 1 億 5,982 萬元及 112 年逾 1 億 5,179 萬元，再按 113 年預算書預算概要所估 113 年度將發生短絀數逾 2 億 6,676 萬元。爰此，考量校方為求校務永續發展、維持師生及校園環境所需，以及整體校務運作決策所繫之財務作業，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盤檢討。

2.有鑑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方實必要正視近期頻繁多起學術不倫、人員性別平等管理不周並涉刑責等事件、貪瀆弊案等政風疑義，以及廉能採購有欠精進等管理容有怠惰等問題。復以，校方乃應考量師生、職員及校友所共享之校譽經營，需積極負起自校方最高管理層重視之責，爰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檢討及改善。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113 年度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

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044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13 年度乃進用有大量非典型就業人力之作業，是以考量不可助長當前非典型勞工破 80 萬歷史新高數，更徒增「假承攬、真派遣」人事弊端防範上的管理成本，爰首長人員實有受檢討之必要，且預算編列更應積極改善。是以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6 項：

1.有鑑於少子化正衝擊我國高中教育之學校教育發展，不僅私校不斷退場，國立高中、職學生人數更是逐年雪崩式驟減，尤以較偏遠之高中、職影響甚鉅，如高雄旗山農工、岡山農工、旗美高中等多所國立高中職皆面臨生源下降之困境，惟目前政府僅有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並無其他有效之預防手段，為避免招生情形持續惡化，及讓在地學子之求學權益遭受影響，教育部應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率欠佳之學校。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面對少子化衝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因應與策略書面報告。

2.我國位處地震活動頻繁之環太平洋地震帶，常年受震災風險威脅，故而隨著屋齡增加，已致部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結構老化，潛藏耐震能力不足之危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2 年度僅有編列 2 億元用於提升高中校舍耐震能力及補強，113 年度亦僅編列 2 億 3,000 萬元，相較於校舍耐震補強，甚或拆建所需費用，形同杯水車薪。再者，除有震災風險外，我國亦位於亞熱帶地區，春季有梅雨降水、夏秋有颱風暴雨、冬季有鋒面陣雨，校舍老舊自不免受漏水所苦，教學空間濕滑，亦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為免學校不易自籌教室與校區環境維修費用，教育部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精神，充足校園修繕費用，俾維學生

受教權益。

3.有鑑於教育部已做出對外之施政宣告，表示高中職心理假措施盼於 113 年 8 月正式上路，爰考量待施行後將連帶影響行政作業，在當前恐因未及於預備，以致影響推動成效。是以，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中職心理假正式上路之行政作業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4.有鑑於月經貧窮逐漸在國際上漸漸受到重視，相關倡議活動亦持續被提出，且根據統計，女性之初經發生年齡約在 10 至 13 歲，為落實性平教育及解救月經貧窮，教育部於 2023 年 3 月宣布從 2023 年 8 月開始，全國有經期生理需求的學生（國小至大學）都可取得免費之生理用品，然該計畫之預算編列應俟國內月經貧窮之情況消弭前，具有完整且長期性之預算規劃。爰請教育部應提出針對校園月經貧窮補助方案之中長期計畫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每年完成相關計畫預算編列事宜。

5.有鑑於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其轄區內之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改隸暨督導權移轉乙案，教育部自 99 年起即開始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並辦理後續事宜。其中，僅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完成前皆改隸暨督導權移轉，而臺南市及高雄市針對移轉項目及經費仍未取得共識，尚無具體進展，爰請教育部允宜賡續與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儘速協商討論，針對爭議事項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早日完成改隸等事宜。

6.有鑑於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擊傷，進而折損被霸凌者之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根據新聞報導顯示，近日發生多起國立高級中學校發生

職員遭上級長官職場霸凌之案件，惟教育部並未有具體積極之作為，某程度上，恐已成為霸凌行為之幫助者。爰請教育部應滾動檢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有鑑於 112 年度學產基金決算書中，甫對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中旅運費執行不力之質疑，藉撙節開支理由用以解釋回應。然而，到了 113 年度之預算作業中，整體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雖有縮編，然當中旅運費預算數卻不減反增，與整體業務計畫之經費編列趨勢相悖，更相比前一年度旅運費決算數再增加逾 26%有餘。是以，考量教育部允宜積極說明旅費驟增之原因，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4、40。

(四)新增決議 10 項：

1.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512,500 千元，主要係辦理動滋券常態化措施所需經費。依教育部體育署統計 102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國民規律運動比率較低，惟動滋券常態化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鑑於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是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動滋券常態化應以該年齡層為對象。爰要求教育部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

動計畫 3 億 8,870 萬 4 千元，近年輔導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偏低，主（承）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及參與之國外人員大幅減少，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曝光度，宜積極輔導體育團體或地方政府善用各市縣現有場館資源辦理國際賽會，俾利累積相關籌辦經驗。預算應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3.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9,500 萬元，主要係輔導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2 年度該計畫輔導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2%、7.37%、32.9%及 11.68%，預算執行率偏低。另目前國內可舉辦國際賽會運動場館北區計 24 座、中區 9 座、南區 17 座、東區及離島 3 座，應積極輔導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善用各縣市場館資源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以累積相關籌辦經驗。

4.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205,756 千元，主要係推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政策之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實地查核屏東縣、桃園市、台中市、雲林縣及宜蘭縣等 10 間運動場館，其中屏東縣立體育館、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桃園市立中路足球場、大雅體育園區及虎尾鎮壘球場之整體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以落實無障礙運動設施之設置及提供無障礙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醫學實證顯示，規律體能活動和運動具有促進心血管與呼吸功能、降低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降低罹病率及死亡率等益處，故若能獲得近便之體能活動和運動機會，將有助於養成規律習慣，增益身心健康。教育部宜擴大投入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增加城市運動場域（如運動中心），導入多元運動設施設備及專業教練課程，打造運動城市，提升全民運動之可近性與誘因。

6.有鑑於我國職業體育賽事發展越趨蓬勃，且鄰近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等遊客亦有相繼受吸引並來台入場觀賽之趨勢，是以考量「運動觀賽旅遊」具備有帶動我國體育場館內外經濟之刺激，及振興旅宿產業、國民體育外交，並增加我國能見度等多項外溢正向效果。爰此，請運動發展基金應善盡業務職責，積極會同中央政府相關機關，速於 3 個月內邀請相關部會（如交通部觀光署）研議有關啟動境外旅客來台觀看職業體育賽事友善環境營造作業（含票務、觀賽參與，及界接觀光旅宿與交通等整合及行銷），俟後並於半年內推動作業措施，並同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為運動產業政策、國內外賽事等宣導所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112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75.97%及 33.61%，連兩年執行率未達標且下滑，113、114 年度預算數仍分別編列 4,555 萬元及 5,500 萬元（113 年度未減編，114 年度卻尚成長），惟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綜上，鑑於該基金未依上述規範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依規範編列原由，並含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案	預算案
48,500	36,845	75.97%	45,550	15,308	33.61%	45,550	55,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8.行政院已於 8 月正式公布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之相關規劃，共將規劃設置 1 部、1 署、3 中心，賴總統清德也於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中，提

到將新設運動部，盼以運動壯大台灣。經查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施政重點，包含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培育國家菁英運動人才、推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增值與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爰運動發展基金因應與搭配未來運動部之成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就主要之施政重點的未來規劃、措施作為及欲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

9.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為吸引壯世代培養新的運動習慣，相關場館也必須考量壯世代需求，設置適合的設施，配合運動科技推廣，於規劃時融入運動科技內涵。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評估「運動場館如何融入壯世代『45 歲以上的中高齡』」，以利在 114 年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之際，及早提出因應措施。

10.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是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綜上，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新增編列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4 億元，補助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鑑於我國各年齡層以主要勞動力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國民健康。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 億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公庫撥款收入」77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221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1 億 0,134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9,865 萬 3 千元，**減列 778 萬 2 千元，改列為 9,08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新增決議 1 項：

1.我國受到少子女化衝擊，各級學校多有面臨招生不易的情形，產生學校收入大幅降低，除了面臨校務維持的財務問題，更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大受影響。而若學校財務問題擴大到一定程度，更會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更讓學校財務問題雪上加霜，形同送入安寧病房，最終無力回天。面對大環境趨勢影響，未來會有更多辦學品質穩定之私校會面臨相關財務問題，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提出相關私校轉型之規劃。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及相關私校輔導協助精進之書面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89 萬 4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5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138 萬 4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攸關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基礎，臺灣的科學園區已成為全球重視的高科技聚落，為維持目前科技產業

優勢並尋找新的成長動能，已有赴歐美、亞洲或大洋洲地區投資招商、高科技廠商進駐、推動國際教育與人才交流、參加國際會議及高科技產業展會等增加國際能見度外與開拓更多跨國合作機會等計畫。但面對全球供應鏈趨勢變化、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擊等，穩固我國科技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及確保科技產業中長期競爭力甚為重要，針對科學園區如何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的理念，讓臺灣高科技產業穩住未來全球產業價值鏈關鍵伙伴地位，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策略的書面報告。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四)新增決議 4 項：

1.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推展費」編列 700 萬元，主要用於印製防護月曆、攝製演習紀錄影片、透過 FB 媒介宣導民眾核安防護資訊之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11 年度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結果，民眾曾接觸過核能安全委員會臉書「輻務小站」之比率分別為 6.1%、0.24%、0.88%、2.2%，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不高，應研謀改善，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社群媒體加強宣導核安防護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2.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00 萬元，補助「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與「南部放射性分析實驗備援實驗室」。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北兩間備援實驗室每年最大檢驗量均為 3,800 件，惟北部備援實驗室實際檢驗量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0 件、148 件、0 件；南部備援實驗室實際檢驗量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0 件、83 件、1

件，備援實驗室使用率偏低，甚有年度均無受理檢驗案件，備援實驗室啟用後實際檢測量不高，應研謀改善。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盤檢討備援實驗室檢驗量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於 108 至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所作之家庭訪問結果顯示，民眾對參與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而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有鑑於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透過社群媒體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惟緊急應變計畫內民眾對媒體託播接觸率不高。為提升緊急應變區內之民眾認知，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如何提升民眾對核安宣導活動之參與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

4.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68 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並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委請美方協助處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民間廠商辦理，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惟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至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已陸續修正，完成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度逐步延至 113 年。鑑於該計畫已多次延宕，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加強計畫時程之控管，避免再次延宕。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4,207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9 億 6,446 萬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6,416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238 萬 2 千元，**減列 3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208 萬 2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7,016 萬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126 萬 9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加值計畫」2 萬 7 千元，共計 12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86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673 萬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 萬 9 千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26 萬 9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2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329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43 萬 5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有鑑於 113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機構，共計進用有勞務承攬非典型就業人力 153 人，相比 112 年度人數再有增加，且當中又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增加 11 人為主要原因。考量如此情形，乃有悖於中央政府為解決我國非典型就業人力突破 80 萬人歷史高峰之立場，且相關基金預算編列中，亦無法見得如何能有效落實賴總統清德宣示對非典型勞工在薪資、工時、休假及保險等基本勞動權益之強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

畫」500 萬元。經查歷史博物館於 107 年 7 月起進行閉館整建工程，嗣因涉及文資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等因素，審議期程較原規劃之期程長致執行進度落後，爰「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將期程延至 116 年度，為免執行進度一再落後，應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並積極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3.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原隸屬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中包含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及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之分預算。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自設立以來，營運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財源，均高度仰賴政府部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應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自主收入比重。作業基金為獨立之財務個體，其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最低限度仍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經常營運收支等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應妥善規劃基金財務收支，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之精進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6 項：

1.有鑑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審議會，除辦理自身審議業務外，尚需兼負起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在未設置審議會情形下之審議作業，以及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等作業。是以，考量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之會務運作上，因責任重大，實有必要辦理會議資訊與紀錄揭露等對外作業，然文化部迄今卻欠有積極執行，爰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有鑑於文化部藉 113 年度「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編列 1,490 萬元用以辦理博物館文物購藏作業，然就相關委託調查研究、專家學者諮詢費、審查費及用品消耗費等多項業務，全部卻僅編列 10 萬元，實凸顯執行量能不足之疑慮。爰此，特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正式設立運作，持續推展「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以因應文化發展相關事務之需求。惟未見該基金對於離島地區之文化傳統工藝，或是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有相關之補助計畫方案。爰請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4.經查文化發展基金的施政業務重點，包含有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與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而客家文化乃是我國重要傳統文化之一，同樣包含多樣類的客家公共藝術、客家傳統文物與客家文化園區，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也是我國重要的多元文化推廣目標之一。然從文化發展基金之年度預算書中，無法了解關於客家文化的推動與傳承的相關作為與成果。故爰要求文化發展基金，就年度業務計畫中，關於推動客家文化的相關業務及已達成之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經查文化發展基金已連續兩年度（從 112 至 113 年度 6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嚴重低落，甚至年度同期比較，113 年度更甚低於 112 年度的 17.77%執行率，顯見相關編列之年度三大業務計畫與預算之執行進度，無達成預期應有之成果。故針對此連續呈現之預算執行低落，計畫績效不彰之狀況，爰要求文化發展基金，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績效，以及相關編列之業務計畫目標達成進度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經查文化部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等企業發展有聲書項目。近期有國外網站出現許多本國有聲書盜版品，已嚴重影響我國有聲書作者權益。爰此，為確保我國有聲書作者之權益，要求文化部應儘速擬定相關措施，防止盜版品層出不窮之現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113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5,536 萬 8 千元，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2 億 0,181 萬 7 千元。其中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預計生產製作 51 萬 5,130 件，共 1 億 8,007 萬 3 千元，而預計銷售 51 萬 5,130 件，共 3 億 0,678 萬 5 千元。惟以 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數可知衍生商品之生產數為預算數之兩倍多，但銷貨收入卻比預算數還低，顯見生產銷售計畫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另，故宮文物藝術基金 113 年 1 至 9 月之會計報告中，銷貨成本之預算數為 1 億 1,445 萬 7 千元，實際數為 1 億 1,976 萬 4,766 元，增加 4.64%，計 530 萬 7,766 元。由於 114 年是故宮 100 周年，其周邊商品無論是實體商店銷售或是線上的銷售模式，品質與數量都至為重要，需要審慎評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出版品與衍生商品之產銷現狀，分析產銷未平衡之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同時研議 114 年「故宮百年」之商品產銷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預算	112 決算
生產 銷貨成本	出版品件數	89,500	74,550
	出版品金額	17,410,000	11,792,963
	衍生商品件數	409,565	902,942

	衍生商品金額	142,212,000	154,924,276
銷售銷貨收入	出版品件數	101,200	84,077
	出版品金額	51,236,000	23,366,137
	衍生商品件數	409,565	899,628
	衍生商品金額	289,080,000	275,613,975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3.12.6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41 億 9,380 萬 3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違約罰款收入」500 萬元。

(3)觀光發展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2 億 9,880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41 億 2,072 萬 9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100 萬元。

②「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30** 萬元：

①「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其他費用」30 萬元。

②「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

(3)觀光發展基金「業務外費用」1,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7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1 億 **342**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00 億 7,307 萬 4 千元，增列 **1 億 2,230 萬**元，改列為 201 億 **9,537** 萬 4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68 億 4,396 萬 6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60 萬 8 千元。

2.鐵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4 萬 8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48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 億 3,911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2,422 萬 3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60 萬 8 千元。

2.「鐵道發展基金」324 萬 8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48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36 萬 7 千元。

(九)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5。

(十)新增決議 28 項：

1.有鑑於交通部最新已於 113 年度第四季向外界證實，宣布了千萬來台旅客人數已不可能達成，並調整改成 750 萬人數目標。是以，考量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入 113 年度的資源規模在不變情形下，且費用又相比 112 年度有所增編，因此對相關治安防治、案件偵辦與查緝執法等績效，理應皆有明顯提升，如此方屬合理。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所進用之非典型人力，並從事於消防勤務作業上，應積極在職業安全、勞動權益及專業提升訓練上，皆有積極之行政支持。然考量 113 年度預算編列之情形與預算書相關說明內容，尚無法有效令各界見得成效，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129 億 1,528 萬 8 千元，凍結 3/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83 億 0,008 萬 6 千元，凍結 1/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26 億 7,445 萬 7 千元，凍結 1/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8 億 6,369 萬 9 千元，凍結 1/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查 113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174 億 0,990 萬 6 千元，查 111 年度決算數為 210 億 5,850 萬 6 千元，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預算金額應儘量檢討增加收入、撙節支出，以增加基金賸餘。

8.經查 108 至 111 年國道散落物事件數從 3 萬 9,780 件逐年增加至 4 萬 3,649 件，而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由 774 件增加至 1,351 件，傷亡人數亦由 24 人增加為 74 人；另實際處理散落物收費之件數及金額，相較散落物事件件數偏低，收費成效欠佳，應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俾提升國道行車安全，另關於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亦應研謀改善。

9.有鑑於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有自衛消防工作委外人事費用 50 人，與單年度逾 4,000 萬元預算數經費，其勞動及職業安全等權益保障，及專業知能之培力，請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辦理，檢討改善。

10.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6 億 3,891 萬 8 千元。經查，國道散落物事件所造成之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逐年增加，事故件數由 108 年的 774 件，逐年攀升至 111 年的 1,351 件；傷亡人數則由 108 年的 24 人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74 人。為降低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散落物提出防制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增設國 3 金城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 6 年 1 個月，總經費 56 億 4,775 萬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 25 億 5,52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經費 30 億 9,255 萬元。經查，新北市土城周邊地區目前仍有其他重大交通建設進行中，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三鶯線、台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金城交流道工程時，應將上述交通工程納入考量及進行滾動式修正。為促進當地交通發展及避免周邊交通增加瓶頸路段，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上述 3 大交通工程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以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金城交流道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工程進度報告。

12.國道計程收費於民國 103 年正式上路，每年均發生通行費逾期欠費之情事，由 103 年的 1 億 0,619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計程收費欠費數已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顯示欠費問題日益嚴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少國道呆帳增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精進追討欠費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改善臺北及圓山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投資總額為 41 億 7,212 萬元，全數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有資金支應。經查，本案涉及臺北都會區重要交通節點，施工期間應以不影響尖峰交通為主要考量。為不使臺北都會區於工程期間陷入黑暗期及維護用路人權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8,824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增列「其他長期投資」1 億 3,370 萬 1 千元，係為新增辦理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包括規劃設計費用 1 億 1,805 萬元、行政作業費 1,316 萬 1 千元、差旅費 24 萬 9 千元及利息費用 224 萬 1 千元。經查，交通部 108 年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但傳左營案路線未來營運時將面臨風險，一旦往來屏東軌道的道岔有問題，從左營站出發的列車恐卡在基地內，交通部鐵道局有意重啟評估過的高雄案路線。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專業評估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溝通，俾順利進行開發計畫。

16.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29 億 2,126 萬 2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 億 6,602 萬 3 千元、權利金收入 4,425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 27 億 0,515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583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高鐵車站特定區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43.91 公頃，占 91.38%，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4.14 公頃，占 8.62%。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雲林縣土庫鎮高鐵沿線因車流量及大型車輛違規通行，造成該處每年平均下陷 6.5 公分，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監測雲彰地區皆有逐年下陷之趨勢，高鐵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已成高鐵潛在危機。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研擬具體應變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18.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檢查員用人費用」編列 4,5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增聘員額 42 人所需之薪資 3,046 萬 4 千元、加班費 423 萬 2 千元、獎金 380 萬 8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194 萬 8 千元及福利費 502 萬 6 千元。經查，鐵道檢查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尚有 12 人未聘足，113 年 10 月 15 日交通部鐵道局還在公告召募鐵路檢查員，足見缺額尚未補足。由於新聘人力為因應行車安全等檢查、調查及改進事項追蹤作業等強化鐵路安全之目的而進用，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補足人力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交通部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19.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0 億 9,407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為「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交通部觀光署擬整合觀光圈資源，加強跨域合作，發揮在地特色旅遊，均衡區域觀光發展，持續推動如美食（溫泉、米其林、夜市）等多元主題旅遊；同時，持續推動在地旅遊媒合及臺灣節慶活動推廣，如「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國際標竿觀光活動之傳承。亦將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惟牛肉麵作為臺灣深具特色庶民美食，口味豐富、多元、創新，米其林指南更撰文指出牛肉麵「呈現臺灣飲食文化的演化與進展」、「這臺灣特有的麵食享譽國際，成為

來臺必吃的美食之一」、「一碗牛肉麵從湯頭、肉品部位乃至麵體，都呈現了每間麵館的獨到見解」。惟目前牛肉麵卻止步於城市行銷，僅縣市自行舉辦牛肉麵競賽、以此作為宣傳重點，中央政府則缺乏作為，未能發揮多元行銷臺灣品牌、推動美食主題旅遊等宗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台灣好行費用編列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然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目前營運路線仍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台灣好行費用編列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據 111 年「台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國內旅遊超過 68.2%以自用汽車出遊，相較於 110 年 69.8%減少 1.6%，足見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3 年 10 月交通部部長表示，113 年來臺旅客人數預估約 750 萬人次，千萬目標將無法達標，此外，光截至 113 年 5 月，入出境旅客數，兩者逆差已超過兩倍，也創歷史新高，不少業者表示，我國的觀光政策行政與行銷章法，持續混亂無章，臺灣的入境觀光前景看淡。而於交通作業基金中之觀光發展基金，整體編列高達 37 億 9,144 萬 4 千元的 Tourism2025 計畫，共有 5 大執行策略，並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然而從相關數據來看，其績效仍是未見呈現。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從改善國內旅遊附加價值、深度和高端旅遊

發展、旅遊服務人力訓練與補缺、國外重點市場開發宣傳、優化產業環境、開發全新旅遊景點與新興設施，與提高來臺旅遊誘因等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來臺旅客人數之書面報告。

25.113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37 億 9,144 萬 4 千元預算，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但交通部觀光署的初步統計，113 年 1 到 9 月累積超過 550 萬人次國際觀光客來臺，交通部也證實全年千萬旅客難達標。112 年底，前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訂 113 年來臺觀光 1,200 萬人次之目標，結果 113 年 3 月底就下修目標到 1,000 萬人次；前交通部部長李孟諺 113 年 6、7 月都表示，千萬觀光客人次來臺目標仍不變。結果 113 年 10 月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更將觀光目標下修到業者痛批是歷年最慘標準的 750 萬人次；針對交通部觀光署行銷策略與推動方案未獲得預期的效益，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際觀光客來臺人次為何不能達標，並針對原因改進」書面檢討報告。

26.為響應「壯世代」政策，交通部表示將積極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並鼓勵壯世代參與觀光產業。

而有關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合作促成壯世代旅遊規劃等內容，交通部觀光署也將配合各部會推出之適合壯世代旅遊相關計畫，轉請業者進行整體遊程規劃。針對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至 114 年），為達廣拓觀光客源之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拓展國內旅遊市場熱潮之目標，爰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促成 114 年度壯世代之旅遊行程」書面報告。

27.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捐助國內團體」3 億 8,400 萬元及「推展費」1,600 萬元，以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俾補充人力缺口並充實接待觀光客之服務量能。

其實觀光產業缺人缺工是持續的問題，已有業者向壯世代招手，擴大招募 45 至 65 歲中高齡族群，而勞動部已發布「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提供「45 歲以上依法退休族」，倡議鼓勵壯世代重返職場；交通部觀光署應與觀光產業業者倡議溝通用人思維的調整，擅用體力維持不錯求職者，並有工作與社會經驗的壯世代求職者，經職務再設計，營造友善壯世代的職場環境；因此針對觀光產業缺工問題，除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掌握觀光產業缺工情形外，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鼓勵觀光產業積極進用壯世代人力」書面報告。

28.有鑑於 113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尚編列有專業服務費、旅運費等業務費用甚多，然考量基金內並未辦理對人事作業上之人數及用人費用有任何資訊揭露，容有不合理之處。爰限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償債財務及人力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6 億 9,833 萬 9 千元，增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87 萬 7 千元），及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之旅客商港服務費 220 萬元**，另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 萬元，共計增列 **7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0,558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97 億 0,694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 億 8,694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短絀 860 萬 6 千元，增列 **2,725** 萬元，改列為 **1,864** 萬 4 千元。

(六)新增決議 4 項：

1.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預算「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之計畫總經費乃 47 億 4,805 萬元，且自 108 年起分 6 年將辦理至 113 年。然考量截至 112 年底已編列 45 億 2,744 萬 2 千元經費，受總經費數扣除後尚有 2 億 2,060 萬 8 千元經費額度可用，然 113 年度卻僅編列 1 億 2,060 萬 8 千元預算數額，明顯容有消極辦理且應受檢討之空間。爰此，特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021 年 10 月巴拿馬籍信燕輪擱淺於澎湖吉貝，2022 年 3 月貝里斯籍聯利輪擱淺於台東富岡，船東均未積極處理擱淺船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衍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代墊，後續再依法向船東求償歸墊。經查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除 1 艘建業輪成功追償 790 萬元外，餘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7,233 萬 8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 1 億 4,635 萬 6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為其主要財源。經查，102 至 111 年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111 年度專款短絀達 17.71 億元。112 年預計短絀 18.28 億元、113 年度短絀 20.39 億元，113 年底專款短絀累積 140.66 億元，不足部分主要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等……支應。為減少商港服務費收支短絀，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新增「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0,105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計畫主要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經查，雷達設置設備採購受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部分雷達站尚未建置完成，恐影響船舶監控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加速雷達站建置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

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3,915 萬 6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635 萬 9 千元，減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8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8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基礎設施監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5)「網際網路傳播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6)「地區監理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6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55**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720 萬 3 千元，減列 **680** 萬元，改列為 **7,040** 萬 3 千元。

(六)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9、40、46、54、57、60、61、62、63。

(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四)保留提案 6 案，均予撤案。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49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2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派員出國計畫應核實編列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2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基金使用應以樽節為主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20 萬元，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990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增列 672 萬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 11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則，實有說明必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因應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新增職員預算員額 40 人，自 112 年起逐步進用補實，增加員額理應提高行政效能。但通傳會又於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及委託服務編列 3,133 萬 9 千元（佔該計畫預算之 93.33%），高達九成委辦經費，不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

為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以及服務提供者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帶來之挑戰，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集相關部會

共同研商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等事宜，經決議由通傳會主政，該會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又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政策研析討論會議」與國內及境外業者溝通，且將各界意見做為草案研擬參考。然而，國內外影視環境驟變，通傳會網頁「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專區」仍停滯在 109 年，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整體環境儘速研擬對策。

8.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委外案件之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包括「公私協力建構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及「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等委外案件占該計畫預算九成，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以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施政目標旨在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及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等。惟在金門等離島地區，常發生民眾抱怨行動通訊訊號強度和品質不佳，不僅被中國大陸訊號蓋頻，也影響行動電話通話與行動上網品質，居民付的是「吃到飽」費率，但卻經常網路不連線，對離島居民很不公平，擁有最大用戶群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責無旁貸。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10.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 萬 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 萬 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 萬 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

）。經查，該計畫新增委外案件為「建構公私協力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由於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比率高達 93.3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過高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六)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四)保留提案 2 案，均予撤案。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418 萬 7 千元，凍結 11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升級暨更新及營運」案之辦理目標及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截至 112 年 7 月底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仍達 13.18 億元，且有線電視訂戶數於 113 年第 2 季計 459.3 萬戶，家戶普及率為 49.34%。由於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台數略有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修正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保障訂閱戶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數位機適當收費標準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近年來隨著行動寬頻網路、影音串流平台迅速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總訂戶數與普及率逐年遞減，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6 年度之 524 萬餘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2 年度之 451 萬餘戶（普及率 48.88%），訂戶數連續 6 年下滑，112 年度訂戶數較 111 年度減幅達 2.82%。

   有鑑於此，系統經營業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每年按營業額 1%提撥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從 106 年度之

3 億 6,174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 億 9,498 萬餘元，減少 6,675 萬餘元（下降 18.45%）。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何在基金財源大幅銳減之困境中，確實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用戶之收視、收聽權益與品質不受影響，並維持各項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4. 電視產業現況對於高齡者就是鄉土劇、長照等等，認為高齡者看電視是以打發時間為目標，沒有其他的需求。按照過去的印象，退休後生活，會是流轉在各台的宗教節目或鄉土劇間。但調查顯示許多高齡者其實相當有求知慾，他們在家休息看電視可不是為了打發時間，而是想要「學習」各種生活知識。

當前電視主要收視群體以 55 歲以上為大宗，但對於這些客群，還是用社會一般既有的對於高齡者只有長照、銀髮的需求來看待。

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化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形塑出當前 50+人群的真實樣貌，他們活躍、對世界有廣泛的興趣，是想要對現代社會關心和有所連結的一份子。並將壯世代納入主要考量對象，打造專屬電視節目。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深入調查 55+的收視行為」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3.12.06

非營業部分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6 項：

1. 有鑑於基金主管所辦理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成果，歷年來皆有決算數過低之情形，容有強化且積極檢討空間，爰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提升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執行成果規劃」書面報告。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43,798 千元。經查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生活設施及設備亟待改善或建置，爰矯正署業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且矯正基金近年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概呈增加之勢，至 113 年度預算數大幅下降係因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及廚餘處理計畫所需經費業於 112 年度編列完竣所致。鑑於 111 年度受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無法順利招標，導致相關經費執行率未達八成，為避免影響矯正機關生活設施及設備改善，應研謀善策因應，並強化控管後續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短絀情形有逐漸擴大趨勢，迄 113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341 萬元，為近 5 年新高，未符合前揭短絀積極改善之原則，應籌謀提升業務收入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相關措施，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短

絀之精進作法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4.鑑於監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十年前，監獄內 60 歲以上受刑人不到百分之四，至 2023 年 3 月底已占一成，甚至出現 89 歲高齡的受刑人；受刑人高齡化，管理上同樣面臨失智、重病無法自理生活等許多潛藏危機，監獄原有設備已無法因應此現象與需求。

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外役監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 30%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基金於 113 年度編列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經費 3,744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新竹、桃園等地矯正機關鍋爐、水電路、熱水管線、炊場汰換及日常生活設備汰換、增設作業。

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前述改善受刑人作業執行進度落後，請法務部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同步檢討與盤點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人力配比等，是否足以因應高齡受刑人照護問題。另外，亦請研議是否設立高齡專監或療養專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法務部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有銷售矯正、檢察機關、行政執行署、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及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新版之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更於 112 年 1 月正式上線，網頁全面更新、使用上更為近民。

然查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自 104 年度起即逐年針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之評估建議，除有內部供銷之比率較外部供銷比率為高之情形，更有內部供銷以矯正機關自購為最高比率之狀況，111 年度占比 97.92，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法務部等機關所佔銷售比率少之又少。

為求作業基金財務自給自足，免於仰賴單一銷售來源，爰請法務部

矯正署針對逐年降低矯正機關自購比例提出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10 年短絀 4,300 萬元、111 年短絀 8,100 萬元、112 年短絀 9,500 萬元，更於 113 年度收支預計短絀超逾 1 億元；又查 111 年可用資金 36 億餘元、112 年可用資金 35 億餘元，至 113 年可用資金已下降至 34 億餘元，短絀之數額逐年提升，又須由基金折減填補之，由數據觀之，顯見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財務不健全狀況非 113 年始發生。矯正機關應積極增加收入來源，研議如何於新冠疫情減緩後增加業務收入、參考國外矯正機關販賣產品品項，並增加矯正機關產品多樣性與曝光度。

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健全基金之積極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減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25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855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151 萬 5 千元，**減列 525 萬元，改列為 1,626 萬 5 千元。**

(四)新增決議 6 項：

1.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未思積極強化業務，反而在 113 年度之「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走私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上，編列較前一年度為少之經費，容有業務鬆懈之疑義。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113 年度強化『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走私毒品防制計畫』執行成效規劃」書面報告。

2.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度預算中，仍以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最大宗，此計畫雖為重要，然其績效指標，僅以檢測完成件數、補助人數等項目，較難以呈現實際執行之成果效益。此外，近年尤以校園毒品之氾濫最為嚴重，吸毒者的年齡層也是日趨下降，而學齡吸毒者所發生的犯罪行為，也日益嚴重。

爰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評估研訂更能呈現成果效益型的指標，並就推動校園毒品防制計畫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毒品施用人口中，吸食三、四級毒品有 93%年齡不到 30 歲，18 歲以下更是高達 40%，可見新興毒品如：喪屍煙彈、彩虹菸等早已流入校園。

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預算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2,911 萬 6 千元，「校園毒品防制計畫」3,673 萬元，兩項計畫占整體毒品防制計畫預算之 53.5%，依據該年度預算書第 4 頁所示，毒品防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 5 項，皆與這兩項計畫相關，而績效指標中僅有檢驗件數、補助人數、宣導次數與參加或參觀人數，無法看出這些計畫對新興毒品檢驗、校園毒品防制的成果效益為何。

鑑於新興毒品迅速氾濫，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 112 年喪屍煙彈查獲 22 件，但 113 年截至 9 月已經有 1,281 件，暴增 58 倍。請法務部立即評估研訂增加成果效益指標，讓各界瞭解多年挹注大量經費辦理的計畫項目對新興毒品與毒品進入校園之防制所帶來的效益，並且檢視計畫中各項措施是否有需要調整檢討之處。

4.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發布之新聞稿，國內查獲大麻植株呈增加趨勢，113 年 1 至 8 月查獲種植大麻株數 1 萬 0,536 株，是 112 年 6,692 株的

1.6 倍，顯見國內毒品市場對大麻需求高，大麻已成為國內主流毒品種類之一。然地方檢察署辦理大麻案件偵結之施用人數，113 年 1 至 8 月為 836 人，與查獲之大麻株數顯有區別，足見有偌大之施用黑數存在。

查毒品防制基金於 113 年度施政重點之主要補助方向包含「大麻毒害性之防制與宣導」，惟於 113 年 1 至 8 月，查獲之大麻植株只增不減，顯見防制手段未達成效。

為維護全台人民不受毒品侵害、避免大麻持續流通入侵年輕族群，爰請法務部針對大麻黑數查察與積極防制手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毒品防制基金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113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係含「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然查近期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遭到濫用的情形日漸嚴重，不僅有超過 1 名警官因此殉職，更有未成年者透過電子菸等載具吸食的案件接續發生，顯見毒品防制基金之輔助方向尚需加強。

毒品防制基金除了補助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外、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亦有針對醫療機構收治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10 月 23 日之新聞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中之非尿液檢體檢出依托咪酯類件數於 112 年為 22 件，113 年 1 至 9 月已升至 1,281 件，增加 58.2 倍，足見新興毒品之流通與濫用問題嚴重。

爰請法務部針對新興毒品之緊急管制與阻絕流通手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01 年至 113 年 9 月底止，我國監獄收容之受刑人，因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比仍高，直至 113 年 9 月底，仍有超過四成在監受刑人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又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2016 至 2020 年度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具毒品施用前科比率分別超過 95%及 83%，顯見我國施用毒品者再犯率之高，亦可見我國矯正機關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之矯正措施成效有限，除對我國矯正機關收治造成重大負擔、亦對整體社會安全與司法體系影響甚大。

毒品防制基金其一之用途既為「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法務部允宜妥適規劃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計畫，爰請法務部擬訂降低毒品施用者再犯之中長程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2,79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8,426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試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其中「郵電費」6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5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866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372 萬 8 千元，**增列 560 萬元，改列為 4,932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2 項：

1.有鑑於考選部未思積極執行基金業務職責，在建置妥適應考環境設備上實在消極，致今仍多有民怨反映遇與聽力測驗相關考科時，所受國家考場在隔音作業不足下，遭場地周圍如廟會車隊、車輛行駛聲、喇叭聲及人聲等嚴重干擾，因而在應考權利上受損且無從救濟。爰此，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招考長期有不足額之情形，考選部為改善相關狀況，已於民國 109 年成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

平台」，然查 112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人數仍佔 41%，更出現 15 個錄取分發區中有 10 個區出現錄取不足額之狀況。

土木工程類科公務人員主責國家重大工程，對於國家建設與規劃關係甚大，其人力短缺問題雖已有建置跨機關平台希冀獲得改善，然現況顯見該平台執行成效不彰，錄取不足額問題全然未獲改善。

為不影響公務機關進用人員及推展公務，爰請考選部針對技術類科公務人員錄取不足額之積極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3.12.06

信託基金部分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均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3.12.9

非營業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5 項：

1.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 203 萬 4 千元，惟該項預算 112 年度僅編列 15 萬 5 千元，預算擴編幅度過大。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覈實支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2.從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歷年之決算與 113 年度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可知，每年的呆帳金額均高達 7 億元以上，而收回的呆帳的金額均偏低。

(單位：元)	110決算	111決算	112決算	113預算
呆帳	818,223,000	805,467,000	742,071,591	745,547,000
勞工保險	746,931,000	733,741,000	647,378,294	671,794,000
就業保險	44,188,000	42,731,000	38,399,091	35,853,000
農保	6,053,000	4,949,000	4,766,062	5,280,000
勞職保及保護	21,050,000	24,046,000	51,528,144	32,620,000
收回呆帳	295,211,000	306,608,277	411,139,175	305,163,000
勞工保險	278,324,000	277,252,289	376,624,536	280,451,000
就業保險	9,614,000	10,798,283	15,997,255	8,527,000
農保	6,907,000	4,192,584	4,224,409	4,081,000
勞職保及保護	366,000	14,365,121	14,292,975	12,104,000

呆帳損失連年增加，呆帳收回比例過低。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如何強化呆帳催收，降低呆帳風險，有效使呆帳損失比例達到最小化。另外，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轉銷呆帳之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電腦資料中作註記列管，目前有多少人註記列管，催收情形為何？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為辦理職業災害預防業務等宣導所編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112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16.82%及 76.02%，連 2 年執行率未達標，113、114 年預算數仍各編列 774 萬元，較 112 年增幅達 46%（詳如下表），惟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綜上，鑑於該基金未依上述規範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依規範編列原由，並含 114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114年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案	預算案
672	113	16.82%	5,300	4,029	76.02%	7,740	7,74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4.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其他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1,300 億元，係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包括勞動部 113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200 億元，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各挹注 100 億元。經查：勞動部雖依法每 3 年精算 1 次保險費率，並逐年提出精算負債，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勞工保險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對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問題，並未參採精算後保險費率，僅自 109 年度起逐年採政府撥補方式因應，迄 114 年度止累計撥補數將達 2,670 億元。政府資源挹注以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水位係屬短期權衡措施，惟端視當年度政府財務狀況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非長久之計。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然政府資源有限，勞動部應確保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得以健全永續經營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

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5.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保險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收入 4,827 億 7,834 萬 2 千元、101 億 9,436 萬 6 千元及 320 億 8,121 萬 3 千元。經查：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前揭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1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尚有 11 億餘。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持續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五)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18、23。

(六)新增決議 21 項：

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執行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08	16,971,742	14,414,342	-2,557,400	84.93
109	17,574,963	20,769,645	3,194,682	118.18
110	31,914,729	36,011,554	4,096,825	112.84
111	31,703,353	32,549,273	845,920	102.67
112	35,272,655	-	-	-
113	28,469,403		-	-

說　　明：108-111 年度為決算數，112-113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就業安定基金歷年決算書。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5,519 萬

9 千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勞動部推出「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但申請資格僅限申請年度時繼續聘用年滿 65 歲者，且若非於 9 至 12 月底之期限申請就不予通過，此政策實為德不卒，且引發爭議。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亦績效不彰，如要媒合中高齡就業，成立服務據點意義何在？恐與各縣市的就業服務中心、服務站等據點疊床架屋、造成資源浪費！勞動部針對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政策應好好檢討，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勞動部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宜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並探討留任率未提升之實際原因，俾增裕我國長照資源。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自訓自用留用率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4.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幅 4.46%，又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幅 26.08%。本計畫立意良善，但 1.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任率仍持續下降，自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2.專班訓練計畫 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均較 109 年度低。本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理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任率不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均未改善，為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督促本計畫更臻落實。

5.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459 萬 2 千元。青年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資源，政府歷年來挹注龐鉅資源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111 年青年失業情形雖降至 8.38%，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但 111 年度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28 倍。顯見，勞動部辦理青年就業相關業務績效不如預期。為有效提升我國青年國際競爭力，勞動部應積極改進，進行多元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提升青年專業職能，協助青年穩定就業。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8 億 8,661 萬 4 千元，其中 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18 億 4,925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3 億 2,000 萬元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推介人數雖不少，惟因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成共識，勞資雙方認知容有落差等因素，致媒合僱用率偏低。前幾年就業媒合措施媒合率也不佳，請勞動部針對求職求才與就業媒合等措施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7.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8,330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如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經查：台灣移工聯盟指出，承擔在台移工求職、轉換雇主重任的全台各地「就業服務站」，每周四都會舉辦「就業媒合會」。但所謂的「媒合」，竟然是每周由電腦隨機挑選出一批移工並強制要求到場「簽到」，若沒有「簽到」視同放棄轉換工作的權利，移工就會被強制遣返回國。當這些被電腦挑選的移工詢問就業服務站工作人員「今天要面試我的雇主在哪裡」，然而因多數就業服務站並未配置足夠雙語人員，工作人員只能用簡單的英語回答：「不一定有雇主來，你們要自己找仲介。」，上述情形顯示就業服務站未能發揮

媒合之功能，也無法確實回答移工找工作的疑問，勞動部允宜檢討，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並於 108 年續辦「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進行多元應用，培育優質產業人才，112 年起則透過行政院核定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本項業務推動多年，然而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僅 70.38%，卻已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7 億 7,553 萬 1 千元，辦理外國人管理及查處案件處理業務、提升仲介品質以及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國人、雇主、仲介之獎勵金等。2016 年我國修法廢除「移工 3 年出國 1 次」之規定，移工工作 3 年到期後可在台直接續約，否則移工每次回母國後再來台都要給仲介費，不斷被仲介剝皮。然而因修法後仲介失去每 3 年可收 1 次的仲介費，開始轉而向在台灣轉換工作的移工收取「買工費」，行情從 2 萬到 9 萬不等。倘若移工不想付買工費，其代價就是找不到下一份工作，將面臨被遣返或被迫變成逃跑移工的處境。自 2016 年修法至今，此類情況時有所聞、未見改善，請勞動部針對如何杜絕移工買工費亂象，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編列 7,683 萬 9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481 萬 9 千元，惟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793 萬 1 千元。經查：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惟近 3 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59.91%，實屬偏低，爰要求勞動部就精進勞

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資料，113 年 1 至 5 月，20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始終居高不下，每個月都飆破 11%，而 25 至 29 歲的青年失業率，也都超過 5%，2 個數據都明顯高於總體失業率。包含公務人員鐵飯碗，對就業新鮮人的吸引力也不如以往，因而也造成國內各產業缺工或是缺乏所需人才的問題。就業安定基金的主要業務之一，就是辦理各項協助青年就業的計畫專案，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針對如何增加青年就業的能力與意願，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青年專業職能，以能適所適用，明顯改善我國青年失業情形，進而也協助各產業獲得所需人才，提升企業競爭力，提出書面報告。

12.有鑑於營造業墜落職災屢創新高，每年都奪走百條人命，且因近年營建業朝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趨勢前進，墜落風險比其他行業更高，民間工程尤為嚴重。據 2022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當年職災死亡共 320 人、營建業占 156 人、48.7%，是近 5 年最高，類型又以墜落、滾落的 48%最多，其中致災類型最高即為墜落，近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六成至七成，而營建業工作者因工作環境風險高，因不安全設備和動作而罹災人數高達 96%，建構營建業者之安全工作環境刻不容緩。爰此，建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 3 個月內提出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開發之書面報告，有效監控工作場所有害物質，落實全民公安目標。

13.2025 年台灣將進入 45 歲以上人口過半的時代，到了 2028 年台灣的「人口紅利」宣告結束，工作人口低於總人口的三分之二；另根據勞動部自己網站的公告，再過 11 年，台灣青年所占人口比例已經不到四分之一。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一，為防止就業歧視，促進就業平等與職場平權，而如何善用壯世代（45 歲以上的中高齡）的勞動力與人才，是解決產業缺人才缺工的重要方法，因此針對消除年齡歧視，打造壯世代友善職場環境，是有效運用壯世代人力的重要條件之一，爰要求勞

動部 3 個月內提出「積極促進多元、公平、共融的壯世代友善職場環境」之書面報告，並提交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4.「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明定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但勞資雙方本處於不對等之對價關係，且以高齡勞工更劇。就業安定基金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允應明定協商辦法並核實改正。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65 歲以上繼續工作協商辦法」之書面報告，並提交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73 萬 5 千元（就安 9,273 萬 5 千元；就保 2,300 萬元），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辦理深植勞動概念相關活動，增進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同時鼓勵勞工成立工會及協助工會會務運作相關措施，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然而，我國工會組織率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 111 年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台灣工會組織率僅為 8%，南韓則有 14.2%、日本 16.9%、美國 10.3%。我國工會組織率低之主要原因來自於組織門檻過高，需 30 人以上才得以組織發起。另根據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台灣有 98%的企業僱用員工數不到 30 人，而其中就僱用了台灣 46.7%的勞工，共 448 萬 5 千人，亦即全台有近五成勞工本就受限於 30 人的組織門檻，根本沒有機會成立工會。爰要求勞動部就我國工會組織率低落之情況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與外國人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231 萬 2 千元，辦理與外國人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外國人來源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外國人引進及

管理問題（含外國人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以利雙方外國人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許多勞動學者及移工團體長年以來呼籲勞動部與各移工來源國共同推動「國對國直聘」，以減少移工跨國來台工作所受到仲介層層剝削，然而檢視勞動部過去與各來源國召開之勞工會議，未見對於國對國直聘有相關深入討論或推動規劃，爰要求勞動部未來與各來源國召開勞工會議時，應主動提出國對國直聘之議題，並進行實質討論。

17.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並於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 億 2,93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幅 4.46%，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幅 26.08%。然而，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留任率持續下降；專班訓練計畫 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較 109 年度低。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精進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就業輔導，加強其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失業者就業，暨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提升工作職能與就業能力，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等規定，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然而長年以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補助違反勞動法令之雇主，以 2023 年為例，該年度所補助之事業單位有 200 家於 2022 年曾違反勞動法令 3 次以上，共領 4,898 萬元補助，其中有 5 家違法 10 次以上，且有 153 家在該年度持續違法。另有

122 家連續 3 年（2020 至 2022 年）皆有違法紀錄，共領 3,937 萬元補助，其中 16 家違法 20 次以上，最高甚至達 74 次，且有 97 家於 2023 年持續違法。經查，多數補助計畫均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但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使違法累犯照領補助，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針對何謂「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訂定明確標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9.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 3 種貸款，獲貸件數不少，經分析於 107 至 112 年度間獲創業貸款婦女事業經營情形，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不少，且時間越久，變更經營情形者越多，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有經營不善停、歇業之情形，顯見勞動部促進婦女就業成效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爰要求勞動部針對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俾利提升婦女就業及穩定性。

2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19 億 459 萬 2 千元，「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26 億 1,500 萬 6 千元及「技能檢定業務」編列 3 億 532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48 億 2,492 萬 5 千元，辦理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然而我國青年失業率長年居高不下，且高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勞動部雖提出相關政策但效果有限，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例，其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為 2.28 倍，未達前揭目標值。爰要求勞動部對於改善青年失業相關計畫及政策進行通盤檢討，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我國

青年專業職能，俾利改善我國青年失業情形，提升競爭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近 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基金來源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230 億 2,518 萬餘元緩步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67 億 9,549 萬餘元，6 年間成長 16.37%，惟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33 億 1,998 萬餘元大幅增長至 112 年度之 279 億 2,280 萬餘元，6 年間成長逾 1 倍（109.63%），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爆發以來，勞動部為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或擴大辦理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鑑於疫後勞動市場面臨通膨、缺工及數位轉型等嚴峻挑戰，勞動部尚須因應整體就業情勢及人力供需失衡等問題，協助缺工產業補實人力、推動各項促進青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等重大勞動政策，勢必將持續推升基金支出規模，為確保就業安定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爰要求勞動部強化財務資源之控管，妥適規劃基金財務收支，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6 億 3,915 萬 5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6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3,300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0,229 萬 1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6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614 萬 1 千元。**

(八)新增決議 6 項：

1.113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庫撥款」編列預算 1 億 5,410 萬 7 千元。經查行政院核定前開計畫時，曾指示分年工作進度應列出 114 年至 116 年各年度里程

碑或階段性工程，117 年度應增列「完工啟用」之重要里程碑，另物價調整費應專款專用、工程預備費應避免無助建築物用途機能之變更，且計畫核定後主辦機關應覈實審查管控，以免延誤計畫執行，有關「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應依行政院意見強化規劃及管控，俾利興建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衛生福利部確實依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2.111 年度 14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契僱醫師占比超過 50%者有 4 家、40%至 49%者有 5 家、30%至 39%者有 2 家等，占比未逾 30%者 3 家（占總 14 家之 21.43%）；12 家地區醫院中 50%以上者有 6 家、40%至 49%者有 1 家、30%至 39%者有 2 家、占比未逾 30%者僅 3 家（占總 12 家之 25%）；以上顯示部立醫院僱用約聘契僱專任醫師概屬常態，亟待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物力及人力協同配置等，確切併同規劃檢討，俾增醫事人力管理效益。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惟目前部立醫院以約聘契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進醫師招募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3.鑑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目前山地偏鄉醫病比高達 1 比 1,508，19.8 萬人僅由 131 名醫師看診，資源嚴重不足，許多行動不便或臥床長者，常因為無法前往醫療院所而使用成藥減輕痛苦，根據統計，因為就醫路途遙遠而耽誤就醫地區為花東尤為嚴重，花蓮三家大型醫院都集中花蓮市，花蓮中南區偏鄉民眾就醫極度不便。台東縣只有一家區域醫院位於台東市，池上鄉居民若要就醫，最短車程得花上超過一小時。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在 3 個月內提出偏

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4.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自成立以來，以「落實政府精神醫療及長期照護政策，提供優質的全人全程照護」做為該院宗旨，並以成為全國精神住宿型長期照護機構的典範為願景。然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該院對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的住民進行長時間的隔離，造成住民生活條件惡劣，不但未能依照中央指引妥善調整隔離政策，且隔離環境不佳、照護不足，嚴重侵害住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經監察院實地調查後更發現，玉里醫院住民在隔離期間，被限制於封閉的病房中，三餐僅供應稀飯，生活起居受到極大限制，甚至經常伴隨糞便臭味進行用餐。玉里醫院一系列措施與其宗旨與願景相悖，損害住民健康福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玉里醫院監督該院的照護品質，確保其依循該院宗旨與願景，妥適對待住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5.護病比是確保醫療品質的重要指標。國際護理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強調，護理人力不足和高離職率不僅導致醫療機構面臨營運壓力，更直接影響病患的安全與照護品質。我國「實證本土三班護病比暨照護品質監測可行模式研析成果報告」也指出，合理的護病比有助於顯著降低病患死亡率、縮短住院天數、減少壓瘡等不良事件發生，並提升護理人員的工作滿意度與留任意願。目前各國已逐步推動標準化護病比規範。以美國為例，全國護理師聯合工會（National Nurses United）將內外科護病比設定為 1：4；澳洲維多利亞省則依病房類型、醫院層級及班別分別設置不同的護病比（如醫學中心一般內外科病房白班為 1：4，小夜班為 1：5，大夜班為 1：8）。相比之下，我國護病比普遍偏高，尤其在區域與地區醫院，導致護理人員工作壓力攀升、留任困難，新進護理師離職率持續升高，形成護理人力不足的惡性循環。因此，26 家部立醫院作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肩負起我國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推行

的示範責任，應致力於改善護理人力配置，並主動確保護病比達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對各部立醫院護病比的監測，確保數據真實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部立醫院護病比的改善方案及書面報告，以維護醫療照護品質及病患安全。

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 年特約醫院四類病床年平均占床率」資料顯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澎湖醫院及台東醫院等多家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偏低，僅分別為 48.47%、44.95%、37.41%及 37.72%，導致醫療資源利用不彰，加重醫院財務負擔。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林慶豐執行長曾指出「醫院未運用的床位，每年仍需攤提折舊，對醫院成本造成負擔」；而許銘能次長亦曾表示，許可床位對院方而言為重要資產，因此不願輕易釋放。顯見該部長期對占床率將影響醫院業務財務績效有清晰認知，卻未有相對應改善計劃與行動，與部立醫院「營造社區優質醫療，提升效率、均衡資源、落實品質、整合發展」之願景背道而馳。為提升部立醫院之運營效率及財務透明度，爰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全面檢討，針對所屬醫院病床占床率進行清查與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2,194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7,145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600 萬元（含「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6,545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048 萬 8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5,648 萬 8 千元。**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鑑於衛生福利部為管制國內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運銷及流向，要求國內醫療機構僅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轄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購買取得。然而，製藥工廠受限於產線大小及設備影響，無法提供多重選擇（例如大包裝需求）於臨床使用，以包含 morphine 與 fentanyl 的注射劑為例，臨床上需調製病人自控式止痛的點滴袋，而點滴袋每一包可達 5,000 毫克的 morphine；此外，吩坦尼貼片（fentanyl）國外有生產 100 mcg/hr 的含量，然而製藥工廠無法提供。諸如此類與臨床醫學使用有落差之狀況有待改善，製藥工廠實際生產應能貼近臨床需求狀況，始能兼顧管制管理與臨床實際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之生產管理兼顧臨床醫療使用需求之書面報告。

2. 鑑於衛生福利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經查健保特約藥局參與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服務低落之原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轉嫁成本，導致藥局進行藥品管理成本高昂，例如藥局向製藥工廠訂購的郵費、手續費、匯費、廢片紀錄整理、管制藥品廢棄物清潔費、過期報廢銷毀等均由藥局自行負擔，於藥局協助政府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管制藥物準

備及領藥服務毫無利潤卻要增加額外成本的狀況下，如此轉嫁顯不合理，也導致藥局加入計畫服務意願低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減低健保藥局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之管理成本之書面檢討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12 項：

1.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506 萬 9 千元，凍結 1/20，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面檢討健保收支結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方案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因少子化導致新生兒醫材與藥品市場萎縮，醫療給付捉襟見肘。許多新生兒醫師因藥品及醫材的缺乏，無法有效進行急救，甚至影響治療成效。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秘書長張弘洋指出，諸如用於新生兒呼吸暫停的咖啡因藥物雖在國外已使用多年，台灣卻直到近年才引進且需由家屬自費，其他諸如早產兒肺部發育不良所需的表面張力藥等，雖有藥證卻因健保給付過低，沒有藥廠願意協助進口。此外，氣胸治療的小號胸管、臍動脈與臍靜脈導管的短缺，進一步加劇新生兒治療的挑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曾於 2019 年承諾將針對新生兒特殊藥品及醫材問題進行盤點，並逐步爭取健保給付，惟至今多數問題仍未有效解決。新生兒相關醫療給付亟需改善，尤其面對少子化國安議題，更應積極處理此問題。鑑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生兒用藥書面檢討報告。

3.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相關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改由健保總額支付後，已加重健保總額負擔；且因近期國內再度進入 COVID-19 流行期及呼吸道疾病頻仍，在在造成就醫人

次大幅提高。衡諸西醫基層總額 113 年第 2 季全區預估浮動點值僅 0.8879 元/點，臺北分區更僅餘 0.8433 元/點；醫院總額部分若未經攤扣等總額管理，全區浮動點值預估僅有 0.8173 元/點，中區分區則大幅下滑至 0.7729 元/點，致醫療服務價值遭受貶抑、服務品質成長動能受限、醫事人員勞動條件難以改善，終致影響民眾受照顧權益。行政院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建議衛生福利部仿歷年作法，以該經費支應 COVID-19 及類流感案件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之費用點數，再就平均點值未達每點 0.9 元者，至少補至每點 0.9 元。並為保障弱勢之燈塔型醫院，應研議多元政策手段落實「醫院總額支付制度研議方案」之「地區醫院點值從優支付」。

4.根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統計，2013 年二代健保後，罕病藥物通過健保給付的數量明顯逐年降低，整體給付率從過去的 86.8%下降到 47.6%，申請健保給付的等待期，也從過去的 5.2 個月，增加近 6 倍到 30.3 個月。罕病用藥權益日漸萎縮，病友面對有藥、有專款，卻仍然得不到治療的窘境，日益嚴重。現行健保政策以真實世界證據（RWE）、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作為給付政策制定依據，惟罕病藥物有其特殊性，由於病患人數少、市場小、開發成本高，又被稱為「孤兒藥」，費用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若無健保機制協助，無疑將使病友經濟、生活陷於窘境。分析健保歷年支出，可發現罕病支出總額佔不到健保總額的 1%，雖有專款支付，但每年卻都有預算未使用完畢，自 2017 至 2023 年間，未執行新罕藥預算高達 41 億元。而賸餘部分又灌入隔年健保基金，而非留於罕病專款內使用，預算看的到、用不到，形同預算被「灌水」。綜上所述，可知現行罕病新藥審核及給付政策亟需全面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罕藥總額預算執行」、「加速罕藥給付進行」及「提高罕藥可及性」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實踐「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以及全民健康保險社會保險之精神。

5.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以來，全民健康保險對所有疾病提供多元而廣泛的給付，從感冒到罕見及重大疾病皆納入保障。然而，隨著近年財務壓力加劇，特殊高價用藥經常被視為健保財務的主要負擔，忽略了部分療效不佳或低價值藥物的隱性支出。例如，保肝片、胃腸製劑等低療效藥物每年開出高達 40 億劑，甚至指示性用藥的年花費約佔 10 多億元，這些藥物不僅使用頻率驚人，且成為醫療資源浪費的黑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早已規定「指示用藥」不應納入給付，但自健保開辦以來，相關藥物的項目僅從 1,000 多項減少至 800 多項，至今仍被納入，造成制度性「衛生福利部帶頭公然違法」已逾二十年，顯示相關汰舊換新機制嚴重不足。健保總支出不斷成長，卻由於行給付檢討與淘汰機制仍未充分落實，仍難以應對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的挑戰。根據文獻估算，約有 20%、折合約 1,500 億元的醫療資源被浪費，若能透過合理的檢討機制剔除無效支出，必將提升健保基金之財務永續性，並為新藥新科技之納入提供空間。綜上所述，為妥適運用資源、落實健保財務的合理調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指示用藥給付政策進行全面檢討，針對低效用藥物設立汰換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6.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時指出，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以來，持續面臨收支短絀問題。即便自 2021 年起已上調健保保險費率，收入仍不足以彌補支出，顯示健保財務狀況存在潛在風險。針對此狀況，多位學者與專家建議，我國應提升醫療保健支出佔 GDP 的比重，從而將支出比例提高至 7.5%，以確保健保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爰要求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面檢討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收支狀況，積極研擬應對方案，以確保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詳述檢討結果及具體對策。

7.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數據，台灣每萬名 18 歲以下兒童有 7.8 名兒科醫師，與 OECD 成員國平均持平，但我國醫師分布不均，集中於都會區且多數選擇於基層開業，願意從事急重症的兒科醫師比例極低。根據「報導者」《搶救兒童高死亡率》專題調查，全國僅有 142 名兒童重症醫師，醫學中心兒童加護病房醫師人力吃緊，區域醫院床位更少，三級醫療體系中兒科加護病房的空缺嚴重，若遇流行病將無法有效應對。此外，隨著早產兒比例增加，新生兒科加護病房常年滿床，醫療資源捉襟見肘。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重症醫師人力書面檢討報告，確保兒童重症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保障兒童生命安全與醫療品質。

8.鑑於長期關注健保財務之專家學者曾藉由相關專題報導指出，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採「論口計費制」，由工作人口負擔其眷屬保費，即便面對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挑戰，非工作人口之保費仍由工作人口承擔。若健保計費機制不進行改革，單靠費率調升將無法因應持續增長的醫療支出，預估至 2045 年，勞、健保費將可能占上班族薪資所得的 40%，成為沉重負擔。雖然 2013 年二代健保開徵補充保費有助於緩解世代差異，但因其費基有限且僅占總收入 8%，矯正效果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社會保險制之國家（如韓國），針對推行「家戶總所得制」及世代間負擔的公平性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穩健及永續經營。

9.鑑於衛生福利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

、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經查健保特約藥局參與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服務低落之原因，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轉嫁成本，導致藥局進行藥品管理成本高昂外，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健保給付藥局調劑費用每個處方僅 54 點，但藥局或藥師需耗費的時間比非管制藥品高達 6 至 8 倍，健保給付顯不合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處方之健保給付之書面檢討報告。

10.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起收支不平衡，為防止健保安全準備餘額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行政院於 2020 年核定健保費率調整案，並自 2021 年起調高保費。然而，收支狀況仍未改善，近五年來「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未能平衡，多次依靠「業務外收入」補貼。113 年度補助收入中，包括特別預算撥補 200 億元，公益彩券盈餘 11.6 億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125 億元，皆屬非穩定來源。基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面檢討健保收支結構，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全民健保之永續經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針對我國近年來推動社區藥局，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藥局（即友善藥局），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全國已有 111 家友善藥局投入，提高愛滋病友領取健保處方箋藥物及接受藥事服務可近性，進而提高用藥配合度並降低病毒量而減少傳染。惟查，愛滋病慢性處方箋藥物昂貴，每月每人次均逼近 1 萬 5 千元，造成友善藥局僅能付現金或隔月付款購買藥物；然實務上，健保暫付成數，通常於申報後 15 天，多數僅撥付

低於 85%，剩餘金額也時常未於受理申請文件之日起 60 日內付清，實不合理，對願意協助政策順利施行者更有失公允。職是之故，為避免友善藥局配合政策卻需自行擔負莫大金流壓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調整友善藥局愛滋健保處方箋暫付成數，於申報後 15 天至多暫付 95%，以確保友善藥局有能力支付龐大藥費，維持其繼續投入愛滋防治之意願，裨益造福更多病友，落實愛滋防治。並於 3 個月內將執行進度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提出書面報告。

12.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迄今，雖顯著提升民眾健康福祉，然經查，健保藥物處方箋格式迄今，仍未能統一格式，且資料不齊全等問題，增加基層登載健保申報及交付藥物前覆核之困擾，實有未當。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宣導加強紙本處方箋資料完整性，並將處方箋統一格式納入電子處方箋推動政策辦理，依據政策需求，將醫療院所層級、部分負擔、福利身分……等影響申報或收取部分負擔之欄位補齊，以降低基層藥師覆核藥物及登載申報系統之困難度，除俾利提升全民用藥安全環境外，亦可促使未來實施電子處方箋或補發健保處方箋之參考格式更臻完善。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課予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互負連帶繳納義務，如有欠費之情事，有婚姻者，只罰配偶不罰欠費人，顯不合理；無婚姻者，則無欠費之相關裁罰，此舉恐延伸出懲罰性婚姻的問題。又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多半是未投保勞保、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之公民，而滯繳國民年金懲罰規定，將對於經濟弱勢家庭產生更大的經濟負擔，應予以刪除，避免弱弱互保之情況日益嚴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國民年金時，只罰配偶不罰欠費人之規定」之

書面檢討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1,050 億 6,181 萬 7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52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50 億 5,659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121 億 6,437 萬 7 千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2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包含：

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0 萬元。

②「菸害防制工作」300 萬元。

③「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中「腎臟病防治」100 萬元。

④「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中「肺癌篩檢」100 萬元。

(3)「疫苗基金」120 萬元（含「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5)「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7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1 億 0,697 萬 7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1 億 0,256 萬元，減列 5,218 萬元，改列為 70 億 5,038

萬元。

(五)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6。

(六)新增決議 26 項：

1.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業務中，有關細胞染色體檢測、侵入性產前基因檢測（含絨毛膜穿刺和羊膜穿刺）及新生兒罕見疾病篩檢費用，近年來尚欠缺積極辦理補助額度調整之檢討作業，恐致我國醫療福利業務完整性進而受損。復以基金主管機關僅憑藉「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購置雜項設備」不具體的名義，便編列逾 780 萬元擬執行購建固定資產；並再以「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與公務預算資訊預算用途高度重疊之理由，另編列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經費。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細胞染色體檢測、侵入性產前基因檢測（含絨毛膜穿刺和羊膜穿刺）及新生兒罕見疾病篩檢費用補助作業檢討」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固定資產購置妥適性說明」書面報告。

2.有鑑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以及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等目的所設立。然而，考量食安業務之落實，在面對各類不肖威脅伴隨非法利益誘逼之風險遽增下，當前主管機關乃應積極尋思強化辦理。相反的，不可任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僅按其設置辦法第 6 條規範在每半年才開會一次而已，更甚實已明顯悖於食品安全基金執行運作之有效監督責任，請研議每 4 個月開一次會。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以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市縣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觀諸近年度補助情形（詳表），109 至 111 年度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金額約 2 億元。收回補助案件賸餘款項固然有益於核實支用並撙節經費，惟補助資源有限，為使其充分運用，宜善用審核及輔導機制，以優化補助申請案件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近年度社福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賸餘款繳回情形表　單位：案；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理案數	核定案數	賸餘款收回		核定案件類別
			件數	金額	
109	1,022	911	639	257,478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03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59案。4.家庭支持類101案。5.兒少福利類76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54案。7.老人福利類63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50案。
110	1,096	960	482	215,039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27案。2.保護服務類105案。3.心理健康類66案。4.家庭支持類119案。5.兒少福利類91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7案。7.老人福利類65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40案。
111	1,075	931	540	198,351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254案。2.保護服務類99案。3.心理健康類70案。4.家庭支持類61案。5.兒少福利類87案。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44案。7.老人福利類87案。8.身心障礙福利類229案。

說　　明：詢據該基金略以，依案核定，案內依件核銷（意即可能一案數件），爰統計單位有別。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基金及各年度預算書。

4.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辦理基金業務計畫管理為由，藉承攬名義進用之 3 名助理人員之服務費總預算數 226 萬 4 千元，在經換算每人每月平均之服務費後，乃大幅超過我國 112 年受僱員工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數甚多。復以，考量承攬人員乃不受「勞動基準法」規範，依法更不可透過具有人格從屬性之管理方式對其進行固定上、下班時間或工作進行方式等相關約束；更甚，恐將徒增基金行政中涉及機敏性或特定個資等業務，在不應透過機關自身職能以外人員來承攬經手後，所衍生之外洩風險管理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有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出現歷年皆有明顯之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落差甚鉅情形，允宜檢討並改善基金作業服務推廣之效。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有鑑於本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健全的長照服務是不可或缺，然長照悲歌事件頻傳，現行推出長達 10 年的長照 2.0 服務顯然尚無法具體解決改善相關問題；又檢視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較 112 年度提升 1,805 萬元，卻無詳細說明與規劃，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有鑑於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為落實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法定業務中，歷年皆有明顯之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落差甚鉅情形，允宜檢討並改善對於人員遇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調整之作業。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增加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對於死亡給付、重大傷害給付（含極重度、重度、中度、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額度研議作業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8.有鑑於中央政府前於 2012 年時，為因應我國藥品供應不足情事，乃設置有「臺灣藥品短缺資訊網」，並藉其推動含替代品項評估、醫院庫存量

調查、徵詢專案輸入或製造廠商，以及和各醫療機構等單位聯絡等作業。再至 2016 年時，為與民間通報作業所需，以及辦理藥品供應資訊公開之規劃，則再建立「藥品供應資訊平臺」，並提供藥品短缺線上通報功能，並可查詢近期短缺藥品之供應狀態與替代藥品資訊、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資訊等，以強化資訊公開及傳遞。然而，考量上開措施中，多僅侷限於聯絡、資訊揭露業務，至於行政資源及措施所直接對藥品供應鏈之穩定效果，在當前仍屬有欠，致使目前及近年來各類缺藥事件頻傳，並侵損我們醫療體系之健全，以及國民之健康保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再精進藥品短缺處理機制、強化藥品供應監測，並加強協調藥品妥善分配。

9.有鑑於中央政府應當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並在解決少子女化國安危機之同時，妥適順應當前晚婚晚育之趨勢，是以衛生福利部已藉 112 年 5 月提出之「凍卵補助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正式向公眾傳達若政府要補助凍卵，行政態度上可優先評估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施政預備作業。然而，考量評估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措施，迄今仍尚未開辦，允宜再加速辦理，爰衛生福利部應動支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經費，並完成「對我國民眾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評估作業」，且同時寬列含公務預算在內等財源，預備於 114 年度開辦補助我國民眾醫學理由凍卵之施政作為。

10.有鑑於乳癌為我國女性好發癌症排名首位，為此在衛生福利部的防治宣導作業上，亦積極對婦女族群宣導應透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警覺，藉以守護自身，落實全民健康。然而，在當前我國年輕型乳癌占比相較美國逾 4 倍之多，復以乳癌成長率高，又漸有年輕化趨勢的此刻，中央政府對年滿 40 歲以上之婦女族群，在辦理乳癌公費篩檢的條件上，卻僅規範未滿 45 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者方具備資格，且未有放寬篩檢資格的規範，實突顯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辦理上之消極與不應該。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規劃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經費辦理「公費乳癌篩檢年齡下降至 40 歲研議作業」，未

來並落實朝篩檢量可達 180 萬人之作業。

11.鑑於衛生福利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導致居家安寧照護計畫的推動出現困難，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原因，提出可行改善及激勵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書面檢討報告。

12.我國兒童重難症照護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分布不均及專業人力缺乏等挑戰，醫療體系的支持尚有不足。查 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已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增編「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經費，顯示其對此議題的重視。然而，現行計畫缺乏明確之執行細節及評估標準，難以有效追蹤成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詳細說明該計畫中兒童重難症照護之教育模式、預期成效與資源分配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並有效提升兒童重難症照護品質。

13.經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已逾 77 萬人（其中包括有印尼：28 萬 4,848 人、越南：26 萬 9,471 人、泰國：6 萬 9,906 人及菲律賓：15 萬 2,348 人）；加以，目前我國長照服務，多已申請聘僱外籍（尤其以東南亞）看護工為主要照護者。又復據內政部截至 113 年 5 月統計，目前台灣新住民的人數大約 57 萬人

；顯示上述總人數將接近 130 萬人。職是之故，為提升全民、移工與新住民之就醫後的用藥知能，創造更友善便利之用藥環境，優化藥袋語言標示顯已有必要之趨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逐步配合建置多國語言用藥安全環境，俾利增加患者友善性及提升用藥安全問題，更大幅提升全民用藥正確及安全。

14.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4 億 4,700 萬 1 千元。經查：經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者各有 4 至 8 個縣市（詳表），其中屏東縣 110 年度，孕產婦死亡率高居第一，且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強化偏鄉地區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轉介服務，以提升我國孕產婦健康照護品質，進一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內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表　107 至 109 年度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一覽表

單位：每 10 萬活產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全國平均數	13.0	14.0	13.1
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及孕產婦死亡率	南投縣65.2 花蓮縣46.9 雲林縣25.4 臺南市19.1 桃園市19.0 彰化縣17.0 臺中市15.6 臺北市16.3	屏東縣47.2 苗栗縣37.2 高雄市27.2 雲林縣25.6 新竹縣23.3 彰化縣17.3 新北市16.2 桃園市14.6	新竹市99.8 嘉義市83.3 桃園市33.4 臺北市14.0

說　　明：表列縣市別係依各該縣市當年度孕產婦死亡率，由高至低排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

15.有鑑於菸品對於人體危害甚鉅，容易引發心血管疾病與癌症，不可不慎，二手菸危害尤為嚴重。根據統計，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5 千人死於吸菸，而有 3,000 人死於二手菸害，每年因二手菸罹病約達 15 至 28 萬人。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2 年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已升至 28.9%，相較於 2020 年的 27.1%和 2018 年的 21.1%有顯著上升。此外，202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國中生的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6.3%，高中職生則為 26.2%。顯見近三成的青少年仍暴露在家庭二手菸環境中，對國內青少年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二手菸對青少年危害之評估報告，保護青少年免受二手菸害。

16.鑑於「衛生保健工作」旨在於十二縣市政府衛生局，包括五十五個原鄉地區，推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以增進原鄉民眾健康照護之品質。然於原鄉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應審慎考量「文化安全」之重要性，尊重並適應當地文化背景及生活習俗，避免因文化差異而引發誤解或信任危機，進而提升健康服務之接受度與成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業管單位對「文化安全」之認知，並研議於原鄉地區健康促進相關計畫中納入相關培訓之作法，滾動檢討，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原鄉居民之實際需求。

17.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腸病毒疫情週報 2024 年第 42 週（2024/10/13 至 2024/10/19）目前疫情仍處流行期；近 4 週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 A16 型為多，其次為克沙奇 A6 型，其他克沙奇 A 型病毒及腸病毒 D68 型亦持續於社區活動，疫情傳播風險持續。113 年累計 5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分別感染克沙奇 A2 型 3 例及克沙奇 A10 型 2 例。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加對腸病毒抵抗能力，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

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18.台灣流感速迅 2024 年第 42 週（2024/10/13 至 2024/10/19）類流感疫情近期呈持平，流感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數仍多，須持續留意疫情變化及重症病例發生風險。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近期持平，惟因氣溫變化，可能出現波動，須觀察後續疫情變化。近 4 週社區合約實驗室監測顯示，流感病毒以 A 型 H1N1 為主。本流感季（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106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10 例死亡。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數量，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提高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19.有鑑於 113 年 3 月，含蘇丹紅工業染料辣椒粉風波延燒，導致社會出現食安疑慮，且凸顯食品安全出現系統性問題，源頭未管控、邊境檢驗警覺低，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未發揮功效，據了解，食用蘇丹紅過量，可能使肝腎具毒性、並導致過敏反應等危害。無獨有偶，中國輸入的辣椒粉於 112 年 5 月陸續被檢出含有蘇丹色素；113 年 9 月，有業者從埃及進口胡蒌子粉，又被檢出含致癌物蘇丹色素，足見 1 年多來，食品邊境檢驗之破口尚未補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邊境檢驗檢討書面報告，保障台灣民眾之食品安全。

20.社會福利基金就公益彩券獲配款項，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市縣政府、民間團體等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據社會福利基金資料，補助款查核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作業方式」辦理，查核項目為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執行進度及執行績效情形。近 3 年度查核發現有若干主要共同缺失，包括支用金額超限、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等項，108 及 110 年度更曾發生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情事，110 年度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等事項則改善至 10 件以下（詳表），為提升案件品質，宜就查核缺

失列為宣導項目督促改進。近年度查核發現有若干缺失，包括支用金額超限、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等項，108 及 110 年度更曾發生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表　近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查核主要共同缺失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支用金額超限	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未於期限內核銷	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	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	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	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含專戶異常）	釐清經費報支性質	其他
108	13	33	19	-	22	29	9	22	33
109	25	21	16	20	21	25	-	21	47
110	20	5	16	7	8	16	6	12	29

說　　明：1.迄社會福利基金 112 年 9 月 11 日回復資料止，110 年度為最近一次查核報告。

2.本表 108 年度釐清經費報支性質包括應補正經費支出性質說明。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基金。

21.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8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臨時人員及其調薪晉級暨購建固定資產所致；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331 人。據了解，該基金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別因長照政策促使長者安養趨向社區在地老化、院舍及設備修繕難收新案、疫情期間長照機構停收新案及因應感染管控調整空間、安置人數隨少子女化兒少人口下降趨勢減少、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不易、空間與設置標準不符等因素，致收容人數低於預算數。社會福利基金運用政府有限資源辦理福利機構，近年度收容人數卻低

於預算數，各該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然而全國其他各類型福利服務及安置教養機構收容人數遠高於前揭預算收容人數，各該福利機構量能未能有效發揮，宜綜據問題癥結研謀調整，俾符公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22.為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保護防線，提供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賡續編列「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經費 3,103 萬 3 千元，惟 111 及 112 年度（7 月底止）固定資產預算執行落後，宜積極辦理，俾維護公立機構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23.113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中央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度）及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實施迄今，預算經費皆有增加，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尚未大幅阻卻並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宜追蹤分析並強化探視防護，俾確實保障其人身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表　近 7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暴情形對照表　　單位：人

年(底)度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家暴受暴	
	總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失智症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105	1,170,199	-	-	49,104	-	-	6,938	-
106	1,167,450	-2,749	-0.23%	50,813	1,709	3.48%	7,403	465

107	1,173,978	3,779	0.32%	55,578	6,474	13.18%	7,858	920
108	1,186,740	16,541	1.41%	61,705	12,601	25.66%	10,837	3,899
109	1,197,939	27,740	2.37%	66,268	17,164	34.95%	11,521	4,583
110	1,203,756	33,557	2.87%	68,648	19,544	39.80%	11,594	4,656
111	1,196,654	26,455	2.26%	69,243	20,139	41.01%	11,513	4,575

說　　明：基期為 105 年（底）度。

24.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113 年度長照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76 億 6,782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28 億 1,820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短絀 51 億 5,038 萬 3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7,350 萬 8 千元相較，由餘轉絀相差 57 億 2,389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獎助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長照基金部分分支計畫決算執行率未盡理想，111 年度計 13 個分支（業務）計畫執行率低於八成，其中連續 3 年度低於七成者計 4 個，曾 2 年度低於七成者計 5 個（詳表）；據該基金說明主要係工程與計畫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評鑑暫停、人力招聘不易、執行模式與功能修正、審查嚴格等因素所致；惟 111 年度疫情趨緩，邊境管制及防疫政策陸續放寬，執行率卻未較 110 年度顯著增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表　長照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

序號	年度	109	110	111	連續3年度低於七成	曾2年度低於七成	111年度仍受疫情影響
1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103.5	28.57	30.18		*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39.16	23.96	40.09	*		✓

3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51.08	69.34	47.88	*		✓
4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66.21	52.52	50.05	*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49	67.07	51.17	*		
6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22.92	120.86	57.57		*	主係評鑑暫停
7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49.53	70.9	64.51		*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76.16	67.05	64.75		*	
9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無該計畫或計畫名稱不同	64.57	66.86		*	✓
10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2.56	77.9			
11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83.60	98.73	79.64			✓
1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64.23	76.16	79.69			✓
13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08.45	88.86	79.70			
項　數					4	5	

說　　明：執行率=審定決算數/預算數；詢據該基金表示，以元為計算單位。

25.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32 億 8,688 萬 4 千元，主要實施內容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在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外，相關專業人員的配置亦為重要一環。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慢性病、退化性疾病將大幅增加。物理治療師精通人體力學，是人體活動的專家，在超高齡社會人力需求必定提高。然台灣的物理治療師數量遠不及

歐美，以台灣人口平均，每 2,700 位民眾，才有 1 位物理治療師服務。目前全國約有 8,500 位物理治療師，但八成以上在醫院、診所服務，其餘自行開業，社福、長照機構住民理應最需復健治療，卻遭逢困境。物理治療師的分布明顯出現不均狀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邀請相關公學會、專家學者開會討論，透過職場環境改善、考試制度調整等方向，讓更多人才投入物理治療師的行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隨著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據估計，至少有 92 萬人需要長照服務，且國人平均臥床時間達 7 至 8 年，對家庭和社會造成沉重負擔。目前，政府每年投入超過 900 億元於長照服務，但財源有限，長照基金的資金來源如遺贈稅、菸酒稅、房地合一稅等，屬於機會稅容易波動，且成長幅度有限，難以長期穩定支撐長照經費、入不敷出，長照基金未來勢必需要大量政府公務預算挹注，否則就必須縮減補助長照服務之人數及品質。難以持續支應未來龐大的需求。參考德國、日本、韓國等 OECD 國家的經驗，這些國家早在老年人口未達 20%前即已開辦長照社會保險，透過全民參與的方式為長照服務籌措穩定資源，以應對高齡化的需求。參考全民健保模式，鼓勵民眾與政府共同負擔，為長照服務籌措穩定資源，避免發生長照基金破產危機。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開辦長照保險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環境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五)新增決議 20 項：

1.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0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

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0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環境教育基金作業，雖辦理有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及繪本推廣，然仍有對國小學前幼童族群辦理環境教育之行政措施不足之檢討空間。是以考量改善之急切，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國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環境教育推動之規劃。

4.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在全球中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現代減緩氣候變遷的意識逐漸提高，「碳足跡」越來越受到重視，無論是購買食材或交通運輸，重視環保的人會更加注意自己的行為對地球帶來的影響。環境部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綠色消費行為為國際趨勢，爰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自願性碳足跡管理辦法，加強鼓勵申請使用碳足跡標籤，並將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公告新版「空氣品質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其中細懸浮微粒（$PM_{2.5}$）的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限值，由 15 微克每立方米（$\mu g/m^3$）加嚴至 12 $\mu g/m^3$，亦同步加嚴懸浮微粒（PM_{10}）、臭氧（O_3）、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等污染物濃度標準。而據國內環保團體研究指出，多重空氣污染物如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氮（NO_2）的長期共伴暴露將增加肺腺癌、

子宮內膜癌及乳癌等罹患風險增加，尤其國內脆弱敏感族群約占總人口43%，政府應有更積極的空污標準加嚴措施。惟 $PM_{2.5}$ 的標準已加嚴至年平均濃度 12 $\mu g/m^3$，為亞洲最低，不過，還是與美國的標準 9 $\mu g/m^3$ 相距甚遠，為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環境部研議空氣品質標準加嚴未來期程，提出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52 億 2,285 萬元，基金用途 49 億 6,048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 億 6,236 萬 1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7,003 萬 8 千元相較，減少賸餘 3 億 767 萬 7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續 4 年（107 至 110 年）收入不敷支出，110 年底基金餘額首度出現負值（負 2 億 500 萬元），111 年底僅賸 137 萬 6 千元（詳表）

表 107-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6,009,863	7,222,263	-1,212,400	8,558,833
108	4,904,789	7,023,463	-2,118,674	6,440,159
109	4,693,067	7,824,344	-3,131,277	3,308,882
110	4,832,623	8,346,233	-3,513,611	-204,729
111	7,827,352	7,621,247	206,105	1,376
112	7,348,710	6,778,672	570,038	571,414
113	5,222,850	4,960,489	262,361	833,775

說明：表內 107-111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意旨，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收費項目，然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仰賴公庫撥補基金，宜強化財務控管機制，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俾維基金永續，並避免造

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7.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業服務費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515 萬 8 千元。其中執行南部地區空氣污染雲端智慧查核及預警協作平臺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797 萬 2 千元。近年來，屏東的左側高雄，擠滿了密密麻麻的大型工廠，再加上興達火力發電廠、大林火力發電廠所排出的廢氣，以及隔著東港溪的林園化工工業區所產生的空污，隨著 2 千多公尺中央山脈尾端一路向南飄，加上氣流的原因造成屏東空污嚴重。影響所及，沿山公路東側的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西側的內埔、萬巒、潮州、新埤、佳冬、枋寮、枋山，常是一片紫爆。據全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資料顯示，屏東縣各項原生空氣污染排放量皆低於鄰近縣市，來自高雄地區上風處的污染來源，是造成屏東空氣品質不良主因，高雄市工廠數近 6,600 家，是屏東縣的 6 倍多，屏東縣空氣品質不良的天數常居全國第一，約有三分之一的污染源來自高雄，但屏東所分配的空污防制費卻遠低於高雄。爰要求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改善屏東空氣品質書面報告，研究如何補償屏東鄉親？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8. 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空氣污染，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惟本補助計畫 107 年至 112 年 8 月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除係業者請款條件未完備因素，電動公車普及化所面臨高成本等問題，亦恐是主因。爰要求環境部，宜跨部會研商解決相關問題，俾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並達成空污減量效益。尤其應考量空污嚴重縣市，例如屏東，應優先補助換發電動大客車，盡量減少空污排放。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9.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多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均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冀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屏東縣電動機車普及化速度，位列倒數第十。爰要求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冀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10.為辦理空氣污染改善業務，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387 萬 7 千元。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其中臭氧（O3,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俾維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爰要求環境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空污影響國人健康甚鉅，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11.法制建構為政府最基礎的工作，也是所有政務推行的起點，環境部理應本於職責，就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把關相關重大開發案計畫，提升空氣品質、減少污染源，以確保民眾的健康與福祉。查環境部改制前，因應 2018 年 8 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刪除母法洗掃街抵換方案，子法處理原則理應無法再適用洗掃街抵換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空氣污染抵換方式。惟截至 113 年度，仍有部分開發單位以道路洗掃作為執行

抵換方式，完全沒有法源依據，已經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此外跨區抵換的開放，亦無助於同一空氣品質區改善空氣污染品質。特別是南部工業區空氣污染狀況尤為惡劣，對於空氣污染嚴重的地區，居民將承受更大的健康風險。是以，政府不應採用跨區抵換原則解決空污問題，這完全無法解決特定地區具有嚴重空氣污染的現象。爰要求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具體回應特定地區之空氣污染問題，並提出有效之減污對策以保障居民健康。

12.有鑑於垃圾山問題日益嚴重，截至 2023 年底，全台共有 84 萬噸一般廢棄物，分散暫置在全台 53 個掩埋場。其中有 60 處垃圾暫置場距離學校不到 2 公里，還有 8 處垃圾暫置場鄰近水源保護區，嚴重影響居民及孩童生活品質與安危。根據環境部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間，台灣一般廢棄物之每年總量均突破 1,000 萬公噸；然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垃圾焚化總量，僅 630 萬至 650 萬公噸。且家戶垃圾的塑膠類廢棄物比例急速攀升，由 2018 年的約 17%增至 2022 年的約 28%，顯著的增加量，顯見垃圾堆放已成為台灣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垃圾減量對策報告，讓民眾能擁有安全乾淨之居住環境。

13.根據在台發行已 50 餘年的科學月刊，在其 2023 年 5 月版指出，若不改變塑膠處理方式，塑膠垃圾產量將持續不斷地增加，從「源頭控管、減量」比起「回收再利用」及「終端處理」，被認為是最有效的減塑途徑，以達到降低塑膠污染的長期目標。查近 5 年國家財政資金挹注垃圾去化系統之情形，環境部每年於「源頭控管或減量」經費比起「垃圾末端處理」經費平均少了至少 20 倍。其中，「源頭控管或減量」經費每年皆少於新台幣 1 億元，資源高度傾斜。其中，「垃圾末端處理」經費以「焚化爐整改」占比最高。惟按科學月刊指出，將資源集中在「終端處

理」，並非最有效的解決方案。是以，有關垃圾去化處理方式之政策投資占比，仍有賴環境部進一步說明，係立基於何種效益評估報告所為之決策。鑑此，敦請環境部重新評估有關塑膠減量源頭控管之配套措施，爰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源頭減量及終端處理政策實施效果評估」書面報告，俾以確保最大化塑膠減量效益。

14.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一次性塑膠包裝占所有塑膠產量的 40%，為塑膠產業的最大宗。每年有高達 1 億 6,100 萬噸的塑膠包裝在市面上僅使用 1 次就被丟棄。另外，隨著疫情期間，外送平台新興產業興起，外送平台逐漸成為人民飲食選擇的常用管道。儘管環境部於 109 年與外送平台，循環容器仍然不是民使用習慣的首選。根據環境部數據顯示，一次性紙容器於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連年翻倍飆升。鑑此，敦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新評估有關源頭控管、減量之配套措施，爰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一次性包裝產品」書面報告，俾以確保塑膠減量效益最大化。

15.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詳表），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

表　102 及 111 年度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地區別	102		111 年		102 至 111 年增減數		
	筆數	限制面積	筆數	限制面積	筆數	限制面積	面積增減%
總計	18	573,152	38	2,579,981	20	2,006,829	350.14%
新北市	1	999	2	281,713	1	280,714	28099.50%
臺北市	—	—	—	—	—	—	—
桃園市	2	2,792	10	125,840	8	123,048	4407.16%
臺中市	4	61,910	4	26,981	0	-34,929	-56.42%
臺南市	1	41,145	3	124,716	2	83,571	203.11%
高雄市	—	—	3	44,005	—	—	—
宜蘭縣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苗栗縣	3	87,932	4	85,317	1	-2,615	-2.97%
彰化縣	—	—	—	—	—	—	—
南投縣	1	55,000	1	55,000	0	0	0.00%
雲林縣	1	5,641	2	12,502	1	6,861	121.63%
嘉義縣	—	—	3	1,101,902	—	—	—
屏東縣	1	300,000	1	704,031	0	404,031	134.68%
臺東縣	—	—	—	—	—	—	—
花蓮縣	1	2,269	—	—	—	—	—
澎湖縣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新竹市	3	15,464	5	17,975	2	2,511	16.24%
嘉義市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宜加強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國人健康。

16.環境部為維護生態體系，防治水污染及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據「水污

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維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面水體品質。根據環境部河川污染數據統計，自 106 年度迄今，重要河川中「未（稍）受污染」之河川長度持續縮減，而「嚴重污染」之河川長度有回升之情勢。又查 113 年度 8 月份河川數據，54 個河川流域中，有 40 個流域水質在「中度污染」以上，其中北港溪與高屏溪尤為嚴重，可見環境部有關「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推行之成效仍有待商榷。鑑此，敦請環境部盤整水質保護工作，針對全國主要河川嚴重污染流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爰要求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如何改善重度及中度污染河川流域之治理策略」書面報告，以維護與提升國內重要河川的水體品質，並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17. 根據環境部 112 年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指出，有多家醫學中心被檢出放流水中含有超標之抗生素，包含環丙沙星、頭孢他啶、氧氟沙星、磺胺甲噁唑等，其中又以頭孢他啶超標數值最明顯。隨抗生素廣泛使用，越來越多細菌產生抗藥性，導致傳染病治療困難。若不改善，未來可能出現無藥可治的情況，使得感染成為重大健康威脅。超級細菌的抗藥性問題，尚有賴加強抗生素管理，以遏制抗藥性擴散。鑑此，敦請環境部加速訂定有關醫療院所放流水標準納管檢測項目之行政命令，並協同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檢測管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爰要求環境部應公開現有之調查資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現有調查情形及加強醫療院所放流水檢測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俾以維護國內放流水的水體品質，並確保公共健康及生態環境的安全。

18. 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且按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_2$e，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_2$e，尚有 23.122MtCO$_2$e 之差距。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截至目前為止，各階段減量目標第一期跳票、第二期鄰近跳票且第三階段目標完整報告尚未提出，顯見我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仍須努力，並且對於接連落後的減量進度顯得無計可施。若第二期碳預算提前用罄，將造成我國後世代減碳壓力更為龐大，還望氣候變遷署展現破釜沉舟的減碳決心，爰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計畫至今檢討施行狀況及如何落實第三期預定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

19.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且按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_2$e，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_2$e，尚有 23.122MtCO$_2$e 之差距。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截至目前為止，第二期管制未見有年度達標，顯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應改進，並善盡環境部協助產業輔導減碳之責任。若第二期碳預算提前用罄，將造成我國後世代減碳壓力更為龐大，還望氣候變遷署展現破釜沉舟的減碳決心，爰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

輔導工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

20.鑑於溫室氣體管制目標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減量推動至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遲未達標，且持續加重減碳負擔。電力需求快速增長經濟活動、人口增長及科技進步，特別是 AI 科技對能源的依賴程度日益加深，將對電力供應系統構成重大挑戰。按經濟部「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預估 2024 年至 2028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5%，其中，AI 科技的用電需求預估至 2028 年約增加 200 萬瓩，較 2023 年成長約 8 倍，其後在穩定應用趨勢下，預估 2024 年至 2033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8%。隨著電力需求的上升，溫室氣體排放的風險也隨之增加，氣候變遷署應更加注重減碳措施，推動綠色能源的轉型。爰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計畫至今檢討施行狀況及後續如何達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案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3.12.9

信託基金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二)總收入：原列 296 億 5,292 萬 2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90 億 8,88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7 億 4,181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3 億 422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投資業務收入」增列，隨同調增「提存投資損失」8 億 8,888 萬 9 千元，共計增列 8 億 8,78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9,211 萬 2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63 億 4,869 萬 9 千元，**增列 82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345 億 4,969 萬 9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二)總收入：原列 1,483 億 8,168 萬 8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123 億元、「存款利息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12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08 億 8,168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466 萬 3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482 億 1,652 萬 5 千元，**增列 12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607 億 1,702 萬 5 千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乙、環境部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頁次：１－２５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2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